

人性的光辉

人所不知的林肯总统

〔美〕戴尔·卡耐基 著

BRILLIANCE
OF HUMANITY



最新图文版
卡耐基成功智慧丛书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BRILLIANCE OF HUMANITY

人性的光辉

卡耐基最成功的励志经典

对于林肯来说,失败一点也不新鲜,他一辈子都在面对失败,但并未被击垮。

- 奋斗的历程
- 攀登胜利的顶峰
- 伟大的总统
- 永远的思念

ISBN 7-80112-188-0



9 787801 121882 >

ISBN 7-80112-188-0/G·254

定价 15.80元

◎ 卡耐基成功智慧丛书 ◎

卡耐基

人性的光辉

人所不知的林肯总统

〔美〕戴尔·卡耐基 著

杨 滢 编译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性的光辉/(美)卡耐基著;杨莹编译.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4

(卡耐基成功智慧丛书)

ISBN 7-80112-188-0

I. 人… II. ①卡…②杨… III. 林肯,A(1809-1865)-生平事迹
IV. 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617 号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 徐昌强

封面设计 美信书籍设计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523123 65523819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振华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6

字 数 14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2-188-0/G·254

定 价 15.8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奋斗的历程 1

1 弗吉尼亚韵事 / 2

我所拥有的一切,以及渴望得到的一切,全都要归功于我的母亲。

2 灰暗的童年 / 8

只需看看有关当时屯垦区情况的文字记载,就可以想象没有女人的林肯家是一副什么样子……整个屋子臭味弥漫,跳蚤与害虫横行。

3 最珍贵的财富 / 15

林肯当选国会议员后,在填写履历表时,教育程度栏内是“不全”二字。然而,林肯却在断断续续的求学过程中,养成了热爱知识、渴求学问的最珍贵的特质。

4 积累成功的信心和勇气 / 22

莎士比亚和伯恩斯的经历,使林肯扩大了眼界,也激起了他的野心,他相信自己这个文盲的儿子也可以做高尚的工作,而不必一辈子卖杂货,或当一个铁匠。

5 痛苦的初恋 / 30

安妮之死使林肯几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成了全伊利诺州最忧郁的人。他走路的样子,就像忧郁就要从他身上滴下来似的。

6 获取玛丽·托德的芳心 / 39

玛丽·托德有一种高傲的气质,她始终相信自己会嫁给一个日后要当美国总统的人。为了激起她心爱的男人的嫉妒,她故意对林肯表示倾心,结果事情真的……

7 没有新郎的婚礼 / 46

林肯看出了自己和玛丽在各方面的巨大差异，他想解除这桩婚约，但禁不住玛丽的纠缠，只好作罢。结果在婚礼那天，新郎林肯不见了……

8 道义与幸福的冲突 / 53

林肯娶玛丽·托德完全是出于道义，他很清楚自己并不爱玛丽，但是他又确实答应过娶她。面对道义与幸福的冲突，他选择了前者……

第二章 攀登胜利的顶峰 57

1 仁慈的父亲 / 58

林肯偶尔也会带孩子们进城，到他的办公室去，任凭他们撒野。他从未以父亲的身份斥责孩子们，或者对他们皱眉头。他是我所见过的最宠孩子的父亲。

2 穷苦的律师 / 66

仁慈和善良虽然可贵，但却不能换取金钱，别的律师都能靠打官司或其他投资发财，而林肯却常常为了付账而“辛苦地凑钱”。

3 “我讨厌回家” / 70

林肯毫无家庭之乐可言，为了避免发生不愉快的事情，他从不邀请朋友到家里吃饭。他自己则尽可能躲着玛丽，有时候他会说：“我讨厌回家。”

4 地狱般的哀愁 / 75

林肯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他那永恒的悲愁。他的这种悲愁是如此之深，以至于人们都无法估计或测量。

5 密苏里折衷方案 / 80

奴隶制度再度横行，激起了林肯沉睡已久的心，他开始反弹。这位令妻子感到羞愧的丑男人，开始了使他永垂不朽的演讲……

6 与道格拉斯的大辩论 / 86

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这两位演讲人都截然不同：道格拉斯讲起话来一点都不幽默，而林肯却是有史以来最诙谐的人物之一。

7 总统候选人 / 94

经过19年凄凉的挫折和失败，林肯突然被捧上了令人炫目的胜利高峰。这真是最精彩的一刻。

8 挥别春田镇 / 98

林肯一生在演说时只哭过两次，那天早上告别春田镇时，就是其中之一。这篇演讲所包含的情感和哀愁，远胜过任何一篇演讲。

9 活着走进白宫 / 106

就职典礼结束后，新总统林肯踏进一辆马车，由宾州大道回去。最后，林肯未挨一枪一弹，安全地进入白宫，许多人感到惊讶，但也有人感到失望。

第三章 伟大的总统 111

1 初战失利 / 112

对于林肯来说，失败一点也不新鲜，他一辈子都在面对失败，但并未被击垮。那天晚上，林肯熬夜听着报社通讯员和目击者报告联邦军队溃败的经过。

2 只会空谈的将军 / 117

林肯说：“只要麦克里兰能够为我们打胜仗，我愿意替他提鞋子。”然而，这位空谈专家除了自我吹嘘之外，什么都不会。

3 盆底塌了 / 121

军队连连失利，使林肯坐立不安。他在卧室内踱来踱去，猛喊道：“输了！输了！我该怎么办？一切都完了！”

4 总统和他的内阁成员 / 127

几乎每一位内阁成员都认为自已比林肯更优秀，他们看不起林肯。林肯说：“我惟一的主宰就是良心和上帝，人们迟早会知道的。”

5 拯救黑奴运动 / 136

林肯慎重地实现了世间最好的希望——缓缓地签好了解放 250 万奴隶的文件。

6 几句适当的话 / 144

林肯所说的十句佳言，被认为是古今文学的典范，是心灵在经受苦难后升华的神圣表现。

7 不可“临阵更换将领” / 154

“我并不是非要赢不可，但不能做错；我也不是非要成功不可，但一定要遵从我的良知。”

8 宽容的受降 / 161

一场死亡 50 万人的战争就在弗吉尼亚州一个小村庄结束了。投降仪式在一个温馨宁静的春天下午举行，空气中充满了紫丁花的香味。

9 凶悍的总统夫人 / 165

她对丈夫凶得像只母老虎。林肯只得默默地走开，藏起他那张高贵而丑陋的面孔，不让人们瞧见他悲惨的表情。

10 福特戏院的暗杀 / 171

林肯躺在那里，他的脸浮现出难以言喻的平静表情。史丹顿哭着说：“现在，他属于千秋万世。”

第四章 永远的思念 179



第一章

奋斗 的 历 程

1

弗吉尼亚韵事

我所拥有的一切，以及渴望得到的一切，全都要归功于我的母亲。

据历史记载，最早将猪、鸭和纺车带到肯塔基州的人，是哈洛德堡的安·麦克金提和她的丈夫；同时，在这块充满血腥的黑暗蛮荒之地，她也是第一个制造奶油的妇人。不过，令她声名远扬的还是因为她创造了一项经济奇迹。

在这个神秘的印第安人生活区既不长棉花，也买不到棉花，而居民养的绵羊又经常会被大灰狼吃掉，这使得布料的来源几乎完全断绝。具有发明天才的安·麦克金提来到之后，就利用当地盛产的荨麻纤维和野牛毛作原料，纺织成被人们称为“麦克金提”的布。

当地的主妇们知道后，不辞辛劳地跋涉 150 英里，来向她学习这种了不起的新发明。她们一边纺织一边聊天，除了荨麻纤维和野牛毛原料之外，还有其他的细言琐语。没过多久，安·麦克金提的家就成了公认的“丑闻交换中心”了。

在当时，通奸是可以遭到起诉的罪行，而婚前生子更是一大罪

恶。安·麦克金提夫人尤其喜欢向大陪审团揭发失身少女。这可能是因为她的一生中，没有什么新鲜的事情能够刺激她的，因此对她来说，揭发他人隐私也就成了惟一神秘而富有刺激的趣事。在哈洛德堡的法庭记录中，一再出现某个少女“被安·麦克金提密告”通奸的句子。1783年春天，17件起诉案中，就有8件是关于通奸的。

1789年11月24日，由大陪审团提交的一份诉状上写着：“露西·汉克斯通奸。”

这可不是露西第一次犯错了。她第一次在弗吉尼亚犯的错误，早已事隔多年，只留下一些不完整的片断。

汉克斯家族居住在弗吉尼亚州的拉帕汉诺克河和波多马克河之间狭长的土地上。在这块土地上，住着华盛顿家族、李氏家族、卡特家族、冯特洛伊家族以及其他许多名门望族。这些家庭的人每个礼拜都到教堂作礼拜，而汉克斯这个贫困的文盲家庭也和他们一样到教堂去作礼拜。

1781年11月的第二个星期天，华盛顿将军请法国将军拉法叶去教堂当贵宾——一个月前，拉法叶将军曾在约克城帮助华盛顿将军俘获了康华里斯爵士及其军队，民众们都伸长了脖子，想亲眼目睹这位法国名人的风采。

那天早晨，最后一首圣歌唱完之后，教区的信徒逐一上前，跟华盛顿和拉法叶这两位英雄握手。

除了战争和国事之外，拉法叶将军还有其他方面的嗜好。他对美丽的少女尤其感兴趣，当他被引介



华盛顿，美国第一任总统，领导美国独立战争，对美国的民主与自由，及巩固联邦基础作出了重大贡献，被称为“美国国父”。

给他所欣赏的女子时，总会凑上前给对方献上一吻，以示问候。这天早晨，他在这座基督教堂吻了7个女孩子，这一举动所引起的反应远比牧师朗诵的福音热烈得多。露西·汉克斯正是7位幸运女子之一。

与拉法叶将军替美国打的所有战役相比，这一吻所引发的影响也许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时，在信徒中间有一位单身汉——他是一个富有的农场主的儿子，早就依稀知道汉克斯家族的赤贫和不识字，而且地位也远远低于他家的地位。可是就在这天早晨，他觉得拉法叶将军吻露西·汉克斯的时间似乎比吻别的女孩子多了一份说不出的热情。

这位农场主子弟十分仰慕拉法叶将军的军事才华和欣赏美人的眼光，从此，他开始在梦中见到露西·汉克斯美丽的身影。他知道很多赫赫有名的美女都出身贫寒，有些人甚至比露西的出身更卑微。例如汉米尔顿夫人和穷裁缝的私生女杜巴瑞夫人，她们就是最好的例子。杜巴瑞夫人几乎不识字，可是她却在路易十五的背后统治整个法国。这些令人欣慰的事实，仿佛也使他的欲望变得高贵了几分。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一，他考虑了一整天。星期二早上，他骑马来到汉克斯家居住的泥地小屋，座了露西去他家当女仆。其实，他家早已奴隶成群，不再需要人手，而他却雇了露西，只让她在屋内屋外做些轻松活。

当时，弗吉尼亚许多富有的人家把儿子送到英国去接受教育。露西的年轻主人也在牛津大学上过学，并从英国带回不少珍贵的书籍。有一天，他到书房看书，看到露西手里拿着一块抹布，正坐在那里着迷地看一本配图的历史书。

这件事显然超出了佣人的本分。然而，他不但没有斥责露西，反而关上门，坐下来为她讲解。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她竟然兴致勃勃地听完之后，说自己想读书写字。

1781年的弗吉尼亚州，并没有免费的学校。该州有一半的地主



连自己的姓名都不会写，他们在转移土地所有权时都是以画押为凭。而现在，这个女仆竟然想读书和写字！即使是全弗吉尼亚州最好的大善人，不将此事认为是造反，也会认为是荒诞透顶了。但是露西的主人却兴趣盎然，自愿教起她来。那天吃



路易十五雕像

过晚餐之后，他开始在书房教她认字母。几天以后，他抓着她的手教她写字，这样的学习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说句公道话，他教得好极了。露西的笔迹至今仍有保留下来的，看得出她的花体字大胆而充满自信。她写字富有精神，个性鲜明而独具特色；她不仅写过“批准”一词，还拼得很正确。而当年连乔治·华盛顿等人拼写字母都并非无懈可击，她的成就可以说是不小了。

晚上，上完阅读和拼字课之后，露西和她的老师并肩坐在书房里，炉中火光闪烁，月亮慢慢从林边升起……她渐渐爱上了他，也信任他；就是因为她对他太信任了，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她寝食难安，陷入了极深的忧愁之中。当她再也无法隐瞒时，只好将怀孕的事实坦白地告诉了他。他确实考虑过要娶她，但他一想到家庭、朋友、社会地位，以及种种纠纷和不愉快……他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何况他已经对露西感到厌烦。于是，他就用一笔钱打发了她。

时间一个月一个月过去，人们开始对露西指指点点，并且都像躲避瘟疫一样躲着她。在某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她硬着头皮带着自己的

私生女去教堂，立刻引起一阵骚动。正在作礼拜的良家妇女们非常愤慨，有人站起来要求“把那娼妇赶走”。

露西的父亲不希望让女儿再受侮辱，于是汉克斯一家把少得可怜的一点财物装进篷车，由荒野小路走过康伯兰山凹，在肯塔基州的哈洛德堡定居下来——在这里没有人认识他们。

不过露西仍旧是个美人，她的魅力并没有因为操劳而有所减损。男士们想方设法接近她、讨好她。她再度堕入情网，可是又再度失足。这种消息传得比什么都快，不久就有人在安·麦克金提家中说了出来。

结果已如前所述，大陪审团以通奸罪名对露西提起诉讼。可是警长却把传票塞进口袋里，带人猎鹿去了。

那是1789年11月的事。次年3月，又有一个女人出庭控告露西，要求法官让“那个轻佻的女人为她的罪行负责”。于是法庭开出另一张传票，但是勇敢的露西撕毁了传票，甩在送件人脸上。5月，法庭准备开庭审理此案，如果不是有一个年轻人出面，露西一定会被强行拉进法庭。

这个年轻人名叫亨利·史帕罗。他对她说：“露西，我并不在乎外面的流言蜚语。我爱你，愿意娶你为妻。”

可是她不愿让别人说史帕罗是被迫结婚的。她说：“亨利，我们再等一年吧。我要向每个人证明，我可以过正经人的生活。如果到时候你还爱我，请你来吧，我会等你的。”

1790年4月26日，亨利·史帕罗拿出结婚许可证，传票之事再也没有人提了。一年后他们结了婚。

虽然安·麦克金提等人提头断言，说他们的婚姻不可能长久，亨利·史帕罗也提议再往西迁，但是露西把脑袋抬得高高的，说自己不是坏人，她不想逃走，她下定决心在哈洛德堡奋斗下去。

她做到了，而且还为史帕罗养育了8个孩子，其中两个儿子成为

牧师，一个外孙——她的私生女之子——当上了美国总统。他就是亚伯拉罕·林肯。

以上叙述，主要是介绍林肯较近的祖先。林肯对他那受过良好教养的弗吉尼亚外公颇为敬重。

曾和林肯合伙开律师事务所 21 年的威廉·H·荷恩敦在 1888 年出版了三大册的《林肯传》，其中第一册的第三页到第四页这样写道：

“关于林肯先生的祖先和身世，我记得他只提起过一次。那大概是在 1850 年！我当时搭他的单骑小马车，前往伊利诺州的梅纳德郡法庭，这次我们要打的官司可能会涉及遗传特性的问题。在路上，他就提到了他的母亲，说她是露西·汉克斯和一位弗吉尼亚绅士农场主的私生女，他认为自己的分析推理能力，以及积极上进之心和汉克斯家族的其他后人不同，这些特质都遗传自外公。他还认为私生子往往比婚生子更加强健而机灵。这段自剖使他想起了已故的母亲。马车摇摇晃晃地向前奔跑，他凄然地说：‘上帝保佑我的母亲，我所拥有的一切以及渴望得到的一切，全都归功于她。’此后，我们一路上没说半句话。他悲哀而专注的神情，显然正在回忆往事。在他的四周仿佛筑起了一道藩篱，我不敢贸然闯进。我对他这段话和那忧郁的神态印象极深——我永远也忘不了。”

2

灰暗的童年

只需看看有关当时屯垦区情况的文字记载，就可以想象没有女人的林肯家是一副什么样子……整个屋子臭味弥漫，跳蚤与害虫横行。

林肯的母亲南施·汉克斯是由姨妈和舅舅抚养长大的。从她签署文件时以画押代替签字看来，她很可能根本没上过学。

南施住在黑黝黝的丛林深处，交往的朋友很少。22岁的时候，她嫁给了全肯塔基州最没教养的粗人汤玛士·林肯，他是个粗俗无知的人，靠打零工或猎鹿为生。那些住在偏远的丛林深处的人都叫他“流浪者”。

汤玛士·林肯是个一事无成者，一年到头四处游荡，只有在饿得活不下去的时候，才随便找一份工作挣点钱。他曾干过修路、砍树、猎熊、垦地、种玉米、建木屋等活。据说他曾三度受雇于政府，手持猎枪看守犯人。1805年，肯塔基州的哈丁郡以每小时6美分的酬劳，雇他捕捉及鞭打顽抗的奴隶。

他对金钱毫无概念。虽然他在印第安纳州的一个农场住了14年，

却没有钱支付每年 10 美元的土地租金。他是如此贫穷，以至于他的太太不得不用野荆棘来缝衣服，而他自己却毫无计划地在肯塔基州伊丽莎白城一家店铺赊账买了一条丝质帛裤带。不久，他又在一次拍卖会上以 3 美元买了一把剑。他这样一贫如洗，却买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实在是太令他的太太失望了。

婚后不久，被人昵称为汤姆的汤玛士搬进城里，打算靠做木工维生。他找到了一份建磨坊的差事，但是他锯出来的木材有的不够方正，有的长度不对，雇主因此不肯付他工资，还和他打了三场官司。自幼生活在林间的汤姆，马上看出自己只能属于丛林区，于是他带着妻子，回到森林旁边一处多石而贫瘠的农场，此后再也不曾离开农场。

离伊丽莎白城不远之处，有一大片没有树木的土地，印第安人在那里居住了数代之久，他们放火烧掉了原来的森林、灌木和矮树，让



青草在太阳下滋长繁殖，供他们养的美洲野牛吃草打滚。

1808年12月，汤姆以每英亩66美分的价格，买下这块“不毛之地”中的一块农田。农田中有一座猎人搭建的简陋小屋，周围全是野生的山楂树，诺林溪往南的支流就在半英里之外，那儿春天开满了山茱萸花。夏天来临的时候，老鹰懒洋洋地在天空盘旋，长长的青草随风摇曳，恰似一片漫无边际的绿海。由于很少有人在那儿定居，所以到了冬天，这里就成了全肯塔基州最寂寞、最荒凉的地区之一。

1809年冬天，亚伯拉罕·林肯出生在荒地边缘的一栋猎人小屋里。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上，他诞生在一张铺着玉米皮的圆床床上。小屋外面是一片白色世界，雪花被二月的寒风吹进木板的缝隙里，落在南施母子所盖的熊皮上。9年后，南施承受不住生活的艰苦，终于积劳成疾去世，那年她才35岁。她的一生根本没有什么享受与幸福——无论她搬到哪里，“私生子”的闲话总是紧追不舍。可惜她不能预知未来，亲眼看到感恩的民众在她生下亚伯拉罕·林肯的地点修建大理石圣堂。

当时，在那些蛮荒之地流通的纸币，价值极不稳定，所以猪、鹿肉火腿、威士忌、树狸皮、熊皮和农产品被人们当做交易媒介。有时牧师也收威士忌酒作为信徒给他们的报酬。1816年秋天，也就是亚伯拉罕7岁时，汤姆把他的农场换了400加仑左右的威士忌酒，举家迁往印第安纳州的荒野林地。离他们最近的邻居是一位猎熊者，这里的乔木、灌木、葡萄藤和矮林长得实在太密了，所以必须用刀砍出一条进出的通道来。就在这个被丹尼斯·汉克斯形容为“丛林礼赞”的地方，亚伯拉罕·林肯将要度过14年的光阴。

林肯一家抵达的时候，初冬的雪花已经降下了，汤玛士·林肯匆匆忙忙地搭了一间“三面帐篷”，也就是今天所谓的棚屋。这个屋子既没有地板，也没有门和窗户，除了三面墙以外，只有圆柱和灌木搭成的屋顶，第四面则完全敞开，任由风雪、冰粒和寒风吹打进来。现在，

印第安纳州的农民甚至不会把他们的牛或猪安置在这么差的房子里过冬，可是在1816年~1817年的漫长冬天，汤玛士·林肯却把自己和家人安置在这儿，这可真是有史以来最严酷、最难熬的一个寒冬。

南施和她的儿女们就像小狗一样，蜷缩在棚屋一角泥地上的树叶和熊皮堆中。他们没有奶油，没有牛奶，没有鸡蛋，也没有水果和蔬菜，甚至连马铃薯也没有，只靠野生的猎物和坚果度日。

汤玛士·林肯想养些猪，可是饥饿的野熊逮住猪后就活活吃下去。

亚伯拉罕·林肯就在这里住了许多年，过着比他日后所解放的黑奴还要穷困得多的生活。

这个地方的人们几乎不知道世上有“牙医”，就连最近的医生也住在35英里之外，所以当南施牙痛时，汤姆也采用其他拓荒者的土办法，把一个胡桃木钉的末端顶在病牙上，用石块猛敲钉头。

中西部的拓荒者从拓荒初期开始，就饱受一种名叫“牛乳症”的怪病侵害。牛、羊、马染上之后必死无疑，有时候整个地区的人也全体病死。100年来，没有人知道这种病的病因，医生也束手无策。直到本世纪初，科学家才查出原因，是动物吃下一种白蛇草之后中毒发病，毒素再由牛奶传染给人。这种茂盛的白蛇草遍布在森林牧场和绿阴峡



亚伯拉罕·林肯，美国总统（1861-1865在任）。出身寒微。早年当律师，1847-1849年当选为联邦众议员。1856年加入共和党，坚决维护联邦统一，主张废除奴隶制度。当选总统后，南方各州相继宣布脱离联邦，挑起南北战争。1862年，他采取坚决措施，发表《解放奴隶宣言》，得到广泛支持，打败了南方联军。第二次连任总统不久，即遭刺杀。

谷，至今仍有人因它而丧命。伊利诺州农业部门每年都在法院张贴布告，警告农民如果不根除这种有害植物，就会受到死亡的威胁。

1818年秋天，可怕的疾病传到了印第安纳州的鹿角山谷，许多人都染病身亡。离南施家半英里远的猎熊户彼得·布龙纳的妻子也传染上了，没过多久就死了。南施照料过她，不久也突然患病，头昏脑胀，腹部绞痛，呕吐得很厉害，她被扛回家中，放在破破烂烂的树叶和熊皮床上。她的手脚冰冷，但是体内却像烈火燃烧般炙热。她不断地喝水，喝了又喝。

汤姆十分相信奇迹和凶兆。在南施生病后的第二天晚上，有一只狗在屋外悲嚎了很久，这是不祥之兆，汤姆于是放弃一切希望，他相信南施是死定了。

最后，南施病得连头也抬不起来，说话也有气无力。她招手把亚伯拉罕姐弟叫到床边来。他们都俯身聆听她的教诲。她要求儿女们相亲相爱，记住她平日的教导，而且要敬畏上帝。

说完这最后的遗言之后，她的喉咙和身体逐渐麻痹，开始陷入长时间的昏睡之中，终于在第七天——1818年10月5日逝世。

汤姆在亡妻的眼皮上放了两枚硬币，以使她瞑目；然后又从森林中砍来树木，切成许多块凹凸不平的木板，做成了一个粗糙的棺材，将露西·汉克斯这个苦命女人的疲惫尸身放进棺材内。

他两年前用雪橇带着她来到这个屯垦区，现在又用雪橇将她的遗体运到附近的密林山峰，没有举行任何仪式，就将她埋了。

亚伯拉罕·林肯的母亲从此与世长辞。我们不知道她长相如何，也不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因为她短暂的一生大部分是在荒僻的丛林深处度过的，见过她的人太少了，留下的印象因此也就十分模糊。在林肯死后不久，有一位传记作家去访问少数还健在的曾见过她的人。当时她已死了半个世纪，人们对她的记忆就像一场已经褪色的梦，连她的外貌也都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说她是一个“结实

而矮胖的女人”，也有人说她的身材长得“苗条纤细”；还有人记得她的眼睛是黑色的，不过也有人说是淡褐色的，还有人则十分肯定地说一定是蓝绿色的。她的表兄丹尼斯·汉克斯曾与她在一起生活了15年，他起初说她有一头“浅色的头发”，可是后来他再回想时，却又改口说她的头发是黑的。

在她死后60年以来，人们连一块石碑都没有为她立，今天我們才知道她的坟墓大概是在她的舅舅和姨妈旁边，但是我们难以确定这三座坟墓中哪一座是她的。

就在南施去世之前不久，汤姆新建了一座四面有墙的小木屋，但是仍然没有地板和窗户，也没有门，门口挂了一块脏兮兮的熊皮，使得屋子里充满了恶臭和昏暗。汤姆大部分时间都在树林中打猎，而两个没有母亲的孩子留下来自己照顾自己。莎拉负责做饭，亚伯拉罕则照料炉火，并且到一英里外的溪流中取水。他们没有刀叉，吃饭时就用手指取食。由于取水很不容易，又没有肥皂洗手，他们的手指很难洗干净。南施生前可能自制过一种软肥皂，可是留下的那点儿早就用



林肯幼年的居住区

光了，孩子们不懂得制作方法，汤姆又不肯做，于是他们的生活更加贫困而肮脏。

在整个漫长的寒冬，他们既不洗澡，也很少洗脏衣服。树叶和兽皮铺的床污浊不堪，小屋没有阳光照射，惟一的光源就是火炉或猪油灯。只需看看有关当时屯垦区情况的文字记载，就可以想象没有女人的林肯家是一副什么样子……整个屋子臭味弥漫，跳蚤与害虫横行。

一年以后，汤姆再也受不了这种肮脏和浊乱，他决定再娶一个妻子来照料这个家。

13年前，在肯塔基州时，汤姆曾向一个名叫莎拉·布希的女子求婚，但她拒绝了汤姆，嫁给了哈丁郡的一个狱卒。后来这个狱卒死了，给她留下3个孩子和一大笔债务。汤姆觉得此时再向她求婚很有希望，于是他来到溪水中洗了个澡，用沙粒刷洗他那污浊的双手和面孔，洗完之后挂上宝剑，穿过浓密的丛林，回到肯塔基州。他先去伊丽莎白城买了一条丝质吊带裤，然后吹着口哨去找莎拉·布希。

这一年正是1819年，整个世界都在改变，新奇的事情接连发生，每个人都在谈论各种变化和进步。有一艘轮船在这一年完成了横越大西洋的创举。

3

最珍贵的财富

林肯当选国会议员后，在填写履历表时，教育程度栏内是“不全”二字。然而，林肯却在断断续续的求学过程中，养成了热爱知识、渴求学问的最珍贵的特质。

林肯直到 15 岁的时候才开始识字母，虽然很吃力，但也总算稍能阅读了，至于写作能力，那就根本谈不上。1824 年秋天，一位在森林中流浪的教师沿着鸽子溪，来到这片屯垦区，设立了私人学校。林肯姐弟俩每天早晚都要走 4 英里的林间小路，去新老师阿策尔·多尔西的学校上课。多尔西老师相信只有大声地朗读，才可以看出学生是否认真。他会在教室里走来走去，谁若不开口，就用教鞭打他一下。因此，每个学生都尽量比别人念得更大声些，朗朗读书声在很远的地方也清晰可闻。

林肯上学时，头戴一顶松鼠皮帽，身穿鹿皮马裤，这马裤短得离鞋面还有相当距离，因此只能让胫骨裸露在外，任凭风吹雨淋。

学校的小屋又矮又简陋，老师在里面几乎站不直腰，教室四面各省去一根圆木，在这个位置贴上油纸当窗户。地板和座位则是由圆木

劈开做成的。

学生们上课采用的教材以《圣经》章节为主，用华盛顿和杰斐逊的笔迹作为练字范本。林肯的字写得既清晰，又和这两位总统的很相似，不但引得众人议论纷纷，连附近不识字的邻居都步行几英里，来请亚伯拉罕·林肯代他们写信。

林肯对于上学逐渐热衷起来。由于上课的时间太短，他就把功课带回家里做。当时的纸张又贵又少，于是他就用炭棒代替笔，在木板上书写。他家的木屋是用劈开的圆木建成的，他就在圆木光平的一面做算术题，如果这一面全都布满了字迹和图形时，他就用刀削去一层，重新使用。

他穷得买不起算术书，只好向别人借来一本，用信纸大小的纸抄下来，然后用麻线缝在一起，做成一本自制的算术书。他去世时，他



艰辛的耕作

的继母手头上还留有这种书页的一部分。

他开始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特质。他不仅想写出自己内心的思想，有时甚至写些诗句，并且把自己的诗句和文章拿去向邻居威廉·伍德请教。他背下这些诗句，再背给别人听。而他的文章更是引人注目，有一位律师对他谈论国政的文章印象很深，就自愿帮他寻求发表机会，俄亥俄州一家报纸就曾刊登了林肯的一篇文章《论自我克制》。

不过，这些都是以后的事情。林肯在学校的第一篇作文，是他看了伙伴们残忍的游戏之后有感而发写出来的。他当时经常和伙伴们一起去抓甲鱼，抓到甲鱼之后，伙伴们就把燃烧着的煤炭放在甲鱼背上，以此来取乐。林肯求他们不要这样做，还赤着脚把煤炭踢开。他的第一篇作文就是为动物请命而做的，足见他自幼就显示出特殊的怜悯贫弱之心。

5年后，林肯以不定期上课的方式去另一所学校求学——他自称那是“一点一点学的”。

林肯所受的正规教育就到此结束了，他上学的日子总共加起来只不过12个月左右。

直到1847年当选国会议员，林肯在填写履历表时，在“教育程度”一栏内，他的回答仍是“不全”。

在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以后，林肯曾说：“即使我在有了相当年纪时，知道的东西也并不多。不过我能读能写，略懂算术，仅此而已。



杰斐逊，美国总统，资产阶级民主派代表人物，民主共和党创始人。他主张独立，提倡天赋人权，参与起草《独立宣言》，是美国独立运动重要领导人之一。

此后我就再也没有上学了。在如此贫乏的教育基础上，我之所以能够有现在这一点点成就，完全是日后出于需要，通过自学而取得的。”

至于曾经当过林肯的老师的那些人，他们都是一些信仰巫术、相信地球是扁平状的无知流浪教员。然而，即使在这种断断续续的求学过程中，林肯却养成了热爱知识、渴求学问这一人类最珍贵的特质——甚至大学教育的目的亦不过如此。

学会阅读之后，林肯见到了另一个新的神奇世界——一个他从来都没有梦想过的世界。这彻底改变了他的整个人生道路。他的视野开阔了，开始有了梦想，而且阅读始终成为他生命中最热爱的事情之一。他的继母给他们带来了五册藏书：《圣经》、《伊索寓言》、《鲁滨逊漂流记》、《天路历程》以及《水手辛巴达》。小林肯将它们视为无价珍宝，认真阅读。他把《圣经》和《伊索寓言》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反复阅读。后来，不论他的文风、说话方式，还是提出的论点，都深受这两本书的影响。

除了这些书之外，林肯渴望有更多的读物，但是却苦于无力购买，他只好向别人借书报和任何印刷品来读。他沿着俄亥俄河往下走，向一位律师借阅修订版的《印第安纳法典》；接着，他又借读了《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

他还向一个经常请他帮忙挖树桩、种玉米的农民借阅了两三本传记。由威姆斯牧师撰写的《华盛顿传》正是其中之一。林肯看了这本书之后十分入迷，直到傍晚看不清为止，临睡之前把书塞进圆木缝中，当第二天早上阳光一照进小屋时，就拿起书来看。有一天晚上，下起了暴雨，书被浸湿了，书的主人不肯罢休，林肯只得以无俄为对方割捆3天的草料来赔偿他。

在林肯所借阅的书中，最有价值的莫过于《史考特教材》。这本书教他如何公开发言，引导他认识了西塞罗（古罗马的雄辩家）和莎士比亚名剧中的精彩演说。

他常常手捧这本《史考特教材》，在树底下走来走去，朗读哈姆雷特对伶人的吩咐，复述安东尼在凯撒遗体前所做的演说：“各位朋友、罗马同胞、乡亲们，请听我说句话：我来是要埋葬凯撒，而不是来赞美他。”

每当读到特别吸引他的段落时，如果手边没有纸，林肯就用粉笔抄在一块木板上。后来，林肯自己做了一个粗陋的抄写本，写下所有他喜爱的句子，随身携带，一有时间就拿出来仔细研读，很多长诗和演讲词就这么背熟了。

在田地中劳动的时候，林肯也将书本带在身边，当马儿在谷堆后面休息时，他就坐在围墙的顶栏上看书。中午时，他不与家人一同进餐，而是一手拿着玉米饼，一手捧着书，躲在草堆上，两脚高举过头，看书报看得入了迷。

法庭开会期间，林肯就徒步走上15英里，到河边的城镇去听律师的辩论。和别人一起下田劳动时，他偶尔会放下锄头或草耙，爬到围墙上，将他在洛克港或布恩维尔的律师那里听来的话复述出来。此外，他还模仿顽固的浸礼派牧师星期日在小鸽溪教堂发表的演讲。

林肯也把《奎恩笑话集》带到田间，当他休息时，就跨坐在圆木上为大家朗读笑话，听众的哄然大笑声响彻森林。不过，这么一来，谷物中间就会杂草丛生，田里的小麦也因为被耽误而发黄了。



西塞罗，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哲学家。公元前63年任执政官，先后反对恺撒和安东尼。他主张综合各学派的学说，并第一个将古希腊哲学术语译成拉丁文，至今多被沿用；在教育上，认为最终目的是培养有文化的雄辩家，训练的方法在于实地练习。

雇用林肯的农夫总是抱怨他太懒，说他“懒得可怕”。林肯坦承这种指责，他说：“我父亲只教我干活，可没教我喜欢它呀。”

林肯的父亲老汤姆终于断然命令，林肯必须停止一切愚行。可惜他的命令并未起作用，林肯继续在干农活时说笑演讲。有一天，老汤姆当着众人的面，打了林肯一记耳光，还把他打倒在地。林肯哭了，却什么也没说。他们父子之间的隔阂由此产生，而且终生都未能改善。林肯虽然在他父亲晚年时资助过他，可是当1851年老汤姆卧病垂危时，林肯并没有去探望。他说：“如果我们现在碰头，我想恐怕不但不会太愉快，反而会很痛苦。”

1830年冬天，“牛乳症”再度蔓延，死亡的阴影又笼罩在印第安纳州的鹿角山谷上空。



莎士比亚，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戏剧家、诗人。当过剧场杂差、演员、编剧等。主要作品有喜剧《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历史剧《查理三世》、《亨利四世》和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等。他对欧洲文学和戏剧的发展有巨大影响。

喜欢搬家的老汤姆感到既害怕又灰心，赶紧处置家里的猪和谷物，将那长满树木的田地以80美元的价格出售，打造了一辆笨重的篷车——这是他拥有的第一辆车子——将家人和家具全都搬上车，由林肯手持皮鞭吆喝公牛，动身前往伊利诺州一处印第安人称为“山嘉蒙”的山谷，也就是“粮食丰富的土地”之意。

公牛缓慢地前进，笨重的篷车吱吱嘎嘎地翻越过印第安纳州的山丘，穿越密林，横渡无人居住的伊利诺荒凉大草原。在夏季骄阳的炙烤之下，他们在长满6英尺高的枯萎黄草的荒原上足足跋涉了两个星期。

抵达文生尼斯时，21岁的林肯第一次见到了印刷厂。

当全家人到达狄卡特之后，就在法院广场上搭了一个营帐。26年后，林肯指着当年停放篷车的地点说：“那时我真的想不到自己竟然会有当律师的智慧。”

荷恩敦在《林肯传》中这样写道：

“林肯先生曾向我描述过那次远行的经过。他说，当时路面上的积雪白天融化，晚上重新冻结，走起来又慢又累；再加上与牛群同行，一路上更是艰辛。河上没有桥，除非绕路行走，否则非涉水不可。有一天，在车后随行的小狗脱了队，直到大家都过了河，它还在河对岸，慌得乱叫乱跳，眼望着河水流过破冰边缘却不敢过河。大家此时都急着赶路，不愿再涉水回去，于是决心抛下它，继续向前走。林肯回忆道：‘但是我连一只狗也不忍心抛弃。于是，我脱下鞋袜，涉水过河，得意洋洋地夹着这只发抖的小狗赶上队伍。尽管吃足了苦头，但是小狗的快乐和种种感恩的表现，使我感到很值得。’”

就在公牛拖着林肯一家穿越大草原的同时，美国国会正在激烈地辩论州政府有没有权利退出联邦政府。在这次辩论中，丹尼尔·威伯斯特从参议员席位上站起来，用低沉而嘹亮的声音发表了一篇演说——它日后被林肯称为“美国最堂皇的演说范本”。那篇演说名叫《威伯斯特答海涅书》，后来，林肯将它的结束语奉为自己的政治信仰：“自由和团结永远是一体而不可分割的！”

谁也没有想到，美国的分裂问题要到30几年后才得以解决，而解决这一难题的，既不是伟大的威伯斯特、才华横溢的克雪，也不是著名的卡豪恩，而是由一个笨手笨脚、分文不名、当时正赶着牛车前往伊利诺州的小伙子林肯实现的。而他此刻正头戴树狸皮帽，身穿鹿皮裤，起劲地唱着：

“万岁！哥伦比亚，快乐的园地！”

“你若不肯开怀畅饮，那我可真罪过。”

4

积累成功的信心和勇气

莎士比亚和伯恩斯的经历，使林肯扩大了眼界，也激起了他的野心，他相信自己这个文盲的儿子也可以做高尚的工作，而不必一辈子卖杂货，或当一个铁匠。

林肯一家定居在伊利诺州狄卡特附近的一片林地中，由林地四周的断崖正好可以俯视山嘉蒙河。

刚来的头一年，林肯在家里砍树，建屋，铲除灌木，清理土地，并用两头牛开垦出了 15 英亩的草坪，然后忙着播种，劈柴，筑篱……

第二年，他又替附近的农夫们干点零活：耕地，耙干草，用楔子和大锤劈木条，杀猪……

林肯一家迁到伊利诺州的第一年，就遭遇到该州有史以来最冷酷的严冬。草原上的积雪厚达 15 英尺，牛群、野鹿和野火鸡几乎全部死亡，甚至还有人被活活冻毙。

这年冬天，林肯打算给别人劈 1 000 根木材，以换得一件用白胡桃树皮漂染成棕色的牛仔裤。他每天都要步行 3 英里去劳动。有一

次，当他驾独木舟横越山嘉蒙河时，独木舟翻了，他跌进了冰冷的河水中，还没有走到最近的瓦尼克少校家时，他的两脚就已经冻僵了。此后一个月，他都不能走路，只好整天躺在瓦尼克少校家的火炉前说故事，并读完了一本《伊利诺州法规》。

林肯曾追求过少校的女儿，不过少校却不太乐意。他的女儿身为瓦尼克家族的一员，岂能嫁给既笨拙、又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劈柴工人？一个既没有土地，又没有钞票，而且也没有前途的男子想娶他的女儿？别做梦啦！

的确，林肯没有土地，而且他根本就不想要土地。他已经在田地里度过了22个年头，受够了垦荒耕种的滋味。他讨厌那些磨人的苦差事和寂寞单调的农耕生活，渴望出人头地，希望交结社会各阶层的人。他想谋求一份有机会抛头露面，吸引人们听他说故事，并且捧腹大笑的工作。

林肯以前住在印第安纳州的时候，曾帮人将平底船顺流漂送到新奥尔良去。他觉得这份工作十分有趣，新奇而富有刺激和冒险，于是他又去找了一份这样的工作。然而，在某一天晚上，一帮黑人带着刀棍爬上船，想杀死船员，将尸体扔到河里，再把船漂送到新奥尔良的窃贼大本营中去。船员们奋起反抗，林肯用他那强壮的长臂抓起一根木棍，将三名窃贼打进河里，另外几名也都被赶上了岸。在打斗中，有一个黑人持刀砍中了林肯的额头，在他的右眼上方留下一道疤痕，直到他死时这道疤痕还在右额头上。



即使是老汤姆也不能强迫他的儿子死守着拓荒者的农田。

林肯在河边找到了一份差事。他和自己的同父异母兄弟以及远房表亲一起砍伐树木，劈开圆木，并把这些木材顺河流漂送到锯木厂，造成 80 英尺长的平底船，再往船上装咸肉、玉米和猪，送到密西西比河下游。这份工作的酬劳是每天 50 美分，外加红利。

林肯为船上的人员煮饭、驾船、说故事、打扑克时计点，并大声唱歌。他曾这样唱道：

“戴头巾的土耳其人目中无人，
他对自己卷曲的胡子洋洋得意，
其实，除了他自己，谁都不欣赏。”

这一段在河上逐波漂流的生活给林肯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荷恩敦写道：

“在新奥尔良，林肯第一次亲眼目睹了奴隶制度的恐怖真相。他看见‘系铁链的黑奴遭到鞭打’。心中的强烈正义感使他极力反对这种不人道的行为，他耳闻目睹的一切情景唤醒了他的良心与意识。他的同伴曾说：‘奴隶制度从此深烙在他的脑海中。’有一天早晨，林肯和两个朋友去逛街，经过一个奴隶拍卖市场。当时正有一个精力充沛、容貌秀丽的黑白混血姑娘准备出售。出价人正全面检查她，他们掐她的肉，让她像马儿一样在屋里小跑，以便让买主看清楚他们买的货品有没有瑕疵。这种情形实在是令人作呕，林肯心中充满了‘难以克制的憎恨’，连忙离开那里。他对同伴们说：‘上天，我们赶快离开这儿。若有机会，我一定要狠狠打击这玩意儿（奴隶制度）。’”

林肯的底主丹顿·奥福特先生对他颇有好感，他十分喜欢听林肯讲的笑话和故事，还有林肯那诚实的作风。他让林肯回到伊利诺州的纽沙勒镇，用圆木在那儿盖了一间杂货店。这个小镇位于多风的山嘉

蒙河上游高地，只有15间到20间小屋。林肯在杂货店里当店员，兼管一家谷粉厂和锯木厂，并且一住就是6年——这6年对他未来的前途产生了莫大的影响。

这个镇子里有一伙行为粗野、好勇斗狠的地痞流氓，人们称其为“克拉瑞丛林帮”。他们吹嘘说，全伊利诺州没有别的帮派能在喝威士忌、说脏话、摔跤和打架方面胜得过他们。不过他们的心眼并不坏，本性忠厚，坦诚而慷慨，而且富有同情心，只是比较喜欢出风头罢了。因此，当多嘴的丹顿·奥福特先生当众夸奖他雇用的林肯体力过人时，“克拉瑞丛林帮”就兴冲冲地决定给那小子一点教训。

比赛的结果，年轻的“小巨人”林肯赢了赛跑和跳跃两项。而他那两只长手臂，如果比赛投掷大锤或丢炮弹，一定比他们更远。何况他还会说各种滑稽的森林奇谈怪论，逗得人们大笑几小时。

这一天，全镇镇民都聚集在白橡树下看林肯跟“克拉瑞丛林帮”的首领杰克·阿姆斯摔跤，林肯打败了阿姆斯，得到了至高无上的胜利。从此以后，“克拉瑞丛林帮”对他十分折服，他们还请他当赛马和斗鸡的裁判。在林肯无家可归的时候，他们带他回家，供给他吃住。林肯在纽沙勒的声望达到了最高点。

他在这儿找到了自己寻求多年的机会——克服内心的恐惧，公开讲话。在印第安纳州的穷乡僻壤，他只能跟田间农民讲话；而在纽沙勒却有个“文学会”，每个星期六晚上，“文学会”的成员都要在鲁勒吉酒店的餐厅里聚会。林肯参加“文学会”之后，立刻成为会里的灵魂人物。他给大家讲故事，念自己写的诗，即席评论山嘉蒙河的航运等，并且滔滔不绝地评论各种时事问题。

这种千金难买的活动，不但扩大了林肯的视野，也激发了他的雄心。他发现自己凭演说来影响他人的能力高人一等，这份自知给他带来了空前的勇气和信心。

在当地教师曼塔·格拉汗的协助下，林肯花了几星期的时间，苦

苦思考他的第一篇公开演讲词，宣布准备竞选州议员。他的话题主要集中在推动内政进步、山嘉蒙航运、改良教育、司法等方面。

在这篇演讲词的结尾处，林肯说：“我出生在最贫贱的社会阶层，长大以后也没有有钱有势的亲友推举我。不过，如果各位觉得我不宜出头，反正我对失望已经习惯了，不会因为这一次挫折而恼恨的。”

几天后，一位骑士冲进纽沙勒，并带来了一则震惊人心的消息：印第安萨克族大酋长“黑鹰”带着他的勇士们，一路烧杀劫掠，正沿着洛克河撒播灾祸。

消息一传开来，立即人心惶惶，雷诺州长贴出告示征召志愿军。当时正处于“失业又一文不名的公职候选人”林肯，也投军 30 天，还被选为队长，训练“克拉瑞丛林帮”的成员。这些人对于林肯的发号施令，往往是大喊一声：“滚你的。”

荷恩敦说，林肯始终认为自己参加“黑鹰”之战，只不过是“一种假日活动和投机式的冒险”。实际情况大概也差不多吧！当林肯后来在国会演说时，宣称他从未攻击过印第安人，只“打过野葱头”；也没有看见过印第安人，但是“却跟蚊子血淋淋地大战过许多次”。

战役结束后，林肯“队长”又忙着搞竞选，他挨家挨户与别人握手、说故事，同意每一个人的观点，只要是见到人群聚集的地方就趁机演讲一番。

选举的日子到了。虽然纽沙勒的 208 张选票除 3 张之外，几乎全都投给了林肯，但是他却未能当选。

两年后，林肯再度竞选，终于如愿以偿。他立即借钱买了一套新衣服去议会上任。

此后，在 1836 年、1838 年、1840 年，林肯接连 3 次当选连任。

当时，纽沙勒有一个名叫杰克·基尔索的人。他可以说一事无成，他的太太为了谋生，不得不收些房客搭伙，挣点活命钱；而他自己则整天钓鱼，拉提琴，朗诵诗篇。镇子虽大多数居民都认为杰克是

个失败者，可是林肯却很喜欢与他交往，两人过从甚密，而且林肯深受他的影响。

在没有认识基尔索之前，对林肯而言，莎士比亚和伯恩斯只是一个人名罢了，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可是，现在林肯坐着听杰克·基尔索诵读《哈姆雷特》、背《麦克白》时，第一次体会到了英语的美妙和丰富。它可以变化出那么华丽的文采！可以蕴藏那么深远的智慧和澎湃的情感！

如果说莎士比亚令林肯感到敬畏的话，罗勃·伯恩斯却能得到林肯的热爱与共鸣，他甚至觉得自己跟伯恩斯可能有某种血缘关系。伯恩斯曾像林肯一样贫穷，他出生在一栋小木屋里，生活环境也跟亚伯拉罕·林肯的差不多。伯恩斯也曾是一个庄稼汉，当他耕地时，挖到一个田鼠窝，也会不忍心，要为这出小悲剧写一首诗。在伯恩斯和莎士比亚的诗篇中，林肯找到了一个全新的有意义、有感情的可爱的世界。



莎士比亚

最让林肯觉得吃惊的是：莎士比亚和伯恩斯居然都没有上过大学，他们所受过的正规教育并不比他本人多多少。

这些实情使得林肯开始敢于梦想：没有受过太多教育的他——文盲汤玛士·林肯的儿子，也可以从事较高尚的工作，而不必一辈子去卖杂货或者当一个打铁匠。

此后，伯恩斯和莎士比亚成了林肯最热爱的作家。他阅读莎翁作品所花的时间，比阅读其他作家作品所花的时间总和还要多，这对于林肯日后的文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当林肯入主白宫之后，为美国内

战而忧虑操心，脸上布满皱纹时，他仍会留下许多时间来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尽管他日理万机，仍要跟莎士比亚专家讨论沙翁的剧本，专门就文中某些段落写信向人请教。即使在他被枪杀的那个星期，林肯还曾对着一群朋友朗诵《麦克白》。

因此，我们不妨可以这样说：纽沙勒的无名小卒——渔夫杰克·基尔索的影响力，深达白宫。

纽沙勒的创立者兼酒店老板詹姆士·鲁勒吉来自南方，他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儿名叫安妮。在安妮 19 岁那年，有着一双蓝眼珠和一头褐发的她就出落得美丽大方，不久她就和镇上最富有的商人订了婚，而林肯此时却爱上了她。

安妮答应了嫁给约翰·麦克奈尔，可是她和他约定，要等她读完两年专科学校后再结婚。

不久，发生了一件怪事：麦克奈尔卖掉了他的商店，去纽约州接父母和家人到伊利诺州来。他挥别安妮，保证会常常写信给她，和他保持联络。

当时的林肯正担任该镇的邮件投递员。邮件是每星期用公共马车送来两次，邮资则根据路程的远近而定，不过并不便宜，所以邮件也不多。林肯每次都把邮件放在帽子里，碰到有人打听有没有信件时，他就摘下帽子翻看。

安妮每周都要向林肯打听两次。3 个月之后，她才收到第一封信。麦克奈尔在信中向她解释说，他横越俄亥俄州的时候生病发烧，昏迷不醒，卧床 3 个星期，所以未能早一点给她写信。

又过了 3 个月，麦克奈尔的下一封信才抵达，而且内容十分冷淡，语焉不详，只说他的父亲生病，他又被债主们纠缠不放，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赶回来。

接下来的好几个月，安妮一直没有再收到麦克奈尔的信件。她内心开始怀疑他是否真的爱过她？

林肯看到她那伤心的样子，声称愿帮她去找麦克奈尔。但是安妮说：“不，他知道我在这里等他的。如果他连信都不愿给我写，我也不会去找他的。”

接着，安妮对林肯说出麦克奈尔临行前的一番话来。麦克奈尔坦承他的真实姓名不是人人皆知的“麦克奈尔”，而是“麦克纳玛”，他是用假名隐居这里的。麦克奈尔说，由于他父亲在纽约州经商失败，债



焦急等待中的安妮

台高筑，于是身为长子的他只身到西部来经商挣钱。他不得不隐瞒真实姓名，以免家人知道他的下落会追踪而至，他担心那时养家的重担会压得他喘不过气来。而他现在发了财，要带父母来伊利诺州享福。

这些话在村子里传开以后，造成了很大的轰动。大家都认为那些都是骗子的谎言，上天才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还有人猜测他也许已经结过婚；也许他有两三个妻子；也许他抢劫过银行；也许他杀过人；也许……也许……总之，他遗弃了安妮·鲁勒吉，但这真是谢天谢地了！

这是当地人的看法。林肯没说什么，但是却心念电转。

他的机会终于来了。

5

痛苦的初恋

安妮之死使林肯几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成了全伊利诺州最忧郁的人。他走路的样子，就像忧郁就要从他身上淌下来似的。

鲁勒吉酒店是一栋饱经风霜的粗糙房子，它与林立在边疆的千百



美丽的安妮

栋木屋并没有什么区别，一般人也不会多看它一眼。然而，林肯却整天盯着它，心思也围着它打转。对他而言，这栋房子屹立于地面，异常高巍，他每次跨过门槛时，心跳总是会加快几分。

林肯向杰克·基尔索借了一本莎士比亚名剧，躺在杂货店的木柜台上，反复诵读下面几行：

柔柔的！

是什么光从那边的窗户透进来？

那是东方，
朱丽叶就是太阳。

他合上书，静静地躺着，回想起安妮昨天晚上对他所说的每一句话。

当时这一带十分流行缝被聚会，安妮每次都去参加，她那纤纤玉指做针线活时，又快又精巧。林肯早上常常骑马送她去聚会的地方，到了傍晚再去接她回家。有一次，他大着胆子走进内屋——这种场合男人是很少走进的，并且坐在她身边。他心跳得很厉害，安妮脸上浮出了红晕，手中的针也开始走得不稳，那件棉被在多年之后仍展示出了当年安妮的心神慌乱。

仲夏之夜，林肯和安妮并肩在山嘉蒙河岸散步，树上的怪鸱连声鸣叫，萤火虫在夜空中编织成一道道金丝线。

到了深秋时分，橡树如烈火般红艳，胡桃纷纷掉落到地面上，林肯他们则在树林里闲逛。

冬日，下雪之后，天气晴朗，他们携手穿过一片银白色的森林，漫步在银色的世界。此时此刻，一株株橡树、栎树和朗桃木都披上了连伯爵也穿不起的貂皮大衣，连榆树上最穷的枝头也缀满了晶莹闪亮的珍珠。

在这对恋人的眼中，这个世界是如此的温柔美丽，人生也充满了神圣的意义。每当林肯的目光凝视安妮的淡蓝色眸子时，她的芳心犹如一只快乐的鸟儿在宛转地唱歌；而每当安妮那双玉手轻触林肯时，他就会兴奋得几近窒息，仿佛得到了世界上最大的幸福。

在这之前不久，林肯和一个牧师的儿子、酒鬼贝利合伙做生意。他们在小小的纽沙勒镇买下3家残破的小木屋，开了一家杂货店，重新整理之后，合并成一个店铺。

有一天，一位驾着篷车准备迁往爱奥华州的过路人在“林肯和

贝利杂货店”前面停了下来。由于路面稀软难行，拉车的马疲累不堪，为了减轻负担，他打算把一个木桶卖给林肯。尽管那些破铜烂铁对林肯毫无用处，但是林肯对疲累的马儿心生怜悯，于是他给了对方50美分，看也不看就收下了木桶，把它滚到了店铺的后面。

两个星期之后，林肯突然想知道自己上次究竟买了些什么，于是他把那个木桶里的东西全都倒在地板上，终于在一堆废物底下发现了一部布莱克·斯通著的《足本法律评注》。当时正是农忙季节，杂货店里的顾客很少，林肯就利用空闲时间读这本书，并且越读越感兴趣，一口气把四册书全都读完了。

读完这部书之后，林肯立志要当一名律师，他想让安妮以他为荣。安妮也十分赞成他的计划，并且约好等他读完法律课程正式执业时，两人立刻结婚。

林肯读完了布莱克·斯通的巨著之后，穿过草原，到20英里以外的斯普林菲尔德镇（又意译为春田镇），向一位律师借阅其他法律方面的书籍。在回家的路上，林肯捧着书边走边读。遇到有困难的段落，林肯就放慢脚步，有时干脆停下来专心研究，直到完全弄懂了为止。就这样，林肯又看了二三十页，直到天已经黑了，星星升起，他觉得肚子也饿了，这才加快步伐赶路回家。

林肯不断地钻研书本，心无旁骛。他白天仰卧在小杂货店旁边的榆树下看书，一双光脚丫子翘在树干上。到了晚上，他在制桶店中看书，利用堆放在四周的废料点灯照明。他时而大声朗读，时而合上书本默写，直到完全弄懂文句为止。

不论是沿着河边散步，还是在林间徘徊，或者是到田野工作——无论何时何地，林肯总是在腋下夹一本契蒂或布莱克·斯通的作品。

有一天下午，雇他砍柴的农夫发现林肯正坐在谷仓的角落里，坐在柴堆上研读法律。于是这位农夫把这件事告诉了当地的教师曼塔·格拉汗。格拉汗对林肯说：“若想在政界和法律界出人头地，非懂文

法不可。”

于是林肯问他：“哪里可以借到文法书？”

格拉汗告诉池，住在6英里远的一个名叫约翰·凡斯的农夫，有一本《科克汗文法》。林肯立刻站起身来，戴上帽子就去借书了。

林肯很快就通读了整本的科克汗文法规则，其速度之快使得格拉汗大吃一惊。30年后，格拉汗回忆说，他曾教过5000多个学生，而林肯是他所见过的人当中“追求知识和研究学问最勤奋、最用功、也最爽快的小伙子。”他又说：“我还知道，他曾花好几个小时的时间，反复比较3种表达方法中最好的一种。”



在熟读了科克汗文法之后，林肯接着又读完了吉朋的《罗马帝国衰亡史》，洛林的《古代史》，一册美国军人传记，杰斐逊、克雷和威伯斯特的传记以及汤姆·伯恩的《理性时代》。

已故的阿尔伯特·毕佛瑞吉是著名的林肯研究专家，他在林肯的传记中说：

这位与众不同的年轻人身穿“蓝棉布做成的外套，脚上是粗重的皮鞋和一件浅蓝色的斜纹绒条裤——他全身的衣着都不协调，而且裤脚悬空，离袜子还有一两英寸远”。他在纽沙勒镇上逛来逛去，看书、诵读、做梦、讲故事，人缘非常好，“所到之处，必结交一群朋友。”

“林肯不仅凭借自己的机智、善良和学问吸引了人们，他那古怪的装束和少见的笨拙姿态也成了他的特有标志，尽管裤子短得令人发笑，但是没有多久，‘亚伯拉罕·林肯’就成了大家常常挂在口头上的名字了。”

“林肯和贝利杂货店”终于破产了。由于林肯一心啃读书本，而贝利这个酒鬼整天喝得烂醉如泥，因此破产是难免的。林肯没有钱付餐费和住宿费，只得做些粗活挣点钱：他替人砍灌木，耙干草，修围墙，剥玉米粒，到锯木厂打工，还一度当过铁匠。

后来，林肯在曼塔·格拉汗的协助下，又埋头学习三角和对数，想当一名土地测量员。他赊账买了一匹马和一副罗盘，然后又砍下一条葡萄藤当测索，来到镇上为人们测量土地。每测量一块地，林肯就收取 37.5 美分的费用。

此时，鲁勒吉酒店也破产倒闭了，安妮去给一位农场主家当烧饭女工。林肯很快就在同一处农场找到了一份耕地的工作。晚上，他在厨房帮安妮洗盘子。只要能在她的身边，他就会感到快乐极了，而他后来再也没有感受到那种狂喜和满足感。在去世前不久，林肯曾向一位朋友说，他在伊利诺州当赤足农场工人，比当白宫的主人更加快乐。

然而，好景不常。1835 年 8 月，安妮生病了。她先是感到非常疲倦，仍旧照常工作，可是在有一天早上，她突然无法下床了。她开始发烧，从纽沙勒镇请来的爱伦医生给她作了诊断，查出她得了斑疹伤寒。她的身体热得像火，可是双脚却冷冰冰的，必须用烧热的石头取暖。她一直叫嚷着要喝水。现代医学认为斑疹伤寒应该用冰袋退烧，而且要尽量多喝水，可惜当时爱伦医生却不知道这些。

可怕的几周在缓慢地度过。最后，安妮病得连放在床上的小手都举不起来了。爱伦医生要求她完全休息，不准接见来访的客人，林肯也同样被阻隔在屋子外面。可是在接下来的两三天，安妮一直不停地念着林肯的名字，频频地呼唤他，于是她的家人特意把林肯请来。林

肯走进屋之后，关好房门，走到安妮的床边，和安妮默默对视，谁都没想到这一刻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了。

第二天，安妮失去了知觉，开始昏迷不醒，最终走向死亡。

安妮死后数周是林肯一生中最悲伤的日子。他吃不下睡不着，一个人孤零零地远离人群，见了人也不说一句话，目光凝视着远方，仿佛他的灵魂早已随着安妮而去，只剩下一副躯壳，完全失去了生存的意志。朋友们担心林肯会自杀，不但拿走了他的小刀，还小心防范他跳河。

安妮被葬在 5 英里外的“协和公墓”，林肯每天都要步行去墓地陪伴她，有时候他一个人在那儿呆得太久了，关心他的朋友们就不得不去劝他回来。如果遇到暴风雨袭来，林肯就泪痕满面地说，他不能让安妮的坟墓被狂风暴雨侵袭……

还有人看到林肯东倒西歪的在山嘉蒙河边漫无目的乱逛，口中含混不清地念着一串不连贯的字句。大家担心他会精神崩溃，

于是请来爱伦医生为他治疗。爱伦医生认为林肯必须找点事情做，这样才能让工作转移他对安妮的思念。

林肯有一位很要好的朋友伯林·格林，他住在城北一英里的地方，他愿意担负起照料林肯的责任，把林肯带回到自己家中。那是一



森林中的快乐时光

个很幽静的地方，屋后山崖林立，一直向西延伸；屋前是一片平洼地，一直通往绿阴围绕的山嘉蒙河畔。格林的夫人南施请林肯帮她干活，不停地砍柴、挖马铃薯、摘苹果、挤牛奶，甚至在她纺纱的时候，也叫林肯帮着扯线，故意让林肯忙得团团转，没有多余的时间胡思乱想。

日子就在这种忙碌中飞逝。1837年，也就是安妮去世两年之后，林肯对州议会的一位同僚说：“别人以为我已经大致恢复，可以痛痛快快地享受人生了。其实，我在私底下依旧沮丧，甚至到了不敢随身携带小刀的地步。”

安妮之死使林肯几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成了全伊利诺州最忧郁的人。日后与林肯合伙的荷恩顿律师说：“20年间，林肯没有过上一天快乐的日子……他走路的样子，简直忧郁就要从他身上淌下来似的。”

从这时候开始，林肯对于描写悲伤和死亡诗篇的偏爱几乎到了着魔的程度。他常常默默无语地静坐几小时，一副无精打采、冥想出神的样子，然后又突然念出《最后一片叶子》中的诗句：

长满青苔的大理石
盖在他吻过的
红润的樱唇上；
他心爱的名字
多年前早已经刻在
墓碑上。

在安妮死后不久，《噢，人类何必骄傲》这首死亡诗成了林肯最心爱的诗篇。每当四周无人的时候，林肯就念给自己听，他还曾在伊利诺的乡村旅馆里念给别人听，在公开演讲时引述它，或对白宫的客人复述它，并抄下来送给朋友。他还说：“我愿意拿出我所有的财

物，甚至不惜欠债，只求能写出这样的好诗来。”他最喜欢这首诗的最后几句：

啊！希望和灰心，欢乐和痛苦，
交织在阳光和雨水中；
笑声与泪水，甜歌与挽歌，
仍相继而来，后浪推前浪。
健康的红晕成了死亡的惨白，
金色的沙龙变成了棺木和尸衣，
这些只在一眨眼，一吐纳之间。
噢，人类何必骄傲？

安妮·鲁勒吉安葬的“协和公墓”是一块安详静谧的土地，坐落在一个农场，三面被麦田包围，另外一面是牛羊觅食的绿草牧场。现在，这块墓地上长满了灌木和藤蔓，很少有人前来参观。春天，鹌鹑会来这里筑巢，偶尔出现的羊鸣鸽啼会突然打破一片寂静。

安妮·鲁勒吉安在这里息了 50 多年之后，到了 1890 年，当地一个殡葬业者在 4 英里外的彼得堡建了一个新公墓，由于当时彼得堡已经有了一处美丽而又宽敞的“玫瑰山公墓”，所以新公墓没有人购置。这个殡葬业者为了打开销路，竟然打起了把安妮的遗骨迁到新公墓的主意。

于是，在 1890 年 5 月 15 日左右，他掘开了坟墓。

有一位住在彼得堡的老太太，她是安妮·鲁勒吉的堂兄麦克格拉蒂·鲁勒吉的女儿。麦克格拉蒂·鲁勒吉经常和林肯一起下田劳动，帮助林肯测量土地，并和林肯同吃同睡，因此他非常清楚林肯对安妮的感情。在某一个宁静的夏日黄昏，麦克格拉蒂·鲁勒吉的女儿，即那位老太太坐在门廊的摇椅上，告诉本书作者说：“我常听爸爸说，

安妮死后，林肯经常走 5 英里的路到安妮的坟前，久久不归。爸爸担心他会出事，就去接他回来……是的，安妮的坟墓被挖开时，爸爸跟那个殡葬业者都在现场，他说安妮已经尸骨无存，他们只发现从她衣服上掉下来的 4 颗珍珠纽扣。”

于是这位殡葬业者把挖出来的 4 颗珍珠纽扣和一些泥土带走，放在彼得堡的新公墓中，并对外宣传说安妮·鲁勒吉就葬在那儿。现在，每到夏天时，数以千计的香客都会赶到该地凭吊安妮的芳冢，我就亲眼看见他们对着她的墓碑低头垂泪。那 4 颗珍珠纽扣摆放在一个盒子里，纽扣上方有一座美丽的花岗岩纪念碑，上面刻着艾德嘉·李·马斯特斯的一首诗：

微不足道而且默默无闻的我，
演奏出不朽的音乐旋律——
不存丝毫歹念，与人广施慈怀。
怨道在芸芸众生之间流传，
一张张仁慈的面容，
闪耀着正义和真理的光芒。
安妮·鲁勒吉埋骨于荒草之下，
生前蒙受亚伯拉罕·林肯的热爱，
生虽不能同衾，
死别却灵魂永远结合。

安妮的遗骸仍然留在老“协和公墓”，那位贪财的殡葬业者并没有带走她的遗芳。北美鸽娇啼，玫瑰花盛开，亚伯拉罕·林肯的泪水润泽着那块土地，亚伯拉罕·林肯的心也一同埋在那块土地中，安妮·鲁勒吉长眠在那块土地之下。

6

获取玛丽·托德的芳心

玛丽·托德有一种高傲的气质，她始终相信自己会嫁给一个日后要当美国总统的人。为了激起她心爱的男人的嫉妒，她故意对林肯表示倾心，结果事情真的……

1837年3月，也就是安妮·鲁勒吉去世两年之后，林肯离开纽沙勒。他骑着一匹借来的马，走进春田镇，开始他的“实习律师”生涯。

他把自己所有的财产都装在马鞍袋里。而所谓“所有的财产”也不过是几本法律书、几件衬衫和内衣内裤罢了。他还带了一只蓝色的旧袜子，里面塞有10多美分的硬币——那是纽沙勒邮局重新开张前，由他代收的邮资。到春田镇的头一年，林肯手头非常拮据，他本来可以先挪用这笔钱的，以后只需补足就可以，可是他觉得这样做不诚实。所以，当邮局查账员终于来找他结账时，林肯不仅如数交出了那笔钱，而且交出来的硬币也正是他前一两年担任邮递员时收到的那几枚。

林肯骑马抵达春田镇的那一天，不但身上没有一分钱，而且还负

了 1100 美元的债务——这是杂货店破产后，他的合伙人贝利酗酒致死所留下来的债务。

本来林肯可以声明，由于生意失败，请求法院判定分摊责任，或者随便钻一个法律漏洞来躲过这笔债务，但他没有这样做，反而自动找到那些债主，表示只要他们肯给他足够的时间，他保证连本带利偿还他们每一块钱。大家都答应了他，只有彼得·冯伯金立刻提起了诉讼，而且他也获得胜诉，结果法院公开拍卖林肯的马和测量工具来抵债。其他的人则耐心地等了 14 年。林肯为了履行对大家的许诺，省吃俭用地坚持还债。直到 1848 年当选国会议员之后，他还将部分薪水寄回家乡，向债主们偿还这笔旧债的余款。

林肯抵达春田镇的那天早晨，把马拴在公共广场西北端的约西亚·F·史匹德日用品商店前面。下面是史匹德的亲口叙述：

“他骑着一匹借来的马进城，准备向村中惟一的家具匠订做一个床架。他走进我的店里，把马鞍袋放在柜台上，向我打听床架材料的价钱。我拿出石板和铅笔来帮他计算，全部材料总共要花 17 美元。他说：‘还算便宜吧！不过，不论多么便宜，我都没这笔钱买。你若答应让我赊账，等到圣诞节时我的律师业务做成功了，我就可以还你这笔钱；如果我失败了，我可能一辈子都还不起。’他的语气十分忧郁，我的同情心油然而生。我抬头看了看他，心中暗想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么阴沉而忧郁的面孔——直到现在我仍然这么认为。我就对他说：‘我有一个很大的房间，里面有一张大床。如果你不嫌弃的话，欢迎你来跟我分享。’他问我：‘你的房间在哪里？’我说：‘在楼上。’并指指店铺后面通往卧室的楼梯。他一言不发地把马鞍袋抱上楼，放在地板上后，再走下来，满面笑容地对我说：‘太好了，史匹德，我非常感激你。’”

在这以后的 5 年半时间里，林肯跟史匹德同住在这个店铺的楼上，同睡一张床，而且未付分文租金。

另一位朋友威廉·伯特勒则不仅给林肯提供了5年的伙食，还替他买过很多衣服。

当林肯稍有财力的时候，他可能会向伯特勒付一点钱；但是双方并没有讲明收费多少。这一切纯粹是朋友之间的友情，大家互相帮助而已。

林肯十分感谢上帝把这两个好朋友赐给他，如果没有伯特勒和史匹德的帮忙，他的律师事业绝不可能成功。

林肯和一位律师史都华合伙。史都华把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投入到了政治上，事务所的例行公务全都托付给林肯。但是例行公务并不多，办公室内的陈设也并不怎么好，包括一张脏兮兮的小床、一件野牛皮毯子、一张椅子和一条长凳，另外还有一个书架，上面摆了几本法律书籍。

根据事务所办公室的记录，他们开业的头6个月只挣到了5笔律师费：一笔是2.5美元，两笔为5美元，还有一笔为10美元，有一件案子他们甚至收了一件大衣抵做部分酬劳。

有一天，心灰意冷的林肯在春田镇的佩吉·伊顿木匠店前停下脚步，他想放弃法律工作，改行当木匠——几年前，林肯在纽沙勒研读法律的时候，也曾经考虑过要抛下书本，改行当一个铁匠。

林肯在春田镇的头一年相当寂寞。他只认识晚上偶尔到史匹德商



青年时代的玛丽·托德

店聚谈政治的男人，星期天也不去教堂。他自称，在春田镇那优美的教堂中，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在这第一年，只有一个女人和林肯说过话，从他写给欧文斯小姐的信中，我们可以知道“若非必要，她是不会开口的。”

到1839年，不但有个女人跟他说了话，而且还开始转而追求他，希望能嫁给他。她就是玛丽·托德。

曾有人问林肯，“托德”的姓氏为什么是那样拼的，他就调侃地答道：想必是“上帝”（God）只用一个字母“d”就够了，而托德（Todd）家的人却需要两个吧！

托德家族常常自夸他们的家谱可以追溯到6世纪。玛丽·托德的祖父辈、曾祖父辈和叔伯舅公辈都有人当过将军和州长，其中还有一位当过海军大臣。玛丽在肯塔基州莱辛顿城的一家法国学校读过书，这个学校是维多利亚·夏洛蒂·里克瑞·曼特尔夫人和她的丈夫开办的。他们夫妇俩是法国贵族，在法国大革命期间，从巴黎逃了出来，躲过了被送上断头台的厄运。他们教会玛丽说一口巴黎口音的高级法语，还教会她跳法国贵族只在凡尔赛宫跳的8人舞和塞加西亚圆圈舞。

玛丽有一种特别高傲的气质，自以为比别人优秀，而且始终相信她会嫁给一个日后要当美国总统的人——这一点说来真是令人不可思议。然而，她不但深信这一点，还公然对别人说出来。大家对她百般嘲笑，却动摇不了她的信念。玛丽的亲姐姐谈到她时，也说她“喜欢光彩、炫耀、虚饰和权力”，是“我所认识的最有野心的女人”。

然而，玛丽的脾气却出奇地坏，常常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1839年的某一天，她和继母吵架之后，砰的一声关上大门，气冲冲地走出家，跑到了出嫁到春田镇的姐姐家住。

她若决心嫁给来来美国的总统，那她可真是找对地方了，全世界没有一个地方更容易比伊利诺州的春田镇能实现她的愿望。当时，这

里只不过是一个脏兮兮的边疆小镇，位于没有树木的草原上，既没有石板车道，也没有电灯和人行道，更没有排水沟。牛儿随意在镇上乱逛，猪儿在大街的泥坑中打滚，一堆堆腐化的粪便使那里臭气熏天。当时镇上的总人口只有1500人，可是1860年的两名美国总统候选人，在1839年时都住在春田镇——他们一个是代表民主党北派的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一个是代表共和党的亚伯拉罕·林肯。

这两个人都认识玛丽·托德，而且两人同时追求她，两个人也都曾拥抱过她；她也宣称这两个人都向她求过婚。

当别人问她打算嫁给哪一个人时，玛丽总是回答说：“我要嫁给最有希望当上美国总统的人。”

她这句话就等于明指道格拉斯，因为当时道格拉斯的政治前途看上去似乎比林肯要光明上百倍。道格拉斯年仅26岁，拥有“小巨人”的雅号，而且已经是美国国务卿；而林肯此时只是个艰苦奋斗的律师，还借住在史匹德店铺楼上的阁楼里，有时连伙食费都付不起。

在亚伯拉罕·林肯默默无闻的时候，道格拉斯在美国政坛上早已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了。事实上，即使是在林肯当选总统的两年前，一般的美国人对林肯也根本毫无印象，他们只知道他曾和有才有势的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辩论过。

亲戚们都认为玛丽更喜欢道格拉斯，而不喜欢林肯，事实上也可能的确如此，因为道格拉斯是个善于向女性献殷勤的男人；而且他的外表也更有吸引力，政治前途比较光明，社会地位也比林肯要高。

此外，道格拉斯还有一副低沉的好嗓子，他留着波浪状的西式发型，华尔兹舞跳得棒极了，还曾向玛丽·托德献过许多小殷勤。

因此，可以说他是玛丽心目中的完美男人；有时候她会对镜自语：“玛丽·托德·道格拉斯。”叫得既顺口又好听，幻想自己有朝一日跟道格拉斯在白宫翩翩起舞……

当道格拉斯正热烈追求玛丽的时候，有一天，他在春田镇的公共广场和一位新闻编辑打了一架——而这个人正好是玛丽一位密友的丈夫。也许玛丽曾为了这件事和他发生了争执，也可能玛丽批评过他在公开宴席上喝醉酒，爬上桌子大跳华尔兹，又大喊大唱，把酒杯、烤火鸡、威士忌酒瓶和肉汤盘子踢到地上的失态行为。

在他们交往期间，如果玛丽知道他带了别的女孩子去跳舞，她就会和他大闹一场，搞得两人都很不愉快。总之，他们的交往最后并没有什么结果。对此，毕佛瑞吉参议员曾说：“虽然事后有人说，道格拉斯曾向玛丽求婚而被她拒绝，其实这只是玛丽为了保住面子而说出来的话；精明、机灵、见多识广的道格拉斯可从未要求玛丽·托德嫁给他。”

玛丽失望到了极点，于是转向了道格拉斯的政敌亚伯拉罕·林肯，对他大献殷勤，想通过这一点来引起道格拉斯的嫉妒。可是，她这一招并未奏效，她没有挽回道格拉斯，反而真的俘获了林肯。

玛丽·托德的姐姐爱德华夫人描述他们交往的经过时说：“他们坐在屋里的时候，我碰巧多次在场；他们之间的话题总是由玛丽先开始，林肯先生只是坐在她旁边听。他很少说话，只是看着她，仿佛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所吸引。他为她的聪明机智而倾倒，为她的高贵漂亮而着迷。可是他无法和玛丽这种千金小姐作长时间交谈。”

那年7月，人们议论了数月之久的共和党大会在春田镇召开。这次大会把小镇搞得天翻地覆，人们从几百英里之外涌进这里，旗帜招展，乐队一路演奏乐曲。芝加哥代表队还拖着一艘双桅官艇前来，船上乐声飘扬，少女们在上面跳着舞，大炮喷出火焰，直冲云霄。

民主党成员曾批评共和党候选人威廉·亨利·哈里逊像个住在小木屋中喝苹果酒的老太婆。于是共和党就故意在车轮上装了一间小木屋，由30对公牛做前导，拉着它在春田镇的街道上游行。小木屋的旁边还有一棵胡桃树摇摆不定，树狸在树上玩耍，木屋的门口则放着一桶苹果酒。

晚上，林肯在摇曳的火炬光下发表政治演说。

在一次聚会时，民众曾指责林肯所属的共和党是贵族党，说他自己穿着高雅的服装，却要求平民投票给他，林肯对此答辩道：“我初来伊利诺州的时候，一贫如洗，不认识一个人，无亲无故，而且没有读过什么书。我先是在一艘平底船上打工，月薪只有8美元，身上只有一条马裤，而且还是鹿皮制的廉价品。鹿皮裤溅湿了，被太阳一晒就会缩水；我的裤子一缩再缩，结果在裤子下面和袜子上面之间都露出好几英寸的腿肉来。我逐渐长高之后，裤子也变得更短更紧了，以至于在我的小腿上箍下一圈蓝纹，直到今天这圈蓝纹还看得出来。如果这就是你们认为的衣着考究的贵族，那我也无话可说了。”

人们听了大吹口哨，大喊大叫，对林肯表示赞许和支持。

林肯和玛丽一同去了爱德华家，玛丽告诉林肯，说她为他感到骄傲，还说他是一个大演说家，有朝一日必将登上美国总统宝座。

月光下，林肯俯视站在自己身旁的女子。玛丽的态度已向他表白了一切，于是他伸手抱住她，轻柔地亲吻她……

他们决定在1841年的元旦结婚。

此刻离婚期只剩下短短的6个月，这时却又生出不少枝节来。

7

没有新郎的婚礼

林肯看出了自己和玛丽在各方面的巨大差异，他想解除这桩婚约，但禁不住玛丽的纠缠，只好作罢。结果在婚礼那天，新郎林肯不见了……

玛丽·托德和亚伯拉罕·林肯刚订婚还没过多久，就想对他进行改造。她不喜欢他的衣着，总是拿他跟她的父亲相比。长期以来，玛丽每天早晨看着她的父亲罗勃·托德走在莱辛顿的街头上，手里拿着一根金头拐杖，身上穿着上等蓝色托呢外套和白亚麻长裤，将裤管扎在皮靴里面。可是，林肯在大热天里根本就不穿什么外套，有时候甚至不戴硬领。更让玛丽觉得糟糕的是，他通常只用一条吊带吊住长裤，如果扣子掉了，干脆就削一根木钉来对付一下。

林肯这种粗犷而随便的作风，使玛丽觉得脸上无光。她毫不遮掩地说出内心的感觉，而且她所用的言辞十分直爽，毫不留情，根本就没有考虑到会不会令林肯难堪。

玛丽在莱辛顿时，在维多利亚·夏洛蒂·里克瑞·曼特尔夫人的学校读书，虽然她学会了跳高贵的巴黎8人舞，却没有学会待人处世

的技巧。她的喋喋不休、挑剔、骄傲和自以为是的态度，使得林肯如坐针毡，一心只想离她远点。现在，他再也不像从前那样每周去和她约会两三次，有时候他甚至十几天也不上她家，他们之间的爱情全被玛丽给毁了，她却写信责备说林肯冷落了她。

不久，身材高大、长相端庄而迷人的金发碧眼女孩玛蒂妲·爱德华来到这个小镇。她是玛丽·托德的姐夫尼尼安·W·爱德华的堂妹，也住在宽敞的爱德华公寓。林肯去拜访玛丽的时候，偶然见到了令人眼睛一亮的玛蒂妲。虽然她不会说巴黎口音的法语，也不会跳塞加西亚圆圈舞，可是她懂得待人之道，因此林肯非常喜欢她，有时竟然会看她看得入神，以至于听不到玛丽·托德对他说话。这更使得玛丽愤慨不已。

有一次，林肯带玛丽去参加舞会。但是他并不想和她跳舞，而是任别的男人来邀请玛丽，自己却坐在一个角落和玛蒂妲聊天。

玛丽指责林肯爱上了玛蒂妲，林肯也不否认；于是玛丽痛哭失声，逼着他以后连看都不能看一眼玛蒂妲。

原本是一桩甜蜜幸福的婚事，如今却变成了吹毛求疵、争吵不断的憾事。

林肯看出了他和玛丽在各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教育程度、家庭背景、脾气性格、嗜好以及对事情的见解都完全不同。他们经常惹对方生气，林肯认为除非解除婚约，否则他们的婚姻将一定很悲惨。

玛丽的姐姐和姐夫也有相同的看法。他们劝玛丽断了和林肯结婚的念头，并一再说他们俩不相配，结婚以后不可能有幸福的。

但是玛丽对这些话根本听不进去。

林肯想告诉她决定和她分手。他内心思想斗争好几个星期。有一天晚上，他走进史匹德的店庭，来到火炉边，从口袋中拿出一封信给史匹德看。后来史匹德回忆说：

“他的信是写给玛丽·托德的，信里面明确地说出了他的心情，

说他已经冷静而慎重地斟酌过这件事了，他觉得不够爱她，因此不能要求女方嫁给他。他请我代他转交这封信，不过我拒绝了他。他又说他会委托别人。我提醒他：这封信一旦交到托德小姐手上，那就会被她占尽了优势。我说：‘私下里谈话可以被遗忘或加以否认，可是一旦写了下来，就成了对你不利的永恒证据。’说完，我就把那封信扔进了火炉。”



参议员毕佛瑞吉说：“我们不能确知林肯对玛丽说过什么话，可是从他给欧文斯小姐写的绝情书中，我们不难猜测出他写给玛丽·托德那封信的内容。”

现在，我们简单插叙一下林肯和欧文斯小姐之间的故事。那是发生在4年前的事。林肯在纽沙勒认识了本奈特·阿贝尔太太，欧文斯小姐就是

阿贝尔太太的妹妹。1836年秋天，阿贝尔太太要回肯塔基州探望家人，她说林肯如果愿意娶她妹妹， she就把妹妹带到伊利诺州来。

林肯曾在3年前见过欧文斯小姐，对她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她很快就和阿贝尔太太一起来了。她长得很美，文文静静的，受过良好的教育，而且又有钱。可是林肯不愿娶她，他认为“她未免太主动了一点”。何况她的年龄比他大一些，身材又矮胖——按照林肯自己的说法，“跟莎翁名剧中的吹牛胖子福斯塔夫正好是天生的一对。”

林肯对人说：“我一点都不喜欢她，这是没办法的事呀！”

尽管阿贝尔太太一心希望林肯与她的妹妹结婚，但是林肯不愿意。他说自己“后悔因一时冲动”而对阿贝尔太太许下诺言，并说害怕娶她，就像“爱尔兰人怕绞绳”。

于是林肯给欧文斯小姐写了一封信，坦白却不失婉转地向她表明

了自己的意思，希望能解除和她的婚约。

由这封 1837 年 5 月 7 日写的信中，我们可以猜出林肯写给玛丽·托德那封信的内容。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我亲爱的欧文斯：

我曾经写过两封信，打算寄给你的，但是我觉得第一封信的措辞不够庄重，第二封信又太严肃了，因此我又都撕掉，这一封信我无论如何都要给你寄出去。

春田镇的生活是相当沉闷乏味的——至少对我来说是如此。我此生住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会感到寂寞。自从我来到此地之后，只有一个女人和我说过话，而且若非必要，她是绝对不会开口的。我以前没有去过教堂，而且在短期内我也不打算去。我之所以不去教堂，是因为在优美的教堂中，我不知道该如何自处。我们讨论过你要来春田镇居住的事。我仔细地想了想，觉得你可能会对此地不满意。这里有很多坐马车亮相的活动，你是注定不能分享这种生活的，只能旁观。你会连遮掩的余地都没有。你自信能忍受这一切吗？如果有哪个女孩子愿意将终身托付给我，我一定会尽一切能力使她快乐和满足，而最让我感到难过的，莫过于一切努力都以失败告终。我知道如果我能跟你在一起，我一定会比现在更加快乐——假如你没有表示不满的话。

以前，也许是你开玩笑，也许是我误会了。如果是这样，让我们忘了它吧；否则，我希望你认真思考之后再做决定。我的决心已定，假如你希望我遵守诺言，我当然愿意这样做。但是我认为，这对你太不公平了。你不习惯吃苦，而跟我在一起的日子说不定会苦得叫你难以想象！我知道你有足够的判断能力，只要你能冷静思考，我愿意依你的决定行事。

收到这封信以后，请你一定写一封回信给我。你或许会觉得

没有回信的必要，不过，在这个忙碌的蛮荒之地，写信也可以做个伴。请转告你姐姐，我不想再听到卖掉资产搬家的话了，这是最让我忧心的事。

林肯敬上

林肯和欧文斯小姐的韵事就到此为止没有下文了。我们再回过头来说他跟玛丽·托德的婚事。

史匹德把林肯写给托德小姐的信扔进了火炉，对他说：“喏，你若有男子汉的勇气，就亲自去找玛丽吧。如果你不爱她，就坦白地告诉她，说你不愿意娶她。不过要当心！话别说得太多，趁早告辞为妙。”

史匹德说：“他听从了我的劝告，扣好大衣，表情坚定地走了出去。”

荷恩敦在《林肯传》中记述道：

“那天晚上，史匹德没跟我们一起上楼睡觉，他借口说自己想看书，留在楼下的店铺里等林肯回来。10点过去了，林肯和托德小姐的会谈还没有结束。直到11点多，林肯才蹑手蹑脚地走进店来。史匹德看林肯留了这么久，就知道林肯并未照他的话去做。

“史匹德开口就说：‘好啦！老兄，你有没有按照我吩咐你的去做？’

“林肯若有所思地说：‘当然，我照办了。我告诉玛丽我不爱她之后，她痛哭流涕，差一点从椅子上跳起来。她猛绞双手，似乎很难受，说什么骗人者自己反而受骗了。’

“史匹德追问林肯：‘你还说了些什么？’

“林肯说：‘说实话，史匹德，她这一套我招架不住。我泪流满面地把她抱进怀里，而且吻了她。’

“史匹德嘲笑道：‘这就是你解除婚约的方法？你不但做了一次傻瓜，而且等于是和她再次订婚。现在，你已经毫无退路了。’

“林肯慢声慢语地说：‘算啦，我认了。事情已经发展到这种地步，我只好遵守诺言。’”

日子一天天过去，举行婚礼的日期快要到了。裁缝忙着为玛丽·托德缝制嫁衣。爱德华公寓也请人来重新装饰粉刷，起居室布置一新，地毯也换了新的，家具擦亮并重新摆放了位置。

此时，林肯那副失魂落魄的样子真是难以形容，可以说他已经超出了普通的悲哀，到了可能危及身心的地步。他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衰弱，精神也几近失常。这几周以来的痛苦，可能也影响了他后来的心理。

尽管他应允了与玛丽·托德的这桩婚事，但是他的内心却在激烈地交战，想要寻求逃避的方法。他常常在店铺楼上的房间里呆坐着，不去办公室工作，也不参加州议会的会议。有时候，他会在半夜3点起床，下楼去生起壁炉的火，对着火光独自坐到天亮。他吃得很少，体重日减。他变得暴躁易怒，不愿见人，也不肯和任何人说话。

婚期将至，林肯的惊惧和退缩也更甚了——他似乎掉进了一个黑暗的深洞，在里面不断旋转，差一点失去理智。他写了一封很长的信给辛辛纳提的丹尼尔·德莱克医生——他是西部最有名的医生，也是辛辛纳提大学医学系主任——林肯在信中描述了自己的情况，并请教治疗的方法。但是德莱克医生回信说，不亲自检查，他无法提供任何帮助。

他们的婚期订在1841年元旦。那天天气晴朗，春田镇的上层社会人士乘着雪橇来来往往，进行新春访友的活动。从马鼻子里呼出阵阵湿气，小铃铛的声音接连不断。

爱德华公寓此时一片忙乱，送货的小孩子匆匆拿着最后一分钟才订的货物赶到后门来。玛丽家还特意请了一位大厨师，喜宴不用旧的铁质烤炉放在火上烹煮，而采用新发明的烹饪炉来做。

元旦的傍晚终于来临了。烛火照射出一片柔光，冬青树花环挂在窗上。玛丽的家人鸦雀无声地期待着，兴奋得微微颤抖。

6点半时，宾客陆陆续续到来。不久，牧师也夹着教堂的行礼用

具来了。房间里摆满了各种植物和鲜花。愉快和友善的交谈声传遍了整个屋子。

时钟敲了7下……7点半。然而林肯还没来……他迟到了。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挂在门厅的老爷钟滴滴答答地走着，缓慢而又肯定地报出15分钟……半个钟头……但是还没有新郎的影子。爱德华太太紧张地走下车道。到底出了什么事？林肯会不会……不！难以想象！绝对不可能！

人们开始不安，交头接耳，低声议论着。

头戴新娘纱、身穿丝袍的玛丽·托德坐在房间，一直在等待……等待……紧张地玩弄着头发上的花。她多次走到窗边，向街上张望。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时钟，手掌渐渐湿了，汗水聚在眉毛上。又过了一个钟头。他答应过她……真的……

9点半，客人们一一告退，动作轻轻的，他们在惊讶之中也带了一点尴尬的表情。

当最后一个客人离开之后，准新娘玛丽扯掉头上的白纱，抓掉头发上的花朵，哭着冲上楼梯，一头扑倒在床上——她伤心欲绝。噢，上帝啊！大家会说她什么？她将会被人耻笑、怜悯、指指点点，她将颜面尽失，不敢走上街去。

伤心和羞耻感涌遍她全身。此时她多么希望林肯能来拥抱她；同时，她又恨不得把他立刻杀掉，报复他对她的伤害和羞辱。

林肯在什么地方呢？他是不是遭到暗杀了？是不是发生了意外？难道他逃走了？他自杀了吗？这一切都没有人知道。

半夜里，男人们带着灯笼，组成了一支搜索队。有人去寻访镇上林肯常去的地方，另有人搜查通往乡间的道路……

8

道义与幸福的冲突

林肯娶玛丽·托德完全是出于道义，他很清楚自己并不爱玛丽，但是他又确实答应过娶她。面对道义与幸福的冲突，他选择了前者……

人们分头找了一个晚上，直到天亮之前才发现林肯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嘴里正喃喃地说着什么。朋友们担心他神志不清，玛丽·托德的亲戚则说他已经疯了——这是他们对他没有出席婚礼所作的最好的解释。

林肯对人们说他要自杀，人们立即找来亨利医生，并让史匹德和伯特勒随时注意他。大家还拿走了他的刀子，一切就像安妮·鲁勒吉去世时的情形一样。

亨利医生希望林肯找点什么事情做做，他建议林肯去参加州议会的会议。林肯作为议会领袖，应该经常参加各种会议。可是根据州议会记录，他3个星期以来只出席过4次，而且每次只去一两个小时。1月19日，约翰·J·哈定正式向议会宣布林肯生病了。

林肯逃婚3周后，给他的合伙律师写了他一生中最悲惨的一封信：

“我现在是这个世界上最悲哀的人了。如果将我的这种悲哀平分

给全人类，世上就没有一张愉快的面容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好转，但也不能总是这样继续下去。如果我不能好转，就只有死了。”

已故的威廉·E·巴顿在他写的《林肯传》中说，这封信“表示亚伯拉罕·林肯已经精神错乱……他深恐自己会发疯。”

林肯这段时期经常想到死亡，也渴望死亡，他还写过一首以自杀为题材的诗，发表在《山嘉蒙期刊》上。

史匹德怕林肯自杀，就带林肯到路易斯维尔附近史匹德母亲的家里，并给了他一本《圣经》，让他住进一间面向小溪的安静小屋。小溪弯弯曲曲地流进一英里以外的森林。每天早上，会有一个黑奴把咖啡端到床上送给林肯喝。

玛丽的姐姐爱德华太太说，玛丽“为了澄清别人对她的误解，也为了使林肯先生安心，曾给林肯写信，表示愿意和他解除婚约”。她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解除他的心理负担，另一方面是“如果林肯愿意，仍有权恢复婚约”。

恢复婚约当然是林肯最不愿意的。他不想再见到玛丽。即使在逃婚一年以后，林肯的好友詹姆斯·马森尼还认为“林肯有自杀的可能”，由此可见林肯对这桩婚姻的惧怕有多么深刻。

从1841年那“致命的元旦”算起，林肯几乎有两年的时间没有和玛丽·托德交往过，他希望她能把他忘掉，看中别的男人。但是这事关她的骄傲和她宝贵的自尊，她决心向自己和那些轻视她、怜悯她的人证明，她可以嫁给亚伯拉罕·林肯，而且她嫁定了亚伯拉罕·林肯。

而林肯却决心不娶她，所以不满一年他就改向别的女孩子求婚。当时他32岁，那个女孩子的年龄只有他的一半。她叫莎拉·理卡德，是4年来一直为林肯提供伙食的伯特勒太太的小妹妹。林肯向她说明了自己的情况，他说自己名叫亚伯拉罕，而她名叫莎拉，显然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但是林肯的求婚却被女方拒绝了。后来，莎拉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吐露道：

“我现在年纪还小，还不到16岁，根本没有想到结婚的问题。我并不讨厌他做我的朋友。不过你知道，他那古怪的外表和态度很难让一个芳心初动的少女看上眼……他和我姐姐很熟悉，我总把他当做大哥来看待。”

由于林肯常常为当地的《春田日报》撰写社论，因而与该报社总编西米昂·法兰西斯结为密友。不幸的是，法兰西斯夫人十分喜欢管闲事。她虽然已经年过四十，但还没有小孩，自称为“春田镇的媒婆”。

1842年10月初，法兰西斯夫人写信给林肯，请他于次日下午到她家去一趟。这个邀请很古怪，虽然林肯想不通是什么用意，但他仍旧应约前往。他刚一到就被迎入会客室。意外的是，玛丽·托德就坐在他前面。

当时林肯和玛丽·托德说了些什么话，他们的语气和表情如何，他们做了些什么……历史上并无记载。不过，可怜而又心软的壮汉这次完全没有逃脱的余地。只要她一哭——她最擅用这一招了——他马上就向她投降了，低声下气地为自己的逃婚而向她道歉。

后来，他们每次见面时，总是偷偷摸摸地在法兰西斯家里进行。起初，玛丽甚至不让她姐姐知道她又与林肯来往。当姐姐发现了他们的来往以后，问玛丽：“为什么你要瞒着别人？”

玛丽说：“既然已经发生过那些事情，我认为彼此交往最好能避人耳目。万一再出了问题，也不会被别人知道。”

说得明白些，她已经接受过一次教训，这次她决心保密，直到林肯愿意娶她为止。

这一次，托德小姐要使出什么伎俩呢？

詹姆士·马森尼说，林肯常常告诉他说“他是被迫结婚的，托德小姐说林肯在道义上非娶她不可。”

对此，荷恩敦应该比谁都清楚，他曾说：

“我总觉得林肯娶玛丽·托德完全是出于道义，他曾经很彻底地自我分析过，他很清楚自己并不爱玛丽，但是他又确实答应过娶她。面对道义与幸福的冲突，他选择了前者……就像一场噩梦一般，多年

的折磨和纠缠，使他永远失去了家庭的幸福与安宁。”

在下定决心之前，林肯曾写信给史匹德，问他是否曾在婚姻中找到了幸福。林肯催促他：“请赶快回信，我急着要知道你的答案。”

史匹德回信说，他所获得的幸福要远远超过期望中的幸福。

于是，第二天下午——1842年11月4日，星期五——林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勉强向玛丽·托德求婚。

玛丽希望当天晚上就举行结婚仪式。林肯犹豫而惊慌，没想到事情会进展得那么快。他知道玛丽十分迷信，就说当天恰好是星期五不吉利。可是玛丽有过上回的教训了，她连24小时都不愿再等。何况那天正好是她的生日——她24岁的生日——于是他们匆匆忙忙来到夏特教珠宝店，买了一枚结婚戒指，刻了“爱之永恒”。

那天下午，林肯请詹姆士·马森尼当他的男傣相，并说：“吉姆，我非娶那个女孩子不可。”

傍晚，林肯在伯特勒家中穿上了他最好的一套衣服，擦亮了皮鞋，伯特勒的小儿子问他要去做什么地方，林肯答道：“我猜想是要下地狱吧。”

玛丽上次为婚礼赶制的嫁衣已被她绝望地扔掉了。现在，她只好穿一件简单的白色衣服出嫁。

一切安排都那么仓促。爱德华太太说她直到婚礼前两个小时才接到通知，只好匆忙烤好结婚蛋糕。蛋糕端上桌的时候，上面的糖霜还热热的，不太好切。

查尔斯·德雷瑟牧师为他们宣读圣公会礼拜诗，但是林肯似乎一点也不高兴。男傣相说他“就像要上屠宰场就戮似的。”

对于这桩婚姻，林肯只评说了一句话。这句话是在他婚后一星期左右写给山姆尔·马歇尔的业务信函中的一则“附启”。这封信现在归“芝加哥历史协会”所有。

林肯在信中说：“除了我结婚之外，这边没有什么新鲜事。我觉得婚姻真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



第二章

攀登胜利的顶峰

1

仁慈的父亲

林肯偶尔也会带孩子们进城，到他的办公室去，任凭他们撒野。他从未以父亲的身份斥责孩子们，或者对他们皱眉头。他是我所见过的最宠孩子的父亲。

当我正在伊利诺州的纽沙勒写这本书的时候，在当地做律师的好友亨利·庞德多次对我说，“你该去看看吉米·迈尔斯叔叔。他的舅舅荷恩敦是林肯的合伙律师，他的姨妈经营一家供应饮食的宿舍。林肯夫妇曾在那边住过一阵子。”

于是在7月的一个星期天下午，庞德先生和我爬上了他的汽车，来到纽沙勒附近的迈尔斯农场——当年林肯去春田镇借法律书时，常在这儿驻足，说上几个故事，换取一杯苹果汁。

我们到了那边以后，吉米叔叔就把三张摇椅拖到前院的大枫树下面，和我们畅谈数小时。小火鸡和小鸭吵吵闹闹地在我们四周的草地上穿梭。吉米叔叔说了一件关于林肯的轶事，这件事以前从未被人知道过，这件事相当可悲而且发人深省。

事情是这样的：

迈尔斯先生的姨妈凯撒琳嫁给了一位名叫雅各·M·尔莱的医生。林肯到了春田镇一年后，也就是1838年8月11日的晚上，一位陌生的骑士来到尔莱医生家门前，敲开了门，把医生叫到门口去，然后用一支双管猎枪击中了他，立即骑马逃走了。

当时的春田镇是个小地方，找不出谁有谋杀的嫌疑。这桩命案至今仍未解开。

尔莱医生留下的财产很少，他的遗孀只好收些搭伙的房客来维持生活。亚伯拉罕·林肯夫妇婚后不久就搬到了尔莱太太家。

吉米·迈尔斯叔叔告诉我，他常听他姨妈，亦即尔莱医生的遗孀告诉他这件事，说是在一天早晨，林肯夫妇正在吃早餐，不知林肯哪一个动作触怒了妻子。林肯太太气冲冲地把一杯热咖啡泼到丈夫脸上，而当时其他房客也都在场。林肯则一言不发地闷坐在那儿。尔莱太太拿来一条湿毛巾，替他擦干净脸和衣服。这件事足可说明林肯夫妇后来20多年的婚姻生活。

当时在小小的春田镇，就有11名律师，因此他们不可能全留在当地开业，于是他们常骑马从一个县赶往另一个县。大卫·戴维斯法官在第八司法区各处开庭审案，他们便跟着在第八司法区内到处奔波。其他律师每到星期六总要设法赶回春田镇，好与家人共度周末。然而，林肯却害怕回家。春天的3个月，秋天的3个月，他一直都在外地巡回办案，从不走近春田镇。

年复一年，他宁愿住在环境恶劣的乡下旅馆，也不愿回家听他太太唠叨和乱发脾气。“她折磨他，搞得他魂飞魄散”——他的邻居们都这么说，因为她的嗓门和凶悍早已远近闻名了。

毕佛瑞吉参议员说：“林肯太太尖锐的大嗓门，连对街都能听得到。凡是住在附近的人，全听过她连续不断的斥骂。此外，关于她施行暴力的传言极多，这都是不容置疑的。”

荷恩敦自认为了解玛丽的心理，他说：“玛丽把林肯搞得晕头转

向，并不断地对他发泄怒火，因为林肯粉碎了她那女性骄傲的心理，使她觉得在世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她要报复，强烈的报复心掩盖了她的一切理智与情感。”

在她眼中，林肯样样都不对劲：驼背，走路笨拙，双脚一上一下，就像个印第安人。她批评他走路脚步没有弹性，动作也不优美，甚至故意学他的步态；她还唠唠叨叨地叫他走路时要脚趾朝下，像她当年在曼特尔夫人的女校中所学的那样。

她讨厌林肯的一对大耳朵呈直角似的贴在脑袋上。她甚至对丈夫说他的鼻子不够直，而且下唇突出，面部呈现肺癆之色，两脚两手又太长，脑袋则太小……

林肯本人对自己的仪表倒满不在乎，而玛丽却偏偏生性敏感，死要面子，荷恩敦说“林肯太太并不是无缘无故的乱闹”。例如林肯有时候在街上步行时，任凭一只裤管塞进皮靴里，而另一只则垂在皮靴外。他的皮靴也很少擦油。硬领早就该换洗了，大衣也需要洗刷了……”

住在林肯家隔壁多年的詹姆士·高莱也说：“林肯先生以前常常到我们家来，他脚上穿一双松垮垮的拖鞋，身上穿一件褪了色的长裤，只系了一条背带。”

天气暖和的时候，林肯会走得更远，“穿一件脏兮兮的亚麻外罩当大衣，背上一块一块的汗渍，活像一张地图。”

有一位年轻律师曾在乡村旅馆看过正要就寝的林肯，说他“穿一件自制的黄色法兰绒睡衣”，长度“在膝盖和足踝之间”，以至于他惊异地说：“他真是我所见过的最邪门的家伙。”

林肯一辈子不曾用过剃刀，而且他进理发店的次数远比玛丽所要求的要少得多。他那头粗糙浓密的头发像马鬃，常常令玛丽怒不可遏。就算她替他梳好了，没有多久就又乱成一团——因为林肯总是把存折、信函，和文件放在帽子里侧，然后戴在头上，头发当然被压乱了。

有一天，林肯在芝加哥照相，照相师劝他“修饰一下仪容”，但他回答说：“修饰过后，春田镇的人会认不出来那是林肯的。”

林肯在餐桌上更是不受拘束：餐刀握得不对，用完之后摆在盘子上的位置也不对。他几乎完全不懂得如何用刀叉吃鱼和面包。有时候他把碟子弄歪了，使得整块猪排滑落到大盘子里。他还会用餐刀来切奶油，气得林肯太太常常为此跟他大吵一架。有一次，他把鸡骨头丢在装莴苣的小碟子里，气得玛丽差一点昏倒。

当有女客人走进房间的时候，林肯既不站起来，也不为她们接大衣；客人告辞时，他也不到门口送客，玛丽又为此大发牢骚，痛骂他一顿。

林肯喜欢躺着看书。每天从办公室一回来，他就立刻脱下大衣、鞋子和硬领，解下肩膀上的吊带，把楼道的一张椅子翻倒在地，在椅背上垫一个枕头，直挺挺地躺在上面看书。

他就这样躺着连续看上几个小时。除了看报之外，他有时候从《阿拉巴马的脸红时刻》一书中找一则他认为很幽默的故事来看。他还经常读诗——无论读什么，他都会大声朗诵出来，这是他在印第安纳州的“出声朗读”学校养成的习惯；而且他觉得出声朗读可以在人的听觉和视觉上留下印象，记忆会更加深刻一些。

有时候，他躺在地板上，闭目背诵莎士比亚、拜伦或爱伦坡的诗句。



莎士比亚

有一位在林肯家住了两年的亲戚说，有一天傍晚，林肯正躺在大厅里看书。客人来了，他不等佣人去开门，自己就只穿着一件衬衫把客人请入会客室，说他要“愚弄愚弄女人”。



拜伦，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剑桥大学毕业。曾任英国上议院议员。青年时期游历西班牙、希腊、土耳其等国，反对封建压迫，提倡民主和自由。1823年投入希腊独立战争，次年病逝。代表作有《唐璜》，对欧洲浪漫主义文学有较大影响。

林肯太太此时正在隔壁房间里，眼见女士们走进屋子，听她丈夫说一些滑稽荒唐的话。她见了立刻火冒三丈，把他搞得非常难堪。所以林肯乐得离开家里，直到深夜才悄悄地从后门溜进门。

林肯太太的醋劲很大，她尤其不喜欢林肯的密友约瑟亚·史匹德，因为她怀疑史匹德曾教唆林肯逃婚。婚前，林肯写信给史匹德时，在信的末尾总会加一句“代我问候芬妮”。然而婚后，林肯太太规定这句问候语必须改成“问候史匹德太太”。

林肯从来都不会忘记别人的恩惠，这是他的优点之一。为了表示对好友的感激，他答应给第一个儿

子取名为约瑟亚·史匹德·林肯。玛丽·托德知道之后大发雷霆。她认为这是她生的孩子，所以名字该由她来取，她当然不许自己的儿子叫约瑟亚·史匹德！结果她给她的长子取名为罗勃·托德·林肯，这是和她父亲同样的名字，以纪念她的父亲。

不用说，这个孩子最后当然是叫罗勃了！林肯的4个孩子中，只有罗勃未早亡。艾迪1850年死在春田镇——年仅4岁。威利死在白宫——年龄12岁。泰德1871年死在芝加哥——时年18岁。罗勃·托德·林肯1929年7月26日死于佛蒙特州的曼彻斯特——享年83岁。

林肯太太抱怨她的院子里没有种花草树木，认为这样没有一点儿色彩与生气，于是林肯种了几株玫瑰。可是他对园艺并不感兴趣，因此这些花很快就枯死了。玛丽又催他挖一个花园。有一年春天他终于照办了，结果花园里却长满了杂草。

虽然林肯不喜欢体力劳动，但是他亲自喂养他的爱马“老公鹿”，并为它梳理鬃毛，他还“亲自喂母牛，挤牛奶，锯木料”。他一直都这么做，即使当选总统以后也不例外，直到离开春田镇才停止。不过，林肯的表兄约翰·汉克斯曾说“亚伯除了做梦之外，什么工作都干不好”。而玛丽·托德也有同感。

林肯时常心不在焉，好像对世间万物的存在都无动于衷的样子。星期天，他常常把小孩放在小篷车里，带着他在屋前粗糙不平的人行道上走来走去。有时候小家伙不巧滚下了车，林肯还会继续往前走，眼睛直直地盯着地面，对小孩的悲嚎声充耳不闻。直到林肯太太从门口探出头来，看到这一切情形时，气冲冲地对他大吼，他这才恍然醒悟过来。

有时候，林肯在办公室待了一天，回到家之后，见到玛丽却视若无睹，无话可说。林肯对吃的东西也没有什么兴趣，玛丽准备好晚餐之后，往往要费好大的劲才能把他请入餐厅。然而，林肯虽坐到了桌前，眼光却像梦游般地盯着远方，不知道吃饭，还要他太太一再提醒他。

饭后，他会一言不发地凝视炉火长达半小时。孩子们爬到他的身



爱伦坡，美国作家、文艺评论家。曾任报刊编辑。他的作品充满恐怖悬疑气氛，被认为是侦探小说的先驱。

上，扯他的头发，和他讲话，他也浑然不觉。后来，当他突然清醒过来时，才会给他们说个笑话或背首喜爱的诗。

林肯太太责备他从不会教导孩子，说他宠坏了他们。“既看不见，也听不见孩子们的过失。”林肯太太说：“但是，当孩子们表现好时，他却从来不要忘记表扬他们。他总是说‘我喜欢我的孩子们自由快乐，不受父母的约束。爱是一条锁链，把孩子和双亲连在一起。’”

林肯对孩子们的放任实在是很过分。例如，有一次他和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正在下棋，罗勃跑来告诉父亲该吃晚餐了。林肯说：“好，好。”可是他正下得入迷，根本就忘记了孩子的话。

儿子再度出现，带来了林肯太太的第二道催促令。林肯答应回去，但随即又忘了。

罗勃第三次来催，林肯答应之后，仍然没有停止的意思。这时，小家伙突然后退一步，猛踢棋盘，棋盘被踢得掀过人顶，棋子撒得到处都是。

林肯微笑着说：“好啦，法官，看来我们只好改天再下完这盘棋啦。”

林肯根本没有想到要纠正自己儿子的这种行为。

傍晚，林肯的儿子们常常躲在篱笆的后面，将一根竹竿伸出围墙外，将行人的帽子打落在地。有一次，孩子们误打下他们父亲的帽子，而林肯只是告诉他们要小心些，说他们这样做也许会有人生气的！

林肯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甚至避免跟好朋友讨论宗教问题。不过他曾告诉荷恩敦：有一位叫葛伦的老人，曾在印第安纳州的教堂集会上演讲说：“我行善的时候心情好，我干坏事的时候心情坏，这就是我的信仰。”林肯说他对宗教的看法和这位老人差不多。

孩子们长大一点以后，林肯常常在星期天早上带他们出去散步。有一次，他把小孩留在家里，自己跟太太去了“第一长老会”教堂。半个小时后，儿子泰德在家里找不到爸爸，就沿着街道跑下去，从布道间冲入教堂。此时泰德的头发乱糟糟的，鞋子也没有系好，长袜松

松的，面孔和双手则沾满了黑泥。穿着漂亮衣服的林肯太太既震惊又尴尬，而林肯只是静静地伸出长手臂，一下把泰德拉到身边，将他搂在自己胸前。

星期天早晨，林肯偶尔也会带孩子们进城，到他的办公室去，任凭他们撒野。据荷恩敦说：“他们搜查书架，乱翻抽屉和盒子，弄坏了他的金笔笔尖……将铅笔扔进痰盂；墨水也被打翻，信件撒得满屋子都是，还在上面跳舞。”然而“他从未以父亲的身份斥责孩子们，或者对他们皱眉头。他是我所见过的最宠孩子的父亲。”

林肯太太很少到林肯的办公室去。这也难怪，因为那里根本毫无秩序和整洁可言，东西到处乱堆乱放。林肯曾捆起一堆文件，并在上面写了这样的一张便条：“如果在别处找不到，就在这儿找找。”

史匹德说得的确不错，林肯的规矩就是“不讲规矩”。

在林肯办公室的一面墙壁上，有一个巨大的黑斑，那是一群学生来玩时，一位法律系学生向同学扔墨水瓶留下来的。他的办公室几乎从来都不洗刷，堆积着厚厚的尘土，竟使得书架上摆的一些花种都发芽了。

2

穷苦的律师

仁慈和善良虽然可贵，但却不能换取金钱，别的律师都能靠打官司或其他投资发财，而林肯却常常为了付账而“辛苦地凑钱”。

玛丽在许多方面都堪称春田镇最节俭的家庭主妇，但是在某些方面，她却十分奢侈。按照林肯此时的收入来说，还用不起马车，可是玛丽不但买了一辆，还以每个下午 25 美分的价格雇了一个邻家少年为她驾车，载她到镇上去拜访朋友。其实，春田镇只不过是个小镇，玛丽可以步行或者雇车去那里，但是她认为这不符合她的身份。所以，尽管家里穷，她还是照样要买昂贵的衣裳来摆阔。

1844 年，林肯夫妇以 1500 美元的代价买下了两年前替他们主婚的查尔斯·德雷瑟牧师的房子。这栋房子有起居室、厨房、客厅和几间卧室，后院还有一个柴堆、一间小屋和林肯安置母牛及爱马“老公鹿”的棚子。

起初，玛丽把这幢屋子看做是人间天堂——与刚刚迁离的那间搭伙宿舍比起来，两者确实有天壤之别，更何况这栋房子还有产权，这

无疑给玛丽带来了喜悦和自尊。可是，新居的优点在玛丽眼中很快就褪色了，她不断地挑这栋房子的毛病。因为她姐姐住的是一栋两层楼的大洋房，而这栋房子只有一层半。她经常对林肯说，“住一层半房子的人可不会有什么出息。”

平常玛丽向林肯要任何东西时，他都答应说：“你知道自己要什么，就买吧。”可是这次他却反驳说：“家里人少，房子够住就行了。何况我是一个穷人，结婚时只有 500 美元，后来也没有增加多少。我们还没有钱扩建房子。”这一点她也知道，但是她仍然一再催促和抱怨。

最后，林肯为了安抚她，就叫来一个建筑商估价，并故意让他把价格估高一点。

当他再把估价单拿给玛丽看时，她吃惊得目瞪口呆。林肯以为问题就此解决了，但是，他未免太乐观了。当他出门巡回办案时，玛丽



版画：为了生活而劳碌奔波

竟找来另一位工匠为她估价，并立刻把房屋重新整建好。

等林肯回到春田镇时，他简直认不出自己的房子了。他故作严肃地问一位朋友：“陌生人，你能不能告诉我，林肯先生住在什么地方？”

林肯当律师的收入并不多。按照林肯自己的说法，他常常得为了付账而“辛苦地凑钱”。如今家里又多了一笔庞大和不必要的建筑费用。

对于林肯的抗议，林肯太太以她一贯的方式来回答——主动进攻，先发制人，骂他没有金钱观念，不懂得理财之道，律师费收得太低。关于这一点，倒是有很多人支持玛丽的说法。

别的律师经常为林肯的低收费而感到十分气愤，他们认为林肯打乱了行情，害得整个律师界穷困不堪。1853年，林肯44岁，此时距离他入主白宫只有8年，他在麦克林巡回法庭处理了4个案子，但总共只收了30美元。

对此，林肯说有许多当事人和他一样贫苦，他不忍心收他们太多钱。有一次，一个当事人付给林肯25美元的律师费，他却退还对方10美元，还说对方太慷慨了。

另有一次，一个骗子霸占了一位精神病少女10000美元的财产。林肯只花15分钟就打赢了这场官司。一个小时之后，他的合伙人华德·拉蒙来跟他均分250美元的律师费，却遭到林肯的严厉斥责。拉蒙争辩说律师费是两人事先讲好的，何况这位少女的兄弟也很乐意支付这笔钱。

林肯反驳说：“也许她的兄弟很乐意，但是我并不乐意。这笔钱是从一位可怜的疯女孩口袋里掏出来的。我宁愿饿死，也不愿这样诈取她的钱。你至少要退还一半，否则分给我的钱我一文都不要。”

还有一回，一个抚恤金代办人替一位军人遗孀争取到了400美元抚恤金，却要收她一半的钱当酬劳。林肯鼓动那位年老体衰、一贫如洗的老妇人控告那位抚恤金代办人，并且替她打赢了官司，他不仅不收她半文钱，还代付了她的旅馆账单，又拿钱给她买车票回家。

有一天，寡妇阿姆斯太太的儿子杜尔夫被控告喝醉酒打死人，她求林肯去救她的儿子。

林肯在纽沙勒时就认识阿姆斯一家人，小时候杜尔夫躺在摇篮里，林肯还曾摇过他入睡呢。虽然阿姆斯一家人粗鲁凶暴，但是林肯喜欢他们。杜尔夫的亡父杰克·阿姆斯以前曾是“克拉瑞丛林帮”的领袖，在一场摔跤赛中曾败给林肯。这件事载在历史中，是有记录可查的。

林肯欣然接受了阿姆斯太太的请求，来到陪审团面前，发表了一篇十分感人的演说，把这个年轻人从绞刑架边缘救了下来。

为此，阿姆斯太太打算把她仅有的40英亩土地无偿转让给林肯，林肯对她说：“汉纳大婶，多年前我一贫如洗、无家可归时，你收容了我，给我饭吃，还为我补衣服。现在我不能收你一文钱。”

然而，林肯绝非好讼成性之徒。有时候，他会劝当事人庭外和解，化解一场纷争，也不收任何顾问费。有一次，他拒绝指控某一个人，他说：“他那么穷，又是个跛子，我真的很为他难过。”

仁慈和善良虽然可贵，但换不来金钱。玛丽整日为此唠叨，恨自己的丈夫出不了头。别的律师都能靠打官司或其他投资发财，大卫·戴维斯法官和洛根就是最好的例子。还有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道格拉斯在芝加哥投资房地产，发了大财，然后捐出10英亩的土地给芝加哥大学建楼房，摇身一变而成为人人皆知的慈善家。此外，他还是全国数一数二的政治领袖。

玛丽每次想起他时，多么希望当初嫁的是他啊！她若成为道格拉斯太太，一定会活跃在华盛顿的社交界，穿着巴黎的服装，经常到欧洲去旅行，与皇亲贵戚们共同进餐，将来还可能会住在白宫里……

而当林肯的太太，简直是前途黯淡。她认为林肯这一辈子大概只会如此了：每年骑马出巡6个月，把地孤零零地留在家里，既不宠爱她，也不关心她……

现实生活与她求学时代的浪漫理想相差那么远，真是叫她伤心啊！

3

“我讨厌回家”

林肯毫无家庭之乐可言，为了避免发生不愉快的事情，他从不邀请朋友到家里吃饭。他自己则尽可能躲着玛丽，有时候他会说：“我讨厌回家。”

林肯太太对自己的精打细算颇以为荣，连一日三餐的饮食都要克扣，当然不会有足够的残羹剩菜来喂猫，因此林肯家也是不养狗的。

她买过一瓶又一瓶香水，每次开封试用之后，又都退回去，借口说是东西不好，或是商家送错了。由于她经常这样重施故技，结果当地的商人都不肯再给她送货了。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这些账本，上面用铅笔写着：“林肯太太退回的香水。”

对玛丽来说，和商家争吵是家常便饭。例如她觉得冰块商梅耶斯送来的货斤两不足，于是上门尖声大骂对方，连半条街以外的邻居都跑到门口来看热闹。当她第二次指控斥骂对方时，梅耶斯发誓，直到她下地狱都不再卖冰块给她。他说到做到，此后就不肯再送货给她。然而冰块是非用不可的，玛丽只好给一位邻居 25 美分，请他进城代为谈和，劝梅耶斯继续给她送货。

林肯的一位朋友办了一份《春田共和主义者》的小报。他在镇上奔走，请求资助，林肯答应他订阅。当第一份报纸送进家门时，玛丽气得要命，骂个不停——她拚命节省，林肯却浪费钱订一份没有价值的废纸。为了安抚她，林肯只好说他并没有叫人送报纸来。他这话倒也不假——他只是答应要付订阅费，却没叫报社送报纸来。他可真是善辩的律师！

当天晚上，玛丽背着丈夫写了一封极为无礼的信给报社主编，说了她对这份报纸的看法，并要求停止订阅。

主编就在报纸专栏中公开答复她，然后写封信给林肯，要求他做出解释。林肯为这件事难过得甚至生病了。他只好给对方写了一封屈辱的回信，向主编解释说这一切都是误会，并尽量向他道歉。

有一次，林肯想请继母来家中过圣诞节，却遭到玛丽的反对。她看不起老人，更看不起汤玛士·林肯和汉克斯家的亲戚。她以他们为耻，于是这次邀请只好作罢。23年间，林肯的继母就住在春田镇70英里远的地方，林肯曾去探望她，可是她却从来进过林肯的家门。

林肯婚后只有一个亲戚曾到过他家，这是一位名叫哈丽叶·汉克斯的远亲，她是个讨人喜欢又懂事的姑娘，很得林肯的疼爱。她来春田镇上学的时候，林肯请她到家里来住。没想到玛丽却把她当成佣人使唤，因而招到了林肯的反对，结果又闹出一场大风波。

林肯太太还经常跟“雇来的女仆”发生纠纷。她每发一两次脾气，女仆们就会立即卷铺盖离开，由此先先后后一共走掉过一大串仆人。她们纷纷向同行们示警，所以林肯家很快就上了女仆们“拒绝受雇”的“黑名单”。玛丽又气又急，大谈她雇用过的“野爱尔兰人”，因此所有到她家工作的爱尔兰人，马上就被冠上了一个“野”字。她公然夸口说，若她比丈夫活得长，余生就搬到南部去住，到她生长的莱辛顿家乡去，因为那儿不容许佣人们这么无礼。那儿的黑奴如果不好好干活，立刻会被送到公共广场，被绑在柱子上受鞭打。托

德家的一位邻居就曾活活打死过6名黑奴。

“大个子”朗·雅各是当时春田镇家喻户晓的人物。他拥有两头骡子和一辆破车，经营一间他所谓的“快车行”。他的侄女曾到林肯家工作，没有过几天，主仆二人就吵翻了，女孩一扔围裙，收拾好皮箱，“砰”的一声关上大门就离开了。那天下午，朗·雅各赶着骡子到第八街和杰克逊街的转角处，跟林肯太太说来拿他侄女的行李。林肯太太立刻大发雷霆，痛骂他们叔侄，扬言他若再敢上门，就要把他打出去。雅各非常愤慨，冲进林肯的办公室，要求林肯太太向他道歉。

林肯听完他的控诉，凄然地说：“我听到这件事很遗憾。不过老实说，我15年来每天都要忍受这一切，难道你就不能忍耐几分钟吗？”这番话反而使得朗·雅各同情起林肯来了，他只好说抱歉打扰了他。

但是，也有一个女仆在林肯家干了两年多没走。邻居们对此都很惊讶，其实原因很简单。林肯曾和这位女仆暗中约定，他坦白地告诉她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待遇，他对她表示衷心抱歉，并说他无能为力，只请女仆一切都别放在心上。林肯答应她，若她肯担待，愿意每周多付给她1美元。

尽管女主人的脾气依旧，可是女仆有了林肯这秘密金钱的支持，始终坚忍不拔。每次林肯太太痛骂她一顿之后，林肯总会趁别人不在场的时机，悄悄溜进厨房，拍拍她的肩膀劝道：“没关系。玛丽亚，请别走。继续留在她身边，继续留在她身边。”

后来，玛丽亚嫁人了，她丈夫在格兰特将军手下当兵。南方的李将军投降后，玛丽亚赶到华盛顿去申请她丈夫的退役令。林肯见了她很高兴，坐下来跟她叙旧，并想请她留下来吃顿饭。由于玛丽没有答应，林肯于是送给她一篮水果和一些钱，让她第二天再来取，以便发给她一张通行证。可是到了第二天，她并没有去，因为就在那天晚上，林肯被暗杀了。

这么多年来，林肯太太一再大发脾气，而且惹来一大串麻烦和不愉快，有时候她的言行简直像一个疯子。玛丽的父母是表兄妹，也许近亲结婚对孩子有些影响吧，托德家的人都有些古怪的癖性。包括玛丽的医生在内，有人怀疑她有轻微的精神病。

林肯以基督般的耐心，忍受了这一切，很少指责她。不过，他的朋友们可没有他这么驯良。荷恩敦骂玛丽是“野猫”、“母狼”。林肯的一位崇拜者透纳·金恩则称玛丽为“恶棍女人。”他说自己曾看见过林肯一次又一次地被他太太赶出家门。在华盛顿首府任总统秘书的约翰·海伊给她取的绰号更加不雅，因此不宜在此公布。春田镇卫理公会教堂的牧师就住在林肯家附近，他和林肯也是朋友。这位牧师太太说林肯夫妇的“家庭生活很不愉快，林肯太太常常用扫帚把丈夫赶出门。”在隔壁住了16年的詹姆士·高莱说，林肯太太“心中有恶魔”，她常常发生错觉，附近的人全都听得见她像疯子似的又哭又闹。她甚至要派人在房子四周看守，口口声声说是有人要攻击她。

她发怒的次数一天比一天多，脾气也越来越暴躁。林肯的朋友们都深深地替林肯感到难过。林肯毫无家庭之乐可言，为了避免发生不愉快的事情，他从不邀请朋友到家里吃饭——连荷恩敦和戴维斯法官也不例外。他自己则尽可能躲着玛丽，傍晚总是和别的律师在法律图书馆聊天，或者在狄勒的店里给人们说故事。

到了深夜，他一个人四处乱逛，穿过人烟稀少的街道，脑袋低沉在胸前，犹如丧家之犬。有时候他会说：“我讨厌回家。”朋友就会带他回自己家过夜。

荷恩敦最清楚林肯夫妇悲剧性的家庭生活了。他在《林肯传》第三册中写道：“林肯先生没有心腹之交，无人可以吐露心声。他从不跟我诉苦。就我所知，他也没有对别的朋友说过。这是很大的心理负担，可是他却毫无怨言地承受着这一切。他苦闷的时候，即使不说我也看得出来。他很少在早上9点以前来办公室。我大约总比他早到

一个小时。不过，有时候他7点就来了，我记得有一回他天不亮就来了。我到办公室时，发现他也在，就知道准出事了。他不是躺在沙发上看天空，就是坐在椅子上，双脚放在后窗的窗台上。我进门时，他连头也不抬，我向他道‘早安’，他只是哼了一声算是回答。我立刻忙着写字或翻书，可是他那忧郁苦闷、异常沉默的样子，使得我也很不安，于是我就借口要去法院，走出了办公室。

“由于办公室的房门只装了半截玻璃，因此上面挂了一截门帘。此时，我一定得拉好帘子。我楼梯还没走完，就听见门上的钥匙‘咔’的一转，林肯把自己一个人锁在暗室中。我去法院书记办公室待了一个小时，又去邻近的店铺晃了一个小时，才掉头回去。这时候也许有客户上门，林肯正向他们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也许他愁云已散，正忙着背一则印第安人的故事。午饭时间到了，我回家吃饭。其实他家和办公室只隔了几个广场——一个小时后我再回来时，发现他还在办公室里，正在吃他从楼下店铺买来的一片乳酪和一堆脆饼干。到了傍晚五六点，我要回家了，而他不是坐在楼梯脚的箱子上和几名混混闲聊，就是在法院台阶上打发时间。天黑之后，办公室里还有灯光，可见他一直待到入夜。等世间万物都睡了，这位日后成为美国总统的人，才在树木和房屋的阴影中回家，悄悄地溜进一栋朴实的木头房子——照传统的说法，我们就姑且称为他的家吧。

“有人也许会认为我言过其实，渲染得太过分了——若是如此，我只能说他们并不知道实情。有一次林肯太太很野蛮地攻击丈夫，很长时间都不肯住手，连‘对任何人都不怀恶意，对全人类怀着慈悲’的林肯也失去了自制力，他抓住她的手，硬把她从厨房推到门口，并说：‘你会毁了我的一生。你把这个家弄得像个地狱。现在，该死的，你给我滚出去。’”

4

地狱般的哀愁

林肯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他那永恒的悲愁。他的这种悲愁是如此之深，以至于人们都无法估计或测量。

假如林肯当初娶的是安妮·鲁勒吉的话，他很可能会幸福地过一辈子，却不会当上总统。他不论思想和行动都是慢吞吞的，而安妮也不是那种逼他争取功名的女人。相反，玛丽·托德一心想住进白宫，因此刚嫁给林肯不久，她就逼着他去争取共和党的国会议员候选人提名。

竞选是相当残酷而惨烈的，由于林肯不属于任何教会，林肯的政治敌指责他为异教徒；又因为他跟高傲的托德和爱德华家族联姻，而说他是财阀和贵族的工具。尽管这些罪名令人可笑，却足以给林肯的政治前途带来危害。他对批评者答辩道：“我到春田以后，只有一个亲戚来看过我。他还未出城，就被控偷窃了一个口琴。如果这也可以算是贵族世家的一分子，那我确实当之无愧。”

林肯落选了。这是他政治生涯中遭遇到的第一次挫折。两年后林肯再度出马，终于当选。玛丽欣喜若狂，她坚信林肯的政治生涯才刚

开始。她特意订了一件新式礼服，并猛练法文。林肯一到华府，她就立刻写信给“可敬的亚伯”，说她也想住在华盛顿。

她一直渴望跻升于社交名流之列。可是当她到东部与丈夫会合之后，才发现实际情况和她所期望的差远了。因为林肯实在太穷了，在他还没有领到政府的第一张薪水支票之前，他不得不先向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借钱过日子，所以林肯夫妇只得暂时借住在杜夫格林街史布里格太太的宿舍中。这个宿舍门前的街道没有铺石板，人行道上全是灰土和砂石，房间里面阴森森的，也没有水管设施。后院有一栋小屋、一个鹅栏和一个菜园；邻居们养的猪经常闯进来吃菜，史布里格太太的小儿子就不时地拿着木棍跑出去赶它们。

当时，华盛顿市政府并没有为市民收集垃圾的服务，所以堆积在后巷里的垃圾和废物，全靠满街乱跑的牛、猪、鹅来消灭。

华盛顿的社交圈相当排外，林肯太太在这里根本不被接纳。她受到了冷落，孤零零地坐在凄冷的卧室里，与她娇纵的儿子为伴，而且经常头疼——尤其是听到史布里格太太的儿子大声地赶走吃菜的猪时。

此情此景虽然令人失望，但与当时潜伏着的政治风险比起来，这根本算不了什么。林肯进入国会的时候，美国正在与墨西哥打一场为时20个月的战争。这是一场可耻的侵略战，由国会中主张蓄奴的人挑起，旨在将奴隶制度推广到更大的范围，并选出赞成蓄奴的参议员。

美国从那场战争中得到了两项利益——原属于墨西哥的得克萨斯州割让给美国；而且夺取了墨西哥近一半领土，改设为新墨西哥州、亚里桑纳州、内华达州和加利福尼亚州。

格兰特将军认为这是历史上数一数二的邪恶战争，他不能原谅自



己也参加了这次战争。许多美国军人都倒戈投向敌方，圣塔安那军中有一营军队则完全是由美国逃兵组成的。

和许多共和党人一样，林肯在国会中大胆地发言，谴责总统发起了一场“掠夺和谋杀的战争，抢劫和不光荣的战争”，宣称上帝已“忘了保护无辜的弱者，纵容凶手、强盗和来自地狱的恶魔肆无忌惮地屠杀男人、女人和小孩，使这块正义之土饱受摧残。”

林肯还只是个默默无闻的议员，华府对他这篇演说置之不理，可是它却在春田镇掀起了一阵飓风。当时，伊利诺州有6000人参战，他们都相信自己是为神圣的自由而战；可是如今他们选出的代表竟在国会中说这些军人是来自地狱的恶煞，是凶手。激动的人们公开集会，指责林肯“卑贱”、“怯懦”、“没有廉耻”……

聚会时，大家一致宣称，他们“从未见过林肯做过这么丢人的事”，“对勇敢的生还者和光荣的殉国者滥施恶名，只会激起每一位正直的伊利诺人的愤慨。”

这股仇恨意识郁积了十几年，直到13年后，也就是林肯竞选总统时，还有人用这些话来攻击他。

林肯对他的合伙律师说：“我这是在政治自杀。”此时此刻，他害怕返乡面对选民。他想谋得“土地局委员”之职，以便留在华盛顿，却未能成功；他想提名为“俄勒冈州长”，指望该州将来加入联邦时，可以成为首任参议员，不过这件事也泡汤了。

于是，他又回到了春田镇那间脏兮兮的律师事务所，再度将他的爱马“老公鹿”套在摇摇欲坠的小马车前头，驾车巡回在第八司法区。如今，他成了全伊利诺州最消沉的人，他已经决定放弃政治，专心从事法律工作。

为了锻炼自己的推理和表达能力，他买了一本几何学，每次出巡时就带在身边看。

荷恩敦在《林肯传》中说：“我们住在乡下小客栈时，通常都共

睡一张床。这些床总是短得容不下林肯的身材，因此他的脚就只好悬在床板外头，露出一小截胫骨。即使如此，他也仍然把蜡烛放在床头的椅子上，连续看上好几个小时的书。我和同室的另外几个人早就睡得烂熟了，而他还以这种姿势苦读到凌晨两点。每次出巡时，他就这样手不释卷地研究。后来，总共六册欧氏几何学中的所有定理，他都能轻轻松松地加以推理证明。

“读通几何学之后，林肯又研读代数，接着又研读天文学，后来他甚至写了一篇谈语言发展的演讲稿。不过，他最感兴趣的还是莎翁名作。纽沙勒的杰克·基尔索为他养成的文学嗜好仍旧存在。

“从此时开始，直到生命的终点，亚伯拉罕·林肯最引人注目的特征，就是他那深深的哀愁与忧郁——深得几乎难以用言词来形容。”

耶西·维克在帮助荷恩敦准备《林肯传》的资料时，觉得关于林肯哀愁的记载似乎有些夸张，于是他就去找几位林肯的老友，例如史都华、惠特尼、马森尼、史维特和戴维斯法官，向他们请教这一问题。

维克这才坚信“没有见过林肯的人，不可能体会得到他的忧郁性格”。荷恩敦也有同感，他更补充了我引用过的那段话：“20年来，我从未曾见到林肯有过一天快乐的日子。林肯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他那永恒的悲愁。他走路的时候，这种忧郁好像要从他身上淌下来。”



林肯像

骑马出巡的时候，跟林肯同睡一个房间的律师们，往往一大早就被他自言自语的声音吵醒。他会起床生好炉火，然后盯着火光，呆坐几个小时，或者背诵一两首他喜欢的诗。

有时候林肯走在街上时，连迎面而来的人跟他说话，他都不会注意。跟别人握手时，又是一副茫然无措的样子。

对林肯几近崇拜的约纳森·伯区说：“林肯在布鲁明顿出庭时，一会儿把审判庭、办公室或街上的听众逗得哈哈大笑，一会儿却又沉思入神，谁都不敢打扰他……他有时坐在靠墙的椅子上，双脚放在矮梯横栏上，小腿弓起，下巴搁在膝盖上，双手抱膝，帽子前斜，眼神中充满了悲哀，一副无精打采的忧郁相。我曾看过他这样出神地一连呆坐好几个小时，连他最亲密的朋友都不敢打扰他。”

毕佛瑞吉参议员研究林肯的一生大概比任何人都深刻，他说：“从1849年到去世前，林肯有着一般人所无法估计或测量的极深的悲哀。”

不过，源源不绝的幽默感、出色的讲故事能力也是林肯的特色，这与他的悲哀同样突出，同样令人难以忘怀。

林肯甚至能使得戴维斯法官停止问案，听他讲笑话。荷恩敦说：“常常有二三百人成群地围在他身边”，捧腹大笑几个小时。有一位亲身经历过的人说：林肯讲到故事的精彩部分时，男人们会“哈哈”笑得滚下椅子来。

与林肯熟识的人异口同声地认为，他“地狱般的哀愁”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政治上的失意，二是悲惨的婚姻。

在这样度过辛酸的6年之后，林肯对于自己的政治前途即将绝望之际，突然发生的一件事，改变了他一生的方向，也推动他开始朝白宫之路前进。

这件事与玛丽的旧情人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有着莫大的关系。

5

密苏里折衷方案

奴隶制度再度横行，激起了林肯沉睡已久的心，他开始反弹。这位令妻子感到羞愧的丑男人，开始了使他永垂不朽的演讲……

1819年，密苏里希望加入联邦，成为一个可以蓄奴的州，但遭到了北方人士的强烈反对。于是在双方的折衷和妥协之下，签订了《密苏里折衷方案》，允许密苏里州成为蓄奴州，但是密苏里南疆以北的西部地区，从此不再允许有奴隶制度存在。这个方案在双方同意之下订立，使得奴隶制之争稍有缓和。然而，在30余年之后，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为了撤销这一方案，在国会争取了数月之久，他不断地哀求、激辩，甚至有些议员跳上桌面，和他唇枪舌剑。参议院终于在1854年3月4日通过他的提案，使得密苏里州以西相当于东部13州面积总和的土地上奴隶制度再度横行。

大势已定，卖报人吆喝着号外的声音在睡意正浓的华盛顿大街小巷中回荡，海军造船厂发出的轰隆轰隆炮声，也宣布另一个新纪元开始了——这是一个浴血的新纪元。

道格拉斯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没有人知道其中的原因。史学家至今仍然为此争辩不休。但是我们可以确知的是，道格拉斯希望在

1856年当选总统，而撤销这一折衷方案正可以帮助他争取南方蓄奴州的选票。至于北方各州会有什么反应呢？

道格拉斯表示：“皇天在上，我知道这一定会在北方掀起轩然大波。”其实，他说得太保守了，这件事不但掀起了轩然大波，还搞得美国两大政党四分五裂，最后更将全国卷入了内战之中。

抗议和怒火像野火一般同时燃遍了大城小镇。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被斥责为“叛徒阿诺德”。大家给他打上了“现代犹大”的烙印，说是只要给他银子就会出卖主人。有人还送给他一条绳子，叫他自己去上吊。教会的反应也很狂热。新英格兰3050名神职人员“以全能的上帝和圣灵之名”，写了一封联名抗议书，寄给了参议院。社论中的言词更为大众火上加油。在芝加哥市，就连道格拉斯所属的民主党的报纸都痛责道格拉斯。国会在8月休会，道格拉斯在返乡途中，对自己所看到的景象感到非常惊奇。事后他说，民众把他的画像吊起来烧毁的火光，从波士顿一路照耀到伊利诺州。

厚颜而又大胆的道格拉斯，竟然宣布要在芝加哥发表公开演说。父老乡亲们对他憎恨到了极点。报界猛烈地攻击他，愤怒的教士要他永远不准“以狡诈的气息污染伊利诺州的纯净空气”。男人们则涌向五金商店，不到傍晚，全城的左轮手枪都抢购一空了。有人发誓绝不让道格拉斯有机会活着为自己的罪行辩护。

道格拉斯一进城，港口的船舰就下半旗志哀。还有20座教堂一齐敲钟，以哀悼“自由”的死亡。

芝加哥那天异常的炎热。男人们坐在椅子上，依旧汗流浹背。女人则拼命挤向湖边，想在凉凉的沙地上睡觉，有些人甚至在半路上就晕倒了。套着马具的马儿也热倒在街上，奄奄一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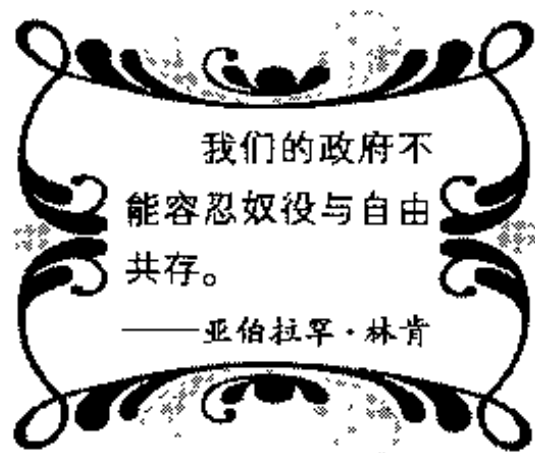
尽管天气这么酷热，成千上万激动难捺的男人却把手枪放在口袋里，赶去听道格拉斯演说，以至于芝加哥没有一座大厅能容纳得下这么多人。他们全都挤在一个广场上，还有几百人则站在附近民宅的阳

台上，或跨坐在别人家的屋顶上。

道格拉斯刚一开口说话，民众就报之以怒吼和嘘声。他想继续演讲，观众们则吆喝、嘲笑，唱带有侮辱性的歌曲，骂一些不堪入耳的脏话。

道格拉斯的助手气愤得想找人打架，但是道格拉斯却表示要由他自己来控制场面。但是，尽管他不断地尝试驯服暴民，然而群众的情绪却愈加激烈。他贬斥《芝加哥论坛报》，民众就为那家报纸大唱赞歌。他说民众若不让他讲话，他就整夜站在那里，民众于是齐声唱道：“我们不到天亮不回家，我们不到天亮不回家。”

那天正好是星期六。道格拉斯白白地忙了4个小时。在饱受侮辱之后，他拿出手表，对拥挤的人群大喊道：“现在已是星期天凌晨了。我要上教堂，你们不妨下地狱。”然后他精疲力竭地走下演讲台。“小巨人”遭到了生平第一次的屈辱和挫败。



第二天早上，报纸刊出了全部经过。此时，住在春田镇的一个褐色头发的中年胖妇，看了这篇报导之后非常得意。在15年前，她曾梦想自己能当道格拉斯太太；这些年来她又眼看着他步步高升，成为全国最受欢迎、最有权势的政治领袖，而她的丈夫则接连遭受屈辱和挫折，不平的情绪早就占据了她的心理。

感谢上帝，现在这个高傲的道格拉斯终于完蛋了。他在家乡搞得人怒人怨，可是大选就在眼前。这对于林肯来说是个大好时机。玛丽相信，林肯有机会重新夺回1848年失去的民心，东山再起，当选为国会参议员。不错，道格拉斯的任期虽然还有4年，可是他的同僚希尔斯再过几个月就要改选了。

骄傲好斗的爱尔兰人希尔斯与玛丽也有一本旧账。1842年，因为玛丽所写的一些十分无礼的信件，希尔斯邀林肯与他决斗。两个人带着佩剑，在助手的陪同下，在密西西比河的一个沙洲上会合，准备刺死对方。直到最后一刻，由于朋友出面调解，他们之间才未发生流血事件。此后，希尔斯在政坛上步步高升，而林肯却一直往下沉。

现在林肯沉到了谷底，开始反弹。他说《密苏里折衷方案》的撤销“唤醒”了他，他再也不能保持沉默了。他决心以整个灵魂和全部身心来搏斗。于是他开始准备演讲稿，在州立图书馆中泡了好几个星期，并研究参议院对这一法案的激烈辩论。

10月3日，伊利诺州的博览会在春田开幕。几千名农夫涌到镇上，男人们带来了最好的猪和马、其他牲口和谷物，女人们则带来亲手做的果冻、果酱、糕饼及蜜饯。可是另一项吸引人们的节目，使得这些展览几乎被人遗忘了——几星期以前，大会宣传道格拉斯将在博览会开幕当天发表演讲，因此该州各地的政治领袖都前来听他演讲。

那天下午，道格拉斯讲了3个多小时，重读了他的报告，并提出了一大堆辩解和攻击性的观点。他否认他要“使某一区域的奴隶制度合法化”，或者“排除某地的奴隶制度”，而是要让各地人民自己决定如何处理奴隶问题。他这样说：“堪萨斯州或内布拉斯加州的人民既然有能力自治，一定也能管理好那几个可怜的黑奴。”

林肯就坐在前排附近，他仔细地听着道格拉斯的一字一句，并思索他的每一个论点。道格拉斯刚一说完，林肯就当众宣布：“我明天将要指出他的错误。”

第二天早晨，传单在全镇和各展览会场散布，人们对林肯答辩道格拉斯的兴趣很浓。两点以前，演讲厅早已经坐满人。不久，道格拉斯露面了。他坐在讲台上，仍旧穿着一尘不染的服装，打扮得十分得体。

早上出门前，玛丽特意为林肯刷净了外套，还为他仔细烫过他最

好的一条领带。可是那天太热了，林肯知道大厅里一定闷得很，于是他干脆不穿外套、不穿马甲、不戴硬领，也不打领带，只穿了一件衬衫，松松垮垮地罩在他骨瘦如柴的身体上，露出他那又瘦又长的棕色脖子，大步跨上了讲台。他的头发乱糟糟的，皮鞋又破又脏，一条编织的“吊带”勉强吊住了不合身的长裤。坐在观众席上的玛丽一看，气得满面通红。她既失望又灰心，差点儿哭出声来。

当时谁也没想到，这位使妻子感到羞愧无比的丑男人，在那个炎热的下午，竟开始了使他永垂不朽、使世人永远缅怀的一篇伟大演讲。如果将他以前的演讲收编成册，再将他在那天下午以后发表的演讲编成另外一册，你一定不会相信这是同一个人的作品。那天发表演讲的是一个新林肯——为邪恶和正义而动容的林肯，为受压迫民众请命的林肯，为道德尊严而感动的林肯。

他对奴隶制度的历史做了一番彻底的检讨，并且提出了5条切中要害的反对理由。可是他仍然表现出了相当的包涵。他说：

“我对南方不存有任何偏见。若是易地而处，我相信我们也会做出同样的决定。如果奴隶制度原本不存在，南方人也不会主动去引进；如果奴隶制度已成为这个社会上的普遍现象，那么即使是北方人也不会轻言放弃。

“南方人认为，不该将奴隶制度的全部责任推到他们身上，我同意这一点；如果要废除现存的奴隶制度很难，这一点我也能体谅，因为就算把全世界的权力都给我，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他流着汗讲了3个多小时，继续答辩道格拉斯参议员，并指出他的错误，证明对方是在诡辩。这次演讲给人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道格拉斯不安地一次又一次站起来打断林肯的话。

选举很快就要到了。激进的年轻一辈民主党开始分头奔走拉选票，猛烈攻击道格拉斯。等伊利诺州选民投票揭晓之后，道格拉斯这一派全军覆没。

当时，参议员是由州议会选举产生。1855年2月8日，伊利诺州议会在春田开会投票。林肯太太特地买了一套新衣服和帽子，她姐夫尼尼安·W·爱德华也红光满面地安排在那天晚上为参议员林肯举行招待会。第一次投票，林肯领先于其他候选人，但是差额只有6票，而且很快就拉近了距离。到了第十轮投票，林肯完全败北，由利曼·W·楚门布尔当选。

利曼·W·楚门布尔的太太朱丽叶·雅涅是玛丽·林肯结婚时的女傧相，她大概也是林肯太太最亲密的朋友。那天下午，玛丽和朱丽叶并肩坐在代表厅的阳台上，看代表们选举参议员。当大会宣布朱丽叶的丈夫当选时，林肯太太立刻转身跨出那栋建筑。

林肯伤心失望地回到那间黑乎乎、墙上有墨水印、书架上长出花芽的律师事务所。一星期之后，他给“老公鹿”套上马具，再次奔波于人烟稀少的原野，在各乡间法院巡回办案。可是他的心思此时早已不在法庭。他的忧郁也比以前更长、更深了。

有一天晚上，林肯和另一位律师在乡村旅社中同床休息。黎明时，林肯仍穿着睡衣坐在床边沉思。后来他开口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告诉你，这个国家绝不可能永远处于一半奴役一半自由的状况。”

不久，春田镇有一位黑人妇女来找林肯，说了她的悲惨故事：她儿子在一艘轮船上工作。在轮船抵达新奥尔良时，被逮捕下狱。他本来是自由人，可是并没有任何文件证明这一点，所以他一直被关在牢里。现在轮船走了，为了抵付监狱的开销，他将要被拍卖为奴。

林肯向伊利诺州州长提出了这个案子，但州长却表示无权干涉。林肯又写信给路易斯安那州州长，对方也回答他无能为力。于是林肯再回头来求见伊利诺州州长，催促他采取行动，州长却摇头不理。

林肯从座位上站起来，加重语气说：“皇天在上！州长大人，如果你不下令释放这个可怜的少年，那么我将使奴隶制无处容身。”

6

与道格拉斯的大辩论

不论从哪一方面来看，这两位演讲人都截然不同：道格拉斯讲起话来一点都不幽默，而林肯却是有史以来最诙谐的人物之一。

1858年夏天，亚伯拉罕·林肯参战了。他参加了美国历史上一场著名的政治战争，而且从此挣脱了偏执的观念和默默无闻的状态。

虽然我不希望国家发生内战，导致联邦瓦解，但是我更不愿意国家继续分裂下去。为了更长远的和平与团结，为正义而战是值得的。

——亚伯拉罕·林肯

他现在已经49岁——奋斗多年，可是有什么成果呢？

在事业上他是个失败者。

在婚姻上他一点都不幸福。

尽管他是一位成功的律师，年收入达3000美元，但是他的政治生涯却屡遭挫折与惨败。

他承认：“在野心的竞赛中我失败了，而且是彻底失败。”

可是从现在开始，事情的进展却顺利得出奇，快得令人目不暇接。尽管他在7年之后就去世了，而在这7年间，他却赢得了不朽的名声和荣耀。

林肯的对手仍是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道格拉斯现在又成了全国的偶像，他的声望几乎达到了顶点。

《密苏里折衷方案》撤销后的4年间，道格拉斯卷土重来，打了一场精彩而壮观的政治仗，重新为自己赢得了威望。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堪萨斯要求成为蓄奴州之一，但道格拉斯认为“不行”，因为草拟该州宪法的议会是不合法的议会，它的议员们是靠狡计和猎枪当选的。反对成为蓄奴州的堪萨斯人则在摩拳擦掌，准备斗争，他们忙着行军、操练、挖战壕、堆土垛，把旅社改成了城堡。既然选举不公平，他们就要用子弹来争取权利。

此后，砍杀和射击事件层出不穷，“流血的堪萨斯”一词也因此载在史册中。

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认为，由冒牌议会草拟的宪法根本一文不值，所以他要求再举行一场诚实而公正的选举，以投票来决定堪萨斯州是该成为蓄奴州还是自由州。

他的要求十分正当。但是美国总统詹姆斯·布查南和华府那些支持蓄奴的政客们却不肯容忍他这一提议。

于是布查南总统和道格拉斯吵了一架。

总统说要把道格拉斯送上政治屠场，而道格拉斯则反唇相讥：“皇



詹姆斯·布查南，美国总统，民主党人，执政期间，美国经济衰退，南北矛盾加剧，终于导致了后来的南北战争。

天在上，他詹姆士总统是我一手捧出来的，我也可以毁了他。”这句话不仅是威胁，也改变了美国的历史。

道格拉斯为了自己的信念，也为了每一个北方人的信念，无私地奋斗，不顾自己的政治前途。虽然他因此埋下了 1860 年总统选举中民主党的大难，使得林肯有机会入主白宫，但他却因为坚持伟大的原则而得到了伊利诺州人民的爱戴。

1854 年他进城时，曾经下半旗、敲丧钟赶走他的芝加哥市，现在却派出专车、乐队和接待委员会欢迎他回家返乡。在他进入市区时，得尔本公园发射了 150 响礼炮，成百上千人争相和他握手，女人们把无数鲜花抛在他的脚下。人们还用他的名字给儿子取学名。若说有人愿意为他赴汤蹈火而在所不辞，大概也不算夸张。即使在他死后 40 年，仍有人以“道格拉斯派的民主党员”标榜自己。

道格拉斯光荣地进入芝加哥之后几个月，伊利诺州的民主党员自然提名由他来参加国会参议员的竞选，而共和党推举的则是一个叫林肯的无名小卒。

竞选战中一系列的辩论使林肯渐渐出名。他们的辩论充满了火药味。人们愈来愈激动，简直到了疯狂的地步。空前庞大的人潮使得任何会议厅都容纳不下，于是演讲只好改在树林或原野中举行。记者忙着采访，报纸更是用巨大的篇幅热烈报导这场轰动一时的竞赛。不久，全国民众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林肯两年后之所以能入主白宫，这些辩论可以说为他做了极佳的宣传。

林肯在竞选之前好几个月就开始准备了。每当脑子里出现一个思想、概念或辞汇时，他立即写在手边的纸片上，如信封背面、报纸边缘、破纸袋等等。他把这些东西放在高顶丝帽内，随身带着，最后又重新誊一遍，边写边念，一再进行修正、改写。

林肯的第一篇演讲初稿完成后，他邀了几位密友来到州议会图书

馆，关起门来听他念演讲稿。每念完一段，他就停下来，要求朋友们批评指教。在这篇讲稿中，有几句传诵一时的嘉言：

“内部分裂的房屋绝不可能屹立。”

“我们的政府不能容忍奴役与自由共存。”

“虽然我不希望国家发生内战，导致联邦瓦解，但是我更不愿意国家继续分裂下去。为了更长远的和平与团结，为正义而战是值得的。”

林肯的朋友们听到他这些言论时，既惊讶又惶恐。他们说这些话太激进了，“是要遭到天杀的傻话”，一定会把选民吓跑的。

最后，林肯慢慢站起身来，向大家表明他决心已定，他再次强调“内部分裂的房屋绝不可能屹立”是人间至理，颠扑不破。

林肯说道：“这是举世皆知的真理。我要用最简单的话表达出来，让人们了解时局的危险性。现在，已到了该摸着良心说真话的时刻，我决定不再改变我的主张。如有必要，我愿意为伸张正义而死。如果这次演说使我失败，那就让我与真理一同被埋葬吧。”



林肯像

8月21日，第一次大辩论在芝加哥城75英里外的奥泰华镇举行。前一天晚上，民众就陆续抵达这里。不久，旅店、私人住宅和马车行到处都人满为患；方圆一英里以内的山谷和低地灯火通明，仿佛小镇被军队包围了似的。

道格拉斯乘着由6匹白马拉的高级马车，穿行在城镇中。民众的

人性的光辉
卡耐基成功智慧丛书

人性的光辉：卡耐基成功智慧丛书 他们，用奋斗诠释了人生

道格拉斯是个机会主义者，正如林肯所说，他没有“固定的政伦理”，求胜才是他的宗旨。林肯则是为大原则而奋斗的人，只要义能够伸张，他认为谁赢都无所谓。

林肯曾说：“人家都说我有野心，天知道我是多么诚挚地祈求不要开这场野心战。我不敢自诩不在乎荣誉，但是，今天《密苏里折衷案》若能恢复，原则上反对扩张奴隶制度，哪怕只是暂时容忍现存陋规，那么，我衷心赞同道格拉斯法官永不退位，我也永不任职。

“道格拉斯法官或我本人当不当选国会议员，都不成问题。我们无足轻重，但是问题本身远比任何人的切身利益或官运重要得多。使当道格拉斯法官和我离开人世之后，这一问题仍然存在。”

道格拉斯在辩论中一再强调，如果大部分州民都主张蓄奴，那么论何时何地，任何一个州都有权蓄奴；他不在乎蓄奴与否，他最著名的口号是：“让每个州管好自己的事，不要干涉别人。”

林肯则明确地站在反对立场。他说：“道格拉斯法官认为奴隶制是对的，而我认为它不对，这正是整个论战的差异所在。

他主张任何地区只要想蓄奴就可以蓄奴。如果蓄奴没有错，那很好。但是如果蓄奴是错的，为什么可以任由人们去做错事呢？

“道格拉斯不在乎奴隶制度的废存，认为这就好像邻居要在农场上种玉米还是养牛羊一样，完全可以凭个人喜好。可是大多数人跟道格拉斯不同，因为他们有是非观念，他们认为奴隶制是不道德的大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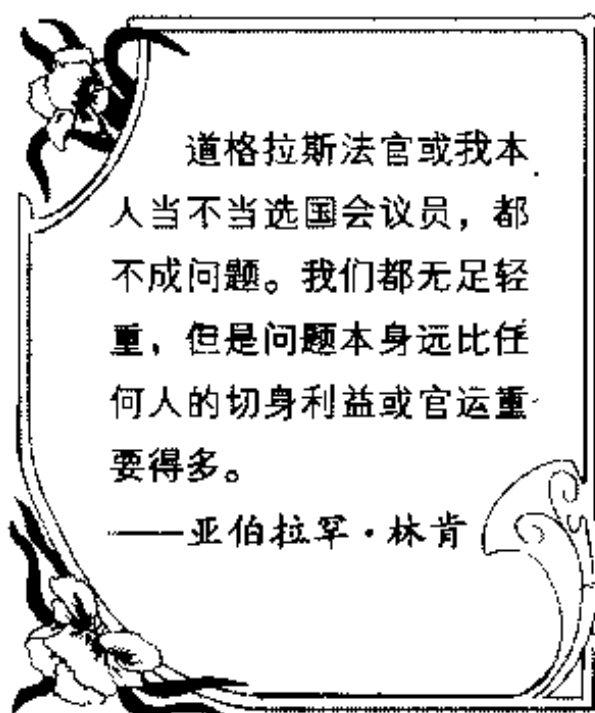
道格拉斯往来各地，一次又一次说林肯是在主张给予黑人平等的地位。

林肯则竭力反驳道：“不，我只是在替黑人提出一项要求：你若喜欢他们，就随他们去吧。如果上帝只愿意给他们很少的福佑，就让他们享受那一点点属于自己的福佑。黑人在许多方面都跟我们平等，但他们至少也享有生命、自由、追求幸福的权利，也享有把赚来的口粮放进嘴里的权利……他们在这一点上跟我平等，也跟

道格拉斯法官平等，跟每一个人都平等。”

道格拉斯还多次指控林肯要让白人“和黑人通婚”。

林肯只得一次又一次否认：“若说我不主张让黑人女子为奴，就表示我一定要娶她为妻，我当然反对这种推论。我活到50岁，从未用过一名黑奴，也没有娶过黑人为妻。这个世上有足够的白种男女可以婚配，也有足够的黑人男女可以嫁娶。看在上帝的分上，让他们顺其自然吧！”



在辩论中，道格拉斯企图回避重点，混淆人心。林肯则指责他的论据薄弱，说他“用一些似是而非，异想天开的言辞，指鹿为马，鱼目混珠。”

林肯又说：“答复道格拉斯这些根本不算辩辞的辩辞，使我觉得自己像个傻子。”

道格拉斯并没有说真话，连他自己心里也明白这一点。

林肯说：“如果有人主张2加2不等于4，而且反复这么说，我

也不能阻止他。我不能卡住他的脖子不让他说。我不愿指责道格拉斯法官在扯谎，可是除此之外，我实在不知道还能用什么来形容他。”

这种辩论进行了一周又一周。许多人也都加入到论战中来。利曼·楚门布尔说道格拉斯在撒谎，说他“是有史以来最厚颜无耻的人”。著名的黑人演说家菲德烈·道格拉斯也来到伊利诺州，加入了攻击道格拉斯的行列。布查南派的民主党员也恶狠狠地贬斥道格拉斯。火爆的德裔改革家卡尔·舒兹则在外国选民面前告发道格拉斯。共和党报纸更是用大字标题称道格拉斯为“伪造者”。政党分裂加上腹背受敌的道格拉斯此时以寡敌众，四面楚歌。他在绝望中发电报给好友

伍修·F·林德说：“我有恶犬追咬。拜托林德，来帮我对付他们。”

发报员把这份电报的抄本卖给了共和党员，上了20家报纸的头条新闻，成为当时一个极大的笑柄。

道格拉斯的政敌乐昏了头。从此以后，伍修·F·林德直到去世仍被人们戏称为“拜托林德”。

然而，道格拉斯还是赢了这次竞选。

选举之夜，留在电报局阅读统计表的林肯知道了自己失败的结果后，就动身返家。当时外面正下着雨，到处一片漆黑，通往他家的小路滑溜溜的。突然，林肯的一只脚绊住另一只脚，但他立即稳住了身体，并说：“失足却没有摔跤。”

不久，伊利诺一家报纸的社论中提到林肯，说：“可敬的亚伯·林肯真是伊利诺州从政者中最不幸的人了。他在政治上的每一次举动都不顺利，他的计划经常失败，换了任何人，都无法再支撑下去。”

回家之后，林肯看到有那么多人去听他和道格拉斯的辩论，于是自以为可以靠演说赚一点钱。他准备以“发现与发明”为题发表演说。他在布鲁门顿租了一间大厅，又请来一位小姐在门口卖票——结果没有一个人去听，连一个鬼影子都没有。

于是他只好再度回到黑乎乎、墙上有墨水印、书架上长出花芽的律师事务所。

他回来的正是时候，他已经撤下律师业务6个月了，没赚到一文钱。现在他的基金早已用完，手头的现金甚至不够支付肉铺和杂货店的欠款。

于是他又将“老公鹿”套上破马车，再度在原野中巡回出庭。

当时正好是11月，天气突然转寒。大雁越过头顶灰色的天空，飞向南方，大声啼叫；兔子冲过路面；野狼在树林里悲嚎。可是马车上的忧郁男子对这一切无动于衷。他继续往前赶路，头低垂在胸前，冥思苦想，充满了绝望。



总统候选人

经过 19 年凄凉的挫折和失败，林肯突然被捧上了令人炫目的胜利高峰。这真是最精彩的一刻。

1860 年春天，新成立的共和党在芝加哥召开大会，准备提名总统候选人。谁都没有想到亚伯拉罕·林肯还有机会上榜。就在不久以前，他自己还给一位报社的编辑写信说：“说实话，我认为自己并不适合当总统。”

当时人们都一致看好长相英俊的纽约政客威廉·H·西华。前往芝加哥的代表曾在火车上进行了一次试验投票，结果西华得到的票数是其他候选人得票总数的两倍。许多车厢中根本没有一票是投给林肯的，而且某些代表可能还不知道有他这么一个人呢。

大会正好与西华 59 岁生日同一天召开。他十分肯定自己将会获得提名，并打算以此作为生日贺礼。他信心十足地跟国会参议院的同事们道别，并邀请亲朋好友到纽约奥本城的家里来参加庆祝宴会，还租了一门礼炮，拖进院子里，装上炮弹，准备届时向镇民报喜讯用。

如果大会从星期四晚上开始投票，那门礼炮一定会按时发射，美

国的历史也会因此而改写。可是为了等计票所需的纸张，而那位负责发选票的人在前往会场的途中，大概停下来喝了一杯啤酒……总之，他迟到了。结果星期四晚上所有与会代表全都坐在那儿干等着。大厅里蚊虫十分猖獗，天气又热又闷，因此那些饥渴交加的代表们决定等到第二天早晨 10 点再开会。

这中间耽搁的 17 小时虽然不长，却足以毁掉西华的美好前途，把林肯送上总统宝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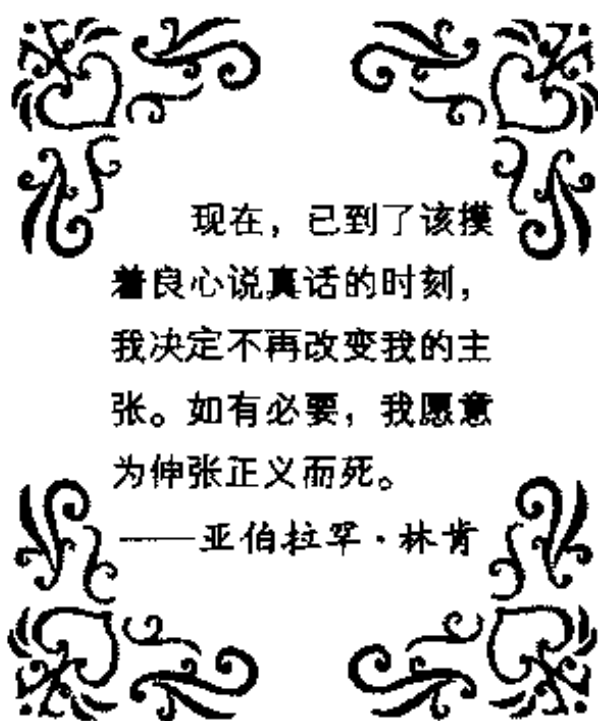
西华的失败主要在于荷瑞斯·格里莱。

格里莱并非真心拥护林肯，但是他对威廉·H·西华和西华的经理人梭尔罗·韦德心存怨恨。他苦苦等了 6 年，如今报复的良机终于来了。这次共和党提名大会在芝加哥举行，休会的那个星期四晚上，他整夜未睡，逐一拜访了每个代表团，对他们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再加上威逼利诱，一直从日落忙到天亮。由他主持的《纽约论坛报》销路遍及北方，比其他报纸更具有影响力，因此他也算是个名人，他所到之处，大家都静下来听他说话。

他从各个角度提出了充分的论据，指出西华曾一再抨击共济会，曾通过反共济会的票源当选 1830 年州参议员，结果造成了长远而广泛的不平等。

后来西华当选纽约州州长时，又赞成废除公立小学基金，提出为外国人和天主教徒分别设立学校，结果又引起另一番憎恨之火。

格里莱还向这些代表们指出，往日强大的“无知派”曾强烈反



现在，已到了该摸着良心说真话的时刻，我决定不再改变我的主张。如有必要，我愿意为伸张正义而死。

——亚伯拉罕·林肯

对西华，他们宁愿投票给一只狗，也不会投给西华。

不仅如此，格里莱还指出这位“奸诈的鼓动者”一向过于躁进，说他曾提出过“血腥计划”，打算制定一部高于宪法的法规，这一举动吓坏了边境各州的人，他们一定会极力反对此人。

格里莱保证说：“我可以带边境各州的州长候选人来见你们。他们会向你们证实我所说的话。”

他当然说到做到，把人们的情绪都鼓动起来了。

宾夕法尼亚州和印第安纳州的州长候选人都握拳发誓，说他们这几州一定不支持西华，如果提名西华，共和党将会遭到惨败。而共和党若想在竞选中取得胜利，一定要稳住这几州的票源。

于是，拥护西华的人潮突然间开始退却。林肯的朋友们这时也依次拜访各个代表团，劝那些反对西华的人转而投票支持林肯。他们说民主党一定会提名道格拉斯，而在全美国没有一个人比林肯更适合迎战道格拉斯的了，因为林肯的准备最周全，应付道格拉斯驾轻就熟，何况林肯是肯塔基人，他可以在立场不明的边境各州赢得许多选票。而且他在西部地区是最受欢迎的候选人，因为他从劈木条、垦草皮奋斗起家，最了解民众。

当这些话打动不了这些代表的时候，他们又改用别的策略。他们答应让卡勒布·B·史密斯在内阁任职，说服了印第安那州的代表们；又保证西米昂·卡美龙将来会坐在林肯的右首，因此争取到了宾夕法尼亚州的56张代表选票。

星期五早晨，投票开始了。

在第一轮投票中，西华领先；第二轮时，宾夕法尼亚州投了52票给林肯，形势顿时逆转。第三轮，林肯势如破竹。

全城百姓欣喜若狂，荷瑞斯·格里莱看到了以前趾高气扬的梭尔罗·韦德心酸地掉下了眼泪。格里莱终于报了旧仇。

此时，春田镇的情况又如何呢？那天早晨，林肯仍和往常一样去

律师事务所处理某个案子。他心神不宁，无法静下心来，于是将文件推开，到一家店铺后面去打了几分钟的篮球，然后又打了一两局弹子球，再到《春田日报》去打听消息。电报局就在报社的楼上。当林肯正坐在一张太师椅上和别人讨论第二轮投票的成绩时，电报员突然冲下来叫道：“林肯先生，你获得提名了！你获得提名了！”

此时，林肯的下唇微微颤抖，面孔泛红，有好几分钟都没有缓过神来。

经过 19 年凄凉的挫折和失败，林肯突然被捧上了令人炫目的胜利高峰。这真是最精彩的一刻。

男人们在街上跑来跑去，大声传递这一消息。镇长下令发射 100 响礼炮。几十位老友围着林肯，又笑又嚷，纷纷和他握手，将帽子抛到空中，兴奋地狂喊。

林肯不得不哀求他们：“伙伴们，请原谅，第八街还有个妇人在等着听我这个消息呢！”

他飞奔而去，外套的下摆在身后来回晃动。

春田镇的街道上燃起了庆祝焰火，满镇红光，酒店则通宵营业。

不久，所有的人都在唱道：

老亚伯·林肯来自荒野，
来自荒野，来自荒野，
老亚伯·林肯来自
伊利诺州的荒野。

8

挥别春田镇

林肯一生在演说时只哭过两次，那天早上告别春田镇时，就是其中之一。这篇演讲所包含的情感和哀愁，远胜过任何一篇演讲。

林肯之所以能够踏进白宫，得大大感谢史蒂芬·阿诺德·道格拉斯先生，是他造成了民主党的分裂，使得形势变得对林肯有利。

由于对手的严重分歧，林肯在竞选初期就知道他会取胜；他担心的倒是自己家乡的人不投他的票。有个委员会事先挨家挨户地奔走，调查春田镇的人打算投谁的票，但结果令人非常震惊：镇上23名牧师和神学学者大都反对林肯，只有3个人支持他。林肯抱怨道：“他们假装信仰《圣经》，总说他们是敬仰上帝的基督圣徒，可是他们的投票却显示他们毫不在乎奴隶制度的废存。而我知道上帝会在乎这一点，重视人道的人也在乎这一点。谁不在乎，一定是没理解《圣经》。”

林肯的父系亲戚全都投了对手的票，他母系的亲戚中也只有一个人支持他。为什么呢？因为他们都是民主党员。

林肯是以低于半数的票当选的。对方的得票总数几乎相当于他的

一倍半。可以说林肯的胜利是区域性的，他所获得的 200 万票中只有 2.4 万张来自南方。哪怕只有 1/20 的票改变，西北就是道格拉斯的天下。这么一来，将由众议院决定选举结果，那么南方必然会获胜。

在南方 9 个州，没有投一张票给共和党。想想，整个亚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北卡罗莱那、田纳西和得克萨斯州，没有一个人投票给亚伯拉罕·林肯。这可不是一个好征兆。

要明了林肯当选后美国国内的形势，我们得回顾一个如飓风般遍布北方的废奴运动。有一个一心想废除奴隶制度的狂热组织，30 年来给终在为内战作准备。他们印发了无数煽动性的小册子和宣传书籍，演说家则到北方的每一座城市、小镇和村庄巡回演讲，给人们展示奴隶们穿的破旧脏衣服，展示他们戴的锁链和手铐，还有血迹斑斑的鞭子、尖钉领以及其他刑具。他们还劝那些逃跑出来的奴隶现身说法，巡游全国，叙述他们所见到的血腥场面和所受到的残酷暴行。

1839 年，美国反蓄奴协会发行了一本名叫《美国奴隶制度现状——1000 名目击者的证言》的小册子，它的内容包括奴隶双手被浸在滚烫的开水里、身体被烧红的铁块打上烙印、牙齿被敲掉，或者挨刀刺、被猎犬撕下皮肉、被皮鞭打死，或者被绑在木桩上活活烧死，母亲一边尖叫一边眼看着自己的孩子被带到奴隶市场上拍卖。女人因为不多生小孩而遭到鞭答，身体强壮的白人如果跟黑女人同居，就可以得到 25 美元的酬劳，因为肤色稍浅的黑种孩子可以多卖一点钱，女孩尤其如此。

废奴主义者们最爱用的控诉词是“种族混淆”。他们指控南方人维持奴隶制度是为了“放纵淫欲”。文戴尔·菲利普叫道：“南方是一个大妓院，有 50 万女人在皮鞭的逼迫下卖淫。”

废奴主义者在这个小册子中介绍了一些令人恶心的荒淫故事，指控奴隶主强暴自己的混血女儿，再把她们卖给别的男人。史蒂芬·S·佛斯特说，在南方的卫理公会中，有 5 万名黑人女信徒在鞭子的逼迫下

过着不道德的生活：他还说该区的卫理公会牧师之所以喜欢奴隶制度，是因为他们自己也想娶妾。

林肯和道格拉斯辩论时也说：1850年美国有40多万黑白混血儿，他们几乎全是黑奴和白人奴隶主生的。

由于宪法也保护奴隶主的权利，因此废奴主义者诅咒这部宪法，称它是“与死神的盟约，与地狱的协议”。

有一位赤贫的神学教授太太在餐桌旁写了一本《汤姆叔叔的小屋》，它掀起了美国废奴主义文学的高潮。她边写边哭，在情绪激昂的情况下诉说故事。最后，她自称这个故事是上帝写的。书中生动地叙述了奴隶制度下所发生的种种悲剧，激起了数百万读者的热情。这本书的销路和影响超过了有史以来任何一本小说。

经别人介绍，林肯认识了这本书的作者哈丽叶·毕歇尔·斯陀，称她为“掀起大战的小妇人”。

北方废奴主义者发动这种善意而荒诞的运动，产生了什么结果呢？南方人是不是因此而承认自己不对呢？才不会呢。废奴主义者只

是激起了双方的仇恨。南方人准备跟这些傲慢而喜欢多管闲事的批评家翻脸。在这种政治或情绪化的气氛中，真理总是被埋没的，在“梅逊与狄克逊分界线”（自由州与蓄奴州的分界线）的两侧就曾发生过多起悲剧，甚至发展成流血局面。

1860年，“黑色共和党”提名林肯竞选总统，南方人更加坚信奴隶制度完了，因此他们必须在废除奴隶制度和退出联邦之间作一选择。为什么不选择退出联邦呢？他们不



斯陀夫人像

是有权利这样做吗？

这个问题早已经被反复激辩了半个世纪，各州也都曾先后说过要退出联邦。例如，1812年战争期间，新英格兰各州很认真地说要成立一个国家；康乃狄克州议会也通过了决议，宣布康乃狄克州是一个自由的主权独立邦国。

连林肯也曾主张各州政府有权利脱离联邦。他曾在国会演讲中说：“任何地区的任何人民，只要他们喜欢而且有能力做到，便有权利摆脱现存的政府，成立比较适合他们的新政府。这是最珍贵、最神圣的权利——我们希望，并相信这种权利可以解救全世界。

“这种权利并不仅仅限于现存政体的全体人民。任何有能力的人也可以起来革命，据守他们所居住的领土。”

林肯在1848年时确实说过这种话。可是现在到了1860年，他不再提倡这种观点了，南方人却仍旧深信不疑。林肯当选刚刚6周，南卡罗莱那州就通过“分离条例”。查尔斯顿城大奏军乐，点燃爆竹庆祝，民众在街上跳舞，庆贺新的《独立宣言》；另外6个州也迅速跟进。就在林肯从春田镇动身前往华盛顿的前两天，杰佛逊·戴维斯还被选为新国家的总统，而这个新国家是根据所谓“大真理——奴隶正是黑人最自然、最正当的身份”这一理论建立的。

由于即将退位的布查南总统所领导的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阻止措施，林肯只得一筹莫展地在春田镇干坐3个月，眼看着联邦被瓦解，合众国面临崩溃的边缘。而南方联邦此时正购买枪械，建设碉堡，训练士兵，林肯深知惟有领导人民通过内战，才能挽救这个国家。

他异常苦恼，晚上睡不着觉，因忧虑过度而消瘦了整整40磅。

林肯有些迷信，他相信未来的情势会显现在梦境和预兆中。1860年，在他当选总统后的第二天下午，他回到家里，坐在一张沙发上，沙发对面有一个装了旋转镜的写字台。他望望镜子里的人，看见自己

有两张脸，其中一张脸惨白吓人。他吓了一跳，刚站起来，这个幻影就消失了。他再次躺下，鬼影又出现了，而且比刚才更加苍白。他忧虑不安，玛丽则一口咬定这是连任的征兆，而其中一张脸如死人一样苍白，表示他将在第二届任期未滿时死掉。

不久，林肯便相信他到华盛顿去是领死。他确实也收到了几十封画有绞刑架和刀剑的信，每一封信都威胁要取他的性命。

大选之后，林肯对一个朋友说：“我急着处理房子。我不想卖掉，最后无家可归。可是租出去，将来这房子一定会破旧得不能再用了。”

最后，他终于找到了一个他认为会妥善照料他的房子的人，以每年90美元的价格把房子租给他住，并在《春田日报》上登了如下广告：

“第八街和杰克逊街转角住宅的家具，包括客厅和卧室的组件、地毯、沙发、椅子、衣橱、写字台、床、炉子、瓷器、陶器、玻璃器皿等全部出售。请前来商洽。”

邻居们纷纷前来看东西，某人买了几张椅子和一个火炉，某人打听床铺的售价。

林肯一概回答道：“你们要什么尽管拿。你们认为值多少钱，就付多少。”

结果他们只付了很低的价钱就拿走了一大堆东西。这些家具大部分被“西部大铁路”局长提尔顿买走，后来带到了芝加哥，于1871年毁于一场大火。

留在春田的几件家具，几年后被一位旧书商收购，带到了华盛顿，摆在林肯去世前居住的公寓中。那栋公寓就在林肯遇刺的福特戏院的对门，现在已经成为国立圣殿和博物馆，是美国政府的财产。

林肯的邻居当年以极低的价钱买到的旧桌旧椅，如今身价可比等重的黄金还要高。只要是林肯碰过的东西，现在都身价百倍，备受人们的尊崇。例如他被布斯射杀时所坐的黑色胡桃木摇椅，于1929年拍卖时，卖得2500美元。他任命胡克少将为“波多马克军总司令”

的手书，最近在一场公开拍卖会上卖得 10 000 美元；他在战时拍发的 485 封电报原稿，如今归布朗大学所有，价值也达到 25 万美元。最近还有人出了 8000 美元购得一份林肯未签名的普通谈话手稿；林肯亲笔写的盖兹堡演说词更是高达几十万美元。

1861 年的春田镇人，并没有体会出林肯将来会有多大的才干和器识，也不知道他会变成什么样子。多年来，未来的大总统林肯先生，几乎每天早上都拎着菜篮，围着领巾上街，去杂货店和肉铺买日用品。他每天傍晚都要去城郊的牧场赶母牛回家，还亲自挤牛奶，照料爱马，清洗马厩，砍柴烧火。

在林肯动身前往华盛顿的 3 个星期之前，他就开始准备第一次就职演说了。他需要一个人单独静下来，于是就把自己锁在一间杂货店楼上的房间。他的书不多，但是他的合伙律师有一间图书室，林肯就请荷恩敦给他找到一本《宪法》，还有安德鲁·杰克逊的《反对各州不服从国会法令宣言》，亨利·克雷 1850 年的演说，以及威伯斯特的《答海涅书》。这篇在脏兮兮的杂物堆中写出来的著名演说词，哀求南方各州的结尾十分感人：

“我不愿与你们交战。我们并不是敌人，而是朋友，我们彼此不能仇视。情绪虽然会损伤感情，却不能阻断我们的关系。神秘的记忆之弦，由全国每一个战场和爱国志士的坟墓中延伸到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善良的本性一经触动，每一座炉灶边就会洋溢团结的合唱曲。”

离开伊利诺州以前，林肯特意步行 70 英里去向继母道别。他仍旧叫她“妈妈”，她抱紧了他，边哭边说：“亚伯，我不要你去当总统，我不要你当总统。我知道你会出事的，今生今世我再也见不到你了，我们只能等来日在天堂重逢。”

在春田的最后几天，林肯常常想起往事，想起纽沙勒和安妮·鲁勒吉。有一位来自纽沙勒的拓荒者到春田镇来与他叙旧告别，那个人

对他提到了安妮。林肯说：“我曾深深地爱她，现在我还时常想起她。”

挥别春田的前夕，林肯最后一次去那间黑乎乎的律师事务所，处理几项业务上的琐事。据荷恩敦回忆说：“等这些事情都处理完以后，林肯走到房间的另一侧，他躺在墙边的旧沙发上，脸朝天花板，躺了一会儿。我们俩都没说话。接着他问我：‘比利，我们在一起多久了？’

“我回答说：‘超过16年了。’

“‘这么长时间，我们彼此之间没说过一句气话吧？’他问。我答道：‘没有，确实没有。’

“接着林肯又回忆了几件他执业初期发生的事，又讲了出巡时许多官司有多么荒唐，说得津津有味……他收拾好了一捆要带走的书和文件，打算离开。临行前，他向我提出了一个奇怪的要求，要我留住楼梯底下那块已生锈的铭牌。

“他压低了嗓门，意味深长地对我说：‘让它挂在那儿，别动它，要让我们的客户明白：总统当选了，但是林肯和荷恩敦事务所并没有改变。如果我还活着，迟早会回来的。到时候我们还合伙执业，只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他逗留了片刻，似乎想再看这个旧窝最后一眼，然后走进了狭窄的甬道。我陪他下楼时，他谈起了总统职务中不愉快的地方。他抱怨说：‘我已经厌倦了担任公职。一想到眼前的任务，我不禁发抖。’”

当时，林肯的财产大约只有1万美元，可是他缺少现金，只好向朋友们借钱支付华盛顿之行的路费。

林肯一家留在春田镇的最后一个星期，是在契拉瑞宾馆度过的。动身前夕，所有的皮箱和盒子都拿到旅馆楼下的门厅，由林肯亲自捆扎好。他从职员那儿要来了几张旅社的卡片，在背面写上“华盛顿市总统官邸 A·林肯”，并将卡片贴在行李上。

第二天早晨7点半，一辆破破烂烂的旧巴士来到旅馆。林肯一家

人上了车，一路颠簸地前往火车站，那儿正有一列专车等着载他们去往华盛顿。

天上下着雨，可是月台上挤满了 1000 多位老邻居。他们排成长长的一列，慢慢地挨到林肯身边，握住他骨瘦如柴的大手。最后，引擎铃声响了，上车的时间到了。林肯从前台阶走进专用车厢，但是一分钟后他又出现在后平台上。

他本来没有打算演讲，也通知报社记者们不必到车站去，因为他没什么话要说的。可是当他最后一次凝视这些老邻居的面孔时，觉得有几句话非说不可。那天早上他所说的话虽不能与他在盖兹堡的演说或第二次就职演说相提并论，可是这篇道别演说优美得像《大卫王赞美诗》，其中所包含的情感和哀愁，远远胜过任何一篇演讲词。

林肯一生在演说时只哭过两次，那天早上告别春田镇时，就是其中之一。

“朋友们：

不是处于我这种情况的人，绝对难以体会我心中的悲哀。我所有的一切，都该归功于这个地方，以及此地人们的善良。我在这儿住了 1/4 个世纪，由一个年轻人变成一个老头子。我的孩子都出生在这，其中一个还长眠于此。我这一走，什么时候回来，或者会不会再回来，都不知道。如果没有上帝帮助，我不可能成功。有了他的帮助，我不可能失败。信仰他吧，他会与我同行，也会留在你们身边，他永远无所不在，让我们充满信心，希望一切安好。我将你们托付给他，也希望你们在祈祷中为我祝福。我诚恳地向你们道别。”

9

活着走进白宫

就职典礼结束后，新总统林肯踏进一辆马车，由宾州大道回去。最后，林肯未挨一枪一弹，安全地进入白宫，许多人感到惊讶，但也有人感到失望。



黑人在许多方面都跟我们
不平等，但他们至少也
享有生命、自由、追求幸福
的权利，也享有把自己赚来
的口粮放进嘴里的权利……

——亚伯拉罕·林肯



就在林肯前往华盛顿就任的途中，美国特工人员和私家侦探都发现了一个阴谋，有人要在林肯通过巴尔的摩的时候暗杀他。

林肯的朋友得知后十分惊慌，要求他放弃原来预定的行程，连夜化名赶往华盛顿。对于这种过于胆小的办法，林肯坚决反对。但禁不住大家的苦劝，他终于决定秘密地完成剩下的旅程。

林肯太太听说行程计划要改变，坚持要和林肯一同走。大家

都说她应该坐后面的一班车，以至于她大发脾气，高声抗议，差点儿泄露了机密。

在此之前，有关方面已经宣布，林肯将于2月22日在宾夕法尼亚的哈里斯堡发表演讲，并且在那里过夜，然后于第二天早晨再前往巴尔的摩和华盛顿。

林肯按预定的时间在哈里斯堡发表了演说，但是却没有按原计划在那里过夜。傍晚6点，他从旅店的后门溜了出来，穿上一件旧外套，戴着一顶从未戴过的软羊毛帽，上了一节没有灯光的火车。几分钟之后，这列火车就载着他前往费城。哈里斯堡的电报线这时也立即被切断，以免消息传到刺客那里。

林肯一行人在费城苦苦等候了一个小时，等着安排换车。为了避免被人认出来，林肯和著名侦探亚兰·平克顿乘上一辆暗乎乎的出租马车，在市区的街道上来回穿梭。

10点55分，林肯靠在平克顿的肩膀上，从侧门走进车站，并故意弯着身子，以降低高度。他的脑袋向前弯着，用一条旧围巾裹得紧紧的，几乎遮住了整个面孔。他就这样乔装打扮地上了最后一节卧铺车厢的后段。平克顿的一位女助手早已在车厢后段拉起了一块厚厚的布帘，与前段隔开，谎称是为她“生病的兄弟”准备的。

林肯当选总统后，曾收过几十封恐吓信，威胁他不可能活着走进白宫。陆军总司令温菲尔·史考特将军十分担心林肯会在就职演说上遭到暗杀，另外还有许多人也为此而担忧。

华盛顿有很多人甚至不敢参加这次就职典礼。

于是，史考特将军派了60名士兵，站在林肯要读就职演说的国会厅东侧平台下，国会厅的后面也设了站岗卫兵，又派卫兵在前面围着观众。

就职典礼结束后，新总统林肯踏进一辆马车，由宾州大道回去，史考特将军在四周的建筑物附近都安排了穿绿袄的狙击手，街上则有

一排排上了刺刀的步兵巡逻。

最后，林肯未挨一枪一弹，安全地进入白宫，许多人感到惊讶，但也有人感到失望。

1861 年以前，国家陷入财政衰退已有好几年，情况十分凄惨，政府不得不派兵到纽约市阻止饥民闯入国库。

林肯就职的时候，成千上万个憔悴而绝望的人仍然在找工作。他们知道共和党首度上台，一定会辞退所有由民主党担任的公职人员，连周薪 10 美元的小职员也不例外。因此，每一份工作都有几十位求职者争抢。林肯进入白宫还不到两小时，就被求职者团团围住。他们在大厅中穿梭，挤满了走廊，完全占据了东室，有的人甚至侵入私用客厅。

乞丐们缠着林肯，向他讨一顿午餐费。还有一个人要求林肯送他一件旧短裤。

有一个寡妇来替一个男人求职，因为她若能替他找一份养家糊口的工作，他就答应娶她。

还有几百个人来找林肯签名留念。一位开旅馆的爱尔兰妇女冲进白宫，请求林肯帮她向一位政府雇员催讨伙食费。

只要有一个公务员生病，立刻就有几十个人来找林肯，“万一他死了”就把职位给他们。

每个人都带了求职证明书，可是林肯连 1/10 都不可能看完。一天，有两个人申请同一个职位，他们都把大捆信件塞进林肯手中。他没有拆封，就直接将两个包裹放在天平上，让包裹较重的那个人担任公职。

有几十个人曾一再来见林肯，要求给他们一份工作，因遭到拒绝而痛骂不绝。这些人中有很多是无业游民。有一个女人来替她丈夫找工作，因为她丈夫喝酒醉得太厉害了，自己不能来。

他们的贪婪和自私令林肯吓一大跳。他们常常在林肯去吃午餐时拦住他，或在林肯走过街道的时候冲上他的马车，拿出学历证明来，要求一份工作。直到林肯当了一年总统，全国已打了 10 个月的内战，

成群的暴民还不依不饶地缠着他。

他惊叹地说：“难道他们永远不肯死心吗？”

查理·泰勒当总统不足一年半，就被这些疯狂的求职者害死。哈里逊当上总统不到4个星期就忧愁死去。林肯一方面要忍受这些求职者的折磨，另一方面还得领导战争。就是铁打的身子也会被累垮，他染上了天花。他说：“叫所有的求职者马上来吧，现在我倒是有一样东西，可以给他们每一个人。”

林肯进入白宫不到24小时，就遇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守卫南卡罗莱那州查尔斯顿港的苏姆特堡军队没有粮食了，若不立即供应粮食，这个地方就会落入南方联盟手中。

陆军和海军顾问都对林肯说：“千万不能送粮食去，你一送去对方就会开火。”

7位阁员中有6位都这么说，可是林肯知道，如果他放弃苏姆特堡，就等于承认并鼓励南北分离，使联邦陷于瓦解境地。

林肯在就职演说中说，他曾郑重地“向上帝发誓”，要“保存、保护和保卫”联邦，他一定要遵守自己的誓言。

所以他下令“波哈顿号”轮船载着咸肉、豆子和面包前往苏姆特堡，但是没有送枪械、人员和弹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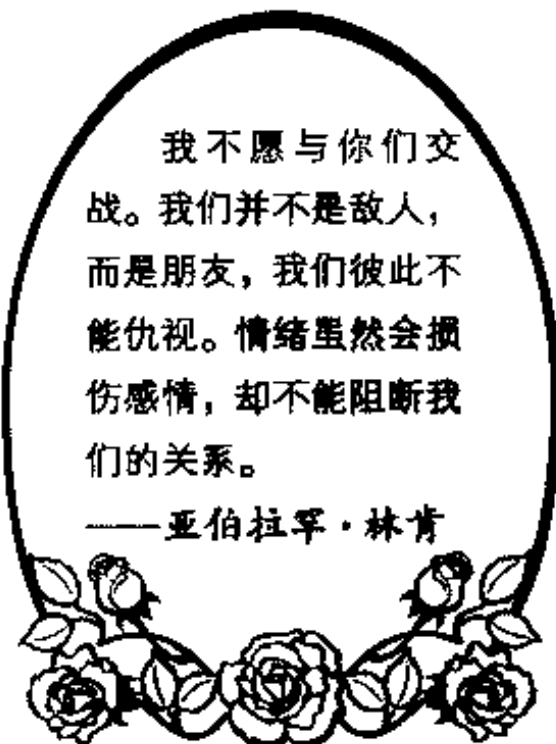
南方联盟的杰佛逊·戴维斯“总统”听到这一消息，立即给鲍



林肯像

里贾德将军发电报，指示在必要时攻击苏姆特堡。

该堡的南方军队指挥官安德生少校传话给鲍里贾德将军说：若肯再等4天，北方守备队将因饥饿而撤退，因为他们除了咸肉以外，已经没东西可吃了。



我不愿与你们交战。我们并不是敌人，而是朋友，我们彼此不能仇视。情绪虽然会损伤感情，却不能阻断我们的关系。

——亚伯拉罕·林肯

但是鲍里贾德将军却不愿再等。他为什么不肯等呢？大概因为他的顾问们觉得，“若不当着人民的面洒几滴血”，退出联邦的几个州也许会重回到联邦的怀抱。他们认为，只有射杀几名北方佬才能激起南方联盟的热诚和团结。

于是，鲍里贾德下了一道悲惨的命令，4月12日早晨4点半，一颗子弹划破晨空，射入了要塞附近的海里。

这次攻击连续34个小时没有间断。

南方联盟把这件事当成一场社交盛事：勇敢的青年们穿着新制服，猛射礼炮；社交名媛则在码头和营地散步，热烈地为他们喝彩。

里期天下午，联邦军人把城堡和4桶咸肉交给了敌军，在迎风招展的星条旗和“笨蛋北方佬”的军乐声中，乘船撤退回到纽约。

南方的查尔斯顿堡尽情庆祝了整整一里期。他们在大教堂中齐唱“谢恩赞美歌”，规模庞大，群众上街游行，酒店和客栈的客人纵情地饮酒、唱歌、狂欢。

炮轰苏姆特堡虽然没有造成什么人员伤亡，但是这场战役的影响却非同小可——它拉开了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一连串空前惨烈战役的序幕。



第三章

伟大的总统

1

初战失利

对于林肯来说，失败一点也不新鲜，他一辈子都在面对失败，但并未被击垮。那天晚上，林肯熬夜听着报社通讯员和目击者报告联邦军队溃败的经过。

战争打响之后，林肯下令召集 75 000 名青壮年男子。全国掀起了一股爱国主义狂潮，成百上千座厅堂和广场举行盛大的聚会，乐队演奏，旗帜飘扬，演说家们当众发表演说，爆竹冲天，男人们放下手里正在干的活，成群地加入军队。

10 个星期之后，19 万新兵开始进行操练和行军。可是应该由谁来领导这些军队打仗呢？这是林肯面临的一大难题。当时军中有一位人们一致公认的军事奇才——他也是惟一的一位。他的名字叫做罗伯特·E·李。他是个南方人，林肯却打算由他担任联邦军的司令。如果李将军接受了这一任命，整场战争将会大大不同。李将军也曾一度认真地考虑接受：他仔细斟酌，诵读《圣经》，跪拜祈祷，整夜在办公室走来走去，想做出一个公正的决定。

他对很多问题的看法和林肯很接近。例如，李将军跟林肯一样讨

厌奴隶制度，他早就释放了自己的奴隶。他也像林肯一样热爱联邦，相信联邦是“永久性的”，而退出联邦则是国家“最大的灾难”。

但问题在于，他是弗吉尼亚人——骄傲的弗吉尼亚人，把“州”看得比“国”更重要的弗吉尼亚人。200年来，他的祖辈们一直掌握着这块殖民地和州的命运。他父亲“轻骑”哈利·李曾帮助过华盛顿追击英国国王乔治的红袄军，后来又当过弗吉尼亚州长，他教育儿子罗伯特要爱“州”甚于爱“联邦”。

弗吉尼亚州加入南方联盟以后，李将军终于宣布：“我不能率领敌军对付我的亲戚、孩子和家园。我要去分担家乡的苦难。”

可能就是他做出的这个决定，使“南北战争”多打了两三年。

如今，林肯该向谁求援呢？当时军队是由史考特将军指挥。他曾于1812年在伦迪巷打了一场著名的胜仗，然而现在已是1861年，前后隔了49年，他已经是身心俱疲，年轻时代的进取精神早就消失不见了。

何况他的脊骨还有毛病。他说：“3年多来，我不能骑马，走路一次也只能走两三步，而且痛得要命。”此外，他还有“别的病症——水肿与眩晕。”

林肯寄希望的竟是这样一个病夫——一个早就该住进医院，由护士照料，睡在木床上的老弱残兵。

4月，林肯征召的75 000名军人3个月的服役期到7月就满了；于是到了6月下旬，军队中“作战！作战！作战！”的呼声日益高涨。



李将军像

荷瑞斯·格里莱每天在他的报纸《论坛报》的社论顶端，用大字印着“全国呼吁作战”、“开往利奇蒙！”

这时，商业很不景气。银行不敢轻易放款，连政府借钱也都要付12%的利息。人们深感不安，他们说：“喏，听着，再混下去也没有用。我们不如狠狠出击，俘虏李的军队，干干净净结束这场战争。”

这些论调听起来很不错，因此每个人都同意了。但是真正懂得军事的权威们知道：当时联邦军队的准备不足，根本不堪一击。可是总统终于服从了大众的叫嚷，下令进攻南方联盟。

7月，一个炎热而晴朗的天气，麦克威尔将军带领3万余“大军”进攻弗吉尼亚州“牛径溪”的南方军队。当时，还没有一位将军指挥过这么庞大的军队。

但这显然是一支乌合之众！经验不足，训练不够，其中好几个团的人入伍还不到10天，根本没有什么纪律。

某旅指挥官薛尔曼说：“我拼命地约束部下，却拦不住士兵们沿路取水，摘黑莓，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他们随便商开队伍。”

当时法国的东方籍轻步兵被视为了不起的战士，所以很多士兵都学他们的打扮和举止。结果开往“牛径溪”的士兵有几千人头戴大红巾，身穿红衫红裤，犹如一支滑稽歌剧团，一点也不像是向死亡挑战的勇士。

好几位戴着丝帽的众议院议员坐着马车去看打仗，他们还携妻子和爱犬同行，还提着一篮篮的三明治和波尔多葡萄酒。

在7月底一个大热天的早上10点钟，南北战争的第一场战役终于打响了，结果如何呢？

联邦军队一看见炮弹从树上头落下来，就有人大声尖叫，口吐鲜血倒在地上——宾夕法尼亚军团和纽约炮兵立刻想起他们3个月的兵役期限已满，就要求当场退伍。当场就退伍！根据麦克威尔的报告，他们“顺着敌人的炮声往后跑”。

其他的队伍则奋勇作战，到了下午4点半，南军突然增派2300

人参加进攻，闪电出阵。

于是军队中纷纷传言：“琼斯顿的军队打来了。”

联邦军队现场一片恐慌。2500名士兵不肯服从命令，乱哄哄地逃离了战场。麦克威尔和几十名军官拼命堵住退路，但是毫无作用。

南军迅速炮轰道路，路上已经挤满了逃兵、运粮车、救护车以及戴丝帽看热闹的议员们所乘的马车。女人们尖叫着晕倒了，男人们大声诅咒，人们互相拥挤和践踏。有一辆马车在桥上翻了，造成道路阻塞。人们的恐惧更甚了，场面更加混乱。

他们以为南军的骑兵追来了，就大喊“骑兵！骑兵！”他们自己的喊叫声就已经把他们吓得半死。这真是一场史无前例的罕见的战争。

吓破胆的联邦军队扔下枪支、外套、帽子、皮带和刺刀，像后面有凶神恶煞驱赶似的狂逃。累极而扑倒在路上的人，立刻就被后面涌来的马和车辆压死。

那天是星期日，林肯在教堂里，20英里以外的炮声一阵阵地传进他的耳中。礼拜仪式一结束，他就冲进战争部，阅读从各战场陆续发来的电报。带着这些零碎不全的资料，林肯急着去找史考特将军讨论。当他赶到老将军的住处时，发现他正在睡午觉。

史考特将军醒来之后，打个哈欠，揉揉睡眼，他的身体此时已经非常衰弱，自己站不起来。他抓住天花板上的滑车吊带，将自己肥胖的躯体拉直，再把两脚由躺椅移到地上。

他慢条斯理地对林肯说：“我不知道战场上有多少人？在什么地方打仗？武器好不好？装备如何？他们能干什么？没有人来告诉我，我完全不知道。”这位什么都不知道的史考特将军，正是所有联邦军的统帅！

老将军看了几封从战场发来的电报，叫林肯不必担心，接着又说他的背痛，然后又睡下了。

半夜，联邦的残兵败将乱糟糟地挤上长桥，越过波多马克河，涌进华盛顿。

人行道上迅速搭起了餐桌，推出了一车车的面包，女人们站在热气腾腾的汤锅和咖啡壶旁边，给将士们分配食物。

麦克威尔累得要命，写电文的时候，手上拿着铅笔，但是还只写到一半，就在树下困得睡着了。他手下的士兵则累得什么都不管，倒在淌着雨水的人行道上，睡得像死人一样——有的人睡着了，手里还紧抓着枪。

那天晚上，林肯熬夜听着报社通讯员和目击者报告联邦军队溃败的经过。

人们惊惶万分，荷瑞斯·格里莱建议应立即无条件停战，他一口咬定，南方是无法征服的。

伦敦的银行家们也认为美国联邦一定会瓦解，所以他们派驻在华盛顿的代理人不顾一切地冲进财政部，要求美国政府立刻为40 000美元的贷款提供抵押物做担保。联邦当局只好叫他星期一再来，说是到那时联邦政府可能还没有倒呢！

对于林肯来说，失败一点也不新鲜，因为他一辈子都在面对失败，但从未被击垮。他依旧相信最终会成功。他走到沮丧的士兵当中，和他们握手，一再说：“上帝保佑你们。上帝保佑你们。”他不停地为大家打气，陪他们吃豆子，希望能够重振他们衰颓的斗志，让他们看到光辉的前景。

林肯现在看出了这场战争不可能在短期内结束，因此他要求国会征调40万兵源。国会召募到了10万人，并授权给他征召50万人服役3年。

谁能领导这些士兵呢？靠无法走路、下床要靠滑车帮忙、打仗时呼呼大睡的史考特老将军？绝对不行，他已经无能为力了。

这时，一位有史以来最让人失望的将军即将登场了。

对于林肯新政权来说，困难并未结束，才刚刚开始！

2

只会空谈的将军

林肯说：“只要麦克里兰能够为我们打胜仗，我愿意替他提鞋子。”然而，这位空谈专家除了自我吹嘘之外，什么都不会。

战争的头几个星期，有一位年轻英俊的麦克里兰将军，带着 20 门大炮和一架手提印刷机，开入了西弗吉尼亚，打败了几名南军。虽然这只是一场小仗，但却是北方军队第一次打的胜仗，所以就显得意义非凡。

麦克里兰更特意造成这种声势，派人用手提印刷机发出了几十份精彩而十分夸张的快报，向国民宣布他的战绩。

也许再过几年他的这种荒唐行径会受到人们的耻笑，不过在当时，战争还是一件新鲜事，人们心慌意乱，渴望有一位领袖人物出现，所以他们十分相信这位青年军官对自己过于夸张的评价。国会专门嘉奖了他，人们称他为“小拿破仑”。联邦军队在“牛径溪战役”中惨败后，林肯把麦克里兰请到华盛顿，让他担任“波多马克军”司令。

表面看来，他是个天生的领袖人物，士兵们看见他骑着白战马奔驰而来，总会鼓掌叫好。何况他勇敢地接下了“牛径溪战役”退下来

的残兵败将，对他们进行训练，恢复其信心，建立其士气。这种事没有人干得比他好。到了10月，联邦军队的规模在西方世界可以说数一数二，麦克里兰手下的将士们个个斗志昂扬，渴望与南方敌军一搏。

人人都嚷着要作战，但是麦克里兰却不这么想。林肯一再催他出击，但是他不肯。他忙着举办游行，大谈未来的计划，可是仅止于此——他只是一味地空谈而已。

他拖延、耽搁，寻找各种借口，就是不肯率领军队出击。

有一次，他对林肯说军队正在休息，不能进攻。林肯就问他军队到底做了什么事，竟然会累得需要休息。

“安蒂坦战役”之后，麦氏战败。但是麦克里兰手下的军队远比南方李将军的部队多得多。如果当初麦克里兰肯主动出击，也许就能够俘虏李氏的军队，结束这场战争。林肯也一连几星期催他追击李将军，他不断地给麦氏写信催促，打电报催促，还派特使去催。但是麦克里兰最后竟说战马累了，而且他的舌头疼，他无法行动。

在“半岛战役”中，南方的马格鲁德将军仅以5000兵力阻挡麦克里兰的10万大军。麦克里兰不敢往前攻击，只是筑起防御工事，一再要求林肯加派军队。

林肯说：“如果我真的派10万军队去增援，他就答应明天开向利其蒙。等明天到了，他又会拍电报说他侦探知敌军多达40万人，没有新的后援他无法进攻。”

战争部长史丹顿也说：“如果麦克里兰手下有100万士兵，他会发誓说敌军有200万。然后坐在泥地上，嚷着要300万人。”

这位一步登天的“小拿破仑”像喝醉酒一样昏了头，他自私自大到了极点，竟然称林肯和他的内阁成员为“猎犬”、“薄命汉”、“我所见过的几只大笨鹅”……

麦克里兰对林肯也十分傲慢无礼。总统来看他时，他竟然让总统在前厅等上他半个小时。有一次，他晚上11点才回家，佣人告诉他说林肯总

统已经等了他几个小时，急着要见他。麦克里兰却从林肯坐的房间门外经过，不理不睬地直接走上楼，然后再派人对林肯说他已经上楼睡觉了。

这件事被报纸大肆宣传出来之后，整个华盛顿议论不休。林肯太太泪流满面，让林肯撤掉“那个可怕的空谈专家”。

林肯回答道：“我知道他不对。但是在这种时候，我不能只顾自己的个人好恶。只要麦克里兰能为我们打胜仗，我情愿替他提鞋子。”

夏去秋来，秋去冬来。春天很快又到了，但是喜好空谈的麦克里兰仍然没采取行动，只是训练人员、阅兵和空谈。

全国人民情绪激昂，林肯受到了各方的责难和批评。

林肯在给麦克里兰的一份公文中说：“你一再拖延，只会毁了我方。”

麦克里兰如果再不采取军事行动，就必须辞职。于是他赶往哈普渡口，下令军队立即跟上他。他计划从奇沙比克和俄亥俄运河运来船只，搭成浮桥，连接波多马克河的两岸，然后从这里攻打弗吉尼亚州。然而，直到最后一刻，才由于船身的宽度稍微超出了一些，无法穿过运河的水闸，这一计划只好整个放弃。

麦克里兰把这件事向林肯报告，又说浮桥尚未搭好，只能再等几天。忍耐多时的林肯终于发脾气了，他用多年前在印第安纳州乡间的粗话说：“混蛋，为什么没搭好？”

全国百姓也在用相同的语气质问相同的问题。

4月，“小拿破仑”终于学着大拿破仑，向士兵发表了一篇堂皇的演说，然后率领12万军队，高唱着



拿破仑，法国皇帝，率法国军队多次打败欧洲联军，成为美国军人的偶像。

“我留在后方的姑娘”出发了。

南北双方的战争持续了一年。麦克里兰吹牛说他要立刻解决战争，让士兵们回家后还能赶上种谷物和玉米的时间。林肯和史丹顿也乐观地给各州州长拍电报，让他们不必再征召志愿军，结束征兵处的工作，卖掉里面的公物。

但是，别忘了腓特烈大帝有一句军事格言：“认识你的对手”。李将军和斯通威尔·杰克逊完全了解，他们要对付的是一位多么优柔寡断的“拿破仑”——这位“拿破仑”不仅胆怯恐惧，而且从未上过战场，因为他看到流血就受不了。

于是，李将军花3个月的时间，慢慢潜行到利其蒙，等麦克里兰的军队走到了连教堂的钟敲几响都听得见的地方时，突然发起一连串猛烈的突然袭击，仅仅7天就逼得麦克里兰退回避难所，军队折损了15 000人。

麦克里兰所谓的“大计划”，就这样成了一场惨烈的败仗。然而，麦克里兰照例责备“华盛顿的那些叛徒们”给他派的军队不够，是他们的“怯懦和愚蠢”才使他遭到了“惨败”。现在，他对林肯和内阁成员的憎恨似乎比对南军的轻蔑还要强烈得多，指责他们的行动是“有史以来最为可耻的”。

其实，麦克里兰的军队比敌人的还多，但他却一再要求增兵、增兵。他先是要求加1万，然后要求加5万，最后更要求增加10万。他知道这不可能，林肯当然也知道不可能。林肯说他的要求“简直荒谬”。

麦克里兰给史丹顿和总统发了一封无礼的电报。他在电报中像疯子一样地指控林肯和史丹顿摧毁了他的军队，电报员甚至不肯为他发这封无理的电报。

于是，国民恐慌了，华尔街一片混乱，国家前途一片黯淡。

消瘦而憔悴的林肯说：“我简直是最忧伤、最绝望的人。”

麦克里兰的岳父、林肯的幕僚长马西却认为，现在除了投降，没有别的办法。

林肯气得满面通红，他把马西找来，对他说：“将军，我听说你用了‘投降’一词。这是一个不宜跟我军连在一起使用的词。”

3

盆底塌了

军队连连失利，使林肯坐立不安。他在卧室内踱来踱去，猛喊道：“输了！输了！我该怎么办？一切都完了！”

林肯在纽沙勒学到的经验告诉他，租一栋房子、办些杂货很容易，可是要想赚钱，却需要一些他和他那位酒鬼合伙人都欠缺的才能。

这几年的战争也更证实了一点：要找50万敢死的士兵，或1亿美元购置步枪、子弹和军毯也容易，可是打胜仗需要好的军事领导人才，而这简直不可能找到。

林肯叹道：“军事全靠一个主宰的灵魂人物！”所以他一再下跪，请求上帝给他一位罗伯特·李、约瑟夫·E·琼斯顿或斯通威尔·杰克逊之流的人才。

他说：“杰克逊是个勇敢、正直的军人。只要有这样的人来领导联邦军队，国家就不必遭受这么多的灾难了。”

但是该去哪里找得到另一个斯通威尔·杰克逊呢？谁也不知道。在爱德蒙·克劳伦斯·史台德曼所写的一首诗中，每节的末尾都以哀

求的口吻写道：“亚伯拉罕·林肯，请给我们一个人才吧！”这不仅是一首诗中的叠句，这是流着鲜血、心情纷乱的全体国民的心声。

总统看了这首诗后，难过得流下泪来。

两年来，他一直在寻找国家所渴求的将领。他曾把联邦军队交给一位将军，由他带兵去白白送死，害得三四万名寡妇和孤儿们在全国各地号哭。于是原来的将军被撤职，又换上另一位同样无能的将军，再牺牲1万人……林肯则穿着睡袍和毛拖鞋，整夜踱来踱去。当报告送进来的时候，他一遍又一遍嚷道：“老天啊！国人会说什么？老天啊！国人会说什么？”

林肯又接着再换一位将军指挥军队，无谓的牺牲依旧同样继续下去。

某些批评家认为，麦克里兰虽然一再出错，而且出奇的无能，但他还算是最好的“波多马克军”司令！而其他人就更无能了。

麦克里兰失败之后，林肯试用约翰·波普。波普在密苏里作战时表现甚佳，曾攻占了密西西比河的一座小岛，俘获了好几千敌军。波普还有两个特点和麦克里兰很相似：相貌英俊，喜欢吹牛。他自称司令部就在他的“马鞍里”，还发布了许多夸张的文告，不久人们就叫他“爱发文告的波普”。

波普率军进入弗吉尼亚，大战就近在眼前，因此他必须尽可能掌握军队。林肯把波普的电报拿给麦克里兰看，要求他火速派军支援波普。

但是麦克里兰肯服从这一命令吗？不。他激烈地为自己申辩，拖延，抗议，借口不断，最后召回已经派出的部队，“用尽了各种恶毒的诡计，使波普得不到增援。”并且他还说：“让波普先生自己解围吧！”

于是，李将军在牛径溪旧战场击溃了波普的军队，联邦军队伤亡惨重，再次惊慌奔逃。

第一次“牛径溪战役”的情形重新上演：伤亡溃散的北方败兵再度涌进华盛顿。李将军乘胜追击，连林肯都以为首都就要失陷了。

河上的炮艇，华盛顿的所有人——包括平民和政府职员——都奉命武装起来，准备保护都城。

战争部长史丹顿吓坏了，急忙打电报给北方6州州长，请他们立即用专车把所有民兵和志愿军送来。他还准备将政府迁往纽约，下令拆卸工厂，把一切设备往北方运。

财政部长查尔斯下令，将国家的金银火速搬到华尔街的国库里去。

林肯又疲倦又泄气，边呻吟边叹急说：“我该怎么办呢？……我该怎么办呢？……输了！输了！盆底塌了，盆底塌了！”

大家都认为麦克里兰渴望看到“波普先生”垮台，希望他的军队被击败。连林肯也把他叫到白宫，说民众指控他叛国，坐视华盛顿失守，让南方得胜。

史丹顿部长气冲冲地到处咆哮，他的脸孔因为愤慨和怨恨而涨得通红。人们都说当时如果麦克里兰走进战争部的话，史丹顿一定会冲上去把他打倒在地。

查尔斯更气愤，不过他不愿打麦克里兰，他说这个人应该枪毙。这绝不是夸张。他真的希望将麦克里兰蒙上眼睛，贴靠在石墙上，让十几发子弹射穿他的胸膛。

可是，林肯生性体谅别人，又有基督般的胸怀，他并不想责怪谁。不错，波普是败了，但是他不也尽力了吗？林肯自己也经过多次挫败，他当然也不怪别人会失败。

于是他派波普到西北方去镇压反叛的印第安人，将军队大权再度交还给麦克里兰。为什么呢？林肯说：“军队中没有人整顿军队的才能比得上他……他虽不能领军作战，却可以为别人作好开战的准备。”

恢复“小麦克”的指挥权，使林肯遭到了最严厉的指责。史丹顿和查尔斯甚至说他们宁愿华盛顿被李将军攻陷，也不愿看到这个卑鄙的叛徒重新指挥联邦军队。

面对他们激烈的反对，林肯沉痛地表示内阁若要他辞职，他愿意

照办。

又过了几个月，也就是“安蒂坦战役”之后，麦克里兰再一次违背林肯追击李将军的命令，于是林肯又解除了他的兵权，麦克里兰的军事生涯就此结束。

林肯冒险地将军队指挥权交给本塞将军。本塞自知不能胜任，拒绝过两次，但林肯硬要派他，他哭了。后来，他仓促率军攻击李将军的菲特烈堡防御工事，白白损失了13 000人，却一点战果也没有。



军官和士兵开始大量逃走，本塞也被解职了。这回军队交到另一位吹牛大王“斗士”乔·胡克的手里。胡克吹嘘道：“愿上帝对李将军发慈悲，我是不会放过他的。”他率领他所谓的“全球最好的军队”攻打李将军。他的兵力是南军的两倍，可是李将军在塞勒维尔把他挡回到了河对岸，杀死了北军17 000人。

这是南北战争中最凄惨的一仗。总统的秘书记录着这一切。在那几个可怕的不眠之夜，总统在卧房内踱来踱去，猛喊道：“输了！输了！一切都完了！”可是最后他却到菲特烈堡去为“斗士乔”打气，鼓励大军继续斗争。

林肯为一连串无谓的牺牲遭到了来自各方的抨击。举国上下都垂

头丧气。

然而，军事失利的同时，林肯的家庭也跟着发生了不幸。

林肯常常在夏日的傍晚溜出去陪他最喜欢的两个小儿子泰德和威利玩“城球”，他们会在基地间奔跑。有时候他由白宫陪他们一路打弹珠打到战争部的办公室。晚上，他时常趴在地板上，跟他们玩打滚游戏。在晴朗暖和的日子里，他会去白宫后面跟孩子们及两头山羊玩耍。

泰德和威利两个小家伙使得白宫热闹非凡。他们举办吟游诗人表演，让仆人演练军技，在求职者之间跑进跑出。他们如果喜欢某一位求职者，就会立刻安排他去见“老亚伯”，若在前面找不到他，他们还知道去后门找。

他们跟他们的父亲一样不重礼法，有一次他们闯进内阁会议厅，打断议程，告诉父亲说母猫在地下室生下了小猫。

有一回，生性严厉的财政部长查尔斯正在与林肯讨论重大的国家金融问题，泰德先是爬到林肯身上，最后竟爬上林肯的肩膀，跨骑在父亲的脖子上，气得查尔斯说不出话来。

有人送给威利一匹小矮马。他不管天气如何，都坚持着要骑马，因此在一个下雨天淋得又湿又冷，患了重感冒，一直发高烧。林肯每天晚上都坐在他的床边照看他。小家伙去世后，父亲哽咽着：“我可怜的孩子！我可怜的孩子！他太好了，上帝不让他活在世间。上帝召他回天国了。他死了，我真难过，我真难过！”

当时凯克莱太太也在房间，她回忆道：“他双手抱头，高高的身躯发抖……林肯太太看到儿子惨白的面孔，不断地抽筋。由于伤心过度，她未能参加儿子的丧礼。”

威利死后，林肯太太一看到他的照片就受不了。凯克莱太太说：“她不能看见任何他喜欢的东西，连一朵花也不行。曾有人送给她昂贵的花束，可是她却打着冷颤，极力避开，把花摆在她看不见的地

方，或者干脆扔出窗外。她把威利的玩具全部送人了……他死后，她从未踏进他去世的客房和他住的卧室一步。”

林肯太太找了一位自称“科尔契斯特爵士”的所谓招魂专家。这个人是个地地道道的骗子，当他的身份被揭穿以后，被赶出城外，而且不许再进城从事欺骗活动。可是伤心的林肯太太在白宫接见了这位“科尔契斯特爵士”。在幽暗的房间里，她竟相信那些刮壁板的声音、拍墙的声音、敲桌子的声音都是她亡儿捎给她的口信。

她伤心得哭了。

林肯伤心而绝望，无精打采，几乎无法办公，信件和电报堆在桌子上也没有处理。医生一度担心他会无法复原过来。

林肯有时候坐在办公室朗读几个小时，让秘书或武官当他的听众。他读的大都是莎翁作品。有一天，他读《约翰王》给武官听，读到康士坦斯为亡儿哭泣的段落，林肯合上书，背诵着：

红衣主教神父，我曾听你说

我们将在天堂看见亲友，且互相认识：

若是如此，我将与我儿重逢。

总统问道：“上校，你可曾梦见一个死去的朋友，觉得你跟他心灵相通，却又凄然发现那不是真的？我常常这样梦见我的儿子威利。”林肯把头趴在桌上，啜泣出声。

4

总统和他的内阁成员

几乎每一位内阁成员都认为自己比林肯更优秀，他们看不起林肯。林肯说：“我惟一的主宰就是良心和上帝，人们迟早会知道的。”

林肯发现，在他的内阁成员之间也存在和军中一样的纷争和猜忌——几乎每一位内阁成员都认为自己比林肯更优秀。他们认为那个粗鲁、笨拙、爱说笑的林肯当上总统，只不过是一桩政治意外，他只是个侥幸成功，登上大位的西部人。

首席检察官贝兹在1860年被提名竞选总统的希望也很高。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共和党提名“缺乏意志和目标”、“没有指挥能力”的林肯，是一项“致命的错误”。

财政部长查尔斯也曾有希望取代林肯获得提名，他至死仍对林肯怀着“一种近乎慈悲的轻蔑”。

国务卿西华对林肯更是愤愤不平。有一次，他在屋里踱着方步，对一位向他抱怨的朋友大声说：“失望？你跟我谈失望？我本来有资格成为共和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结果却被迫让开，眼睁睁地看一位

伊利诺州的小律师当选！你还来跟我谈失望？”

西华知道，若非荷瑞斯·格里莱当初捣乱，他一定会当上总统。他深谙管理之道，而且已有 20 年的丰富从政经验了。

林肯管过什么呢？他只管过纽沙勒的一间杂货店，还“管得一塌糊涂，负债累累”。

噢，是的，林肯还接触过邮政——但是他把信函放在帽子里带着走。这位“草地政治家”的行政经验也仅仅只有这么一点儿。

现在，笨拙而心慌意乱的林肯坐在白宫，任由形势浮沉，什么事也不干，整个国家正在急速地走向混乱。

西华认为他被任命为国务卿是治理国政的需要，林肯只不过是个体面人。大家都称西华为“总理”，他很高兴。他相信拯救美国全靠他了，而且非他莫属。

他在接受这一任命的时候说：“我会尽力维护自由，拯救国家。”

林肯到职不满 5 个星期的时候，西华就送了一份备忘录给他，里面的内容十分无礼。在美国历史上，还从未有内阁成员敢呈送这么傲慢的文件给总统。

西华在文件开头中说：“我们已当政一个月，可是却没有丝毫内政或外交的成绩可言。”接着，他以知识优于林肯的口气批评这位来自纽沙勒的小杂货店员，教他如何执政。最后，他更厚着脸皮，建议林肯从此只需坐在幕后，让他——能干的西华——掌权，免得国家坠入地狱。

西华甚至还提出了一个荒唐古怪的建议，令林肯大为吃惊。由于西华看不惯当时法国和西班牙在墨西哥的横行无状，于是他建议林肯，要求这两国对自己在墨西哥的行为做出解释，还有大英帝国和俄国也一样。如果“未收到满意的解释”又该怎么办呢？你猜他打算干什么？

——宣战。

这位能干的政治家觉得打一场战争还不够，他希望同时进行几场轰轰烈烈的战争。

他真的拟好了一份傲慢的通知，打算送给英国。这份通知中满是警告、威胁和侮辱的字眼，若非林肯删掉了其中最严重的段落，又把其他句子的语气改得缓和了一些，也许真的会引发一场战争。

西华说他乐于看到将会有一支欧洲势力帮助南卡罗莱那州，这样北方就会猛攻外国军队，南方各州也会协助攻打外国敌人。

结果，美国差点儿就要和英国打起仗来。一艘北方炮艇在公海上拦截了一艘英国邮轮，从上面带走了两个要前往英国和法国的南方联盟官员，把他们关进波士顿监狱。

英国开始备战，用船运送几千名士兵横越大西洋，在加拿大登陆，准备攻击北方军队。林肯不得不交出那两位南方联盟官员，并公开道歉。

林肯对西华的某些荒唐想法非常震惊。从上任一开始，他就知道自己没有足够的经验应付眼前的大局，他需要帮助，需要知识和引导。因此他任命西华，指望能从他那里得到这些。可是结果呢？整个华盛顿的人都说是西华在执政掌权！这触动了林肯太太的自尊心，她产生了强烈的愤怒。她满眼凶光地催促谦卑而自持的丈夫给西华一点颜色瞧瞧。

林肯向她保证：“我也许不善于管理自己，但是西华也比我好不到哪里去。我惟一的主宰就是良心和上帝，人们早晚会知道的。”

大家终于知道了。

查尔斯坦称是林肯内阁中的“契斯菲尔德爵士”。他长相英俊，身高6尺2寸，一看就是天生的领袖人物。他很有教养，是古典学



者，精通三国语言，他女儿更是华盛顿社交界最迷人、最受欢迎的公主。老实说，他见到林肯这位白宫主人居然不懂得如何点菜时，相当震惊。

查尔斯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实在想不通，一个总统居然会端着阿提莫斯·华德或比托林·纳斯比的作品上床。

不论在任何时刻、任何场面，林肯都幽默得起来。查尔斯尤其气愤他这一点。有一天，一位老朋友从伊利诺州远道来白宫求见林肯。看门人以鄙夷的眼光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一番，并对他说内阁正在开会，林肯不能见客。

来客说：“开会也一样。你只要告诉亚伯，说奥兰多·凯洛格来了，我想跟他说说口吃法官的故事，他就会接见我的。”

林肯立刻叫人请他进来，热情地跟他握手，并转身对内阁成员们说：“绅士们，这是我的老朋友奥兰多·凯洛格，他想要告诉我们口吃法官的故事。这可是很好听的故事，我们暂时搁下公务吧！”

于是这一群大政治家们只好搁下国事，听完奥兰多说的故事，只有林肯一个人哈哈大笑。

查尔斯颇感不满。他为国家的前途深感担忧。他抱怨林肯“拿战争当笑话”，致使国家走向“破产和毁灭的边缘”。

查尔斯的醋劲就像一个中学女生那么强烈。他曾指望当上国务卿。可是他为什么没当上呢？他为什么受到了冷落呢？为什么这一光荣的职位会落到傲慢的西华手里？他自己为什么只能当财务大臣？他为此而愤愤不平。

不错，现在他只是坐在第三把交椅上，可是他想要让人们瞧瞧。1864年快到了，到时候又有一次大选，他决心入主白宫。他一心想着这件事，全副精力都集中于追逐总统职位——即林肯所谓的“查尔斯对总统职位的疯狂追求”上。

他在林肯面前假装是他的朋友，可是一等林肯走出他的视线范

圈，查尔斯就成了他的大仇人。由于林肯经常做出一些令权势人物感到不满的决定，因此查尔斯连忙去找那些不服林肯的受害人，向他们表示同情，说他们才是对的，以此来加深他们对林肯的愤慨。他还向他们保证，如果他查尔斯入主白宫的话，他们一定会得到较好的待遇。

林肯说：“查尔斯就像苍蝇一样，在每一个腐烂的地方都要下点卵。”

对这一切，林肯早已了然于胸，但是他一向都不计较自己的权利和得失。他说：“查尔斯是个非常能干的人，但我认为他对于当总统的事有点走火入魔。最近他的言行不太检点，有人对我说：‘现在该把他挤出去了。’唉，我不赞成把任何人挤出去。如果一个人能做好某一件事，我主张就让他去做。所以只要他能干好财政部的工作，我决定不计较他的‘白宫热’。”

可是情况愈来愈严重，查尔斯一有不顺心的事，就立刻提出辞呈。他前后辞过5次，林肯一再挽留他，赞美他，劝他留下来帮助他。可是，即使是坚韧异常的林肯也终于受够了。他们开始互相反感，见了面也很不愉快。当查尔斯第六次提出辞职时，林肯真的照查尔斯辞呈上的意思，批准了他的请求。

查尔斯大吃一惊。他的辞职竟被林肯接受了。

参议院的财务委员集体赶往白宫，他们齐声向林肯抗议。声称查尔斯辞职将是一大不幸，是国家的一大灾祸。

林肯静静地听着，让他们把话说完。然后，他对大家讲了他与查尔斯数次交涉的痛苦经验，说查尔斯一直想掌权，对他的权威愤恨不满。

林肯说：“他也许是存心气我，也许是想让我拍他的肩膀劝他留下来。我认为自己不该这么做。我只好接受他的要求。他作为一名内阁成员的职权已经结束了。我将不再继续维持这种关系。如有必要，

我愿意辞掉总统的职位，我宁可回到伊利诺州的农庄，靠耕田和养牛谋生，也不愿再忍受目前的处境了。”

林肯对于查尔斯这个羞辱他、侮慢他的人，评价又如何呢？他说：“在我所认识的大人物中，查尔斯比其中最好的一位还要强。”

尽管彼此之间有嫌隙怨恨，林肯却采取了最高贵、最宽宏的态度。他将美国总统所能颁赐的最高荣誉给了查尔斯，让他当美国最高法院的审判长。

不过，跟性子火爆的史丹顿比起来，查尔斯只不过是一只温驯的小猫罢了。史丹顿的身材矮胖，像个圆球，而且生性凶猛、残酷。几年后，他的爱女露西去世，他伤心欲绝，在她下葬 13 个月之后，还把她的尸体掘出来，在他的卧室里摆了一年多。史丹顿太太去世后，他夜夜将亡妻的睡衣和睡帽摆在身边的床上，相对垂泪。

他可真是怪人，有人说他已经半疯了。

林肯和史丹顿是在处理一项专利案件时认识的，他们俩和费城的乔治·哈定同时受雇担任被告的律师。林肯曾仔细研究案情，作了精心地准备，想要好好发官。可是史丹顿和哈定都以他为耻，他们漠视他，羞辱他，在法官审案时故意不让他说话。于是，林肯把自己准备的讲稿交给他们，于是他们却认为那是“一文不值的废物”，连看都不肯看一眼。

从法院回来时，他们也不跟林肯同行，不邀请他到他们的房间，甚至不肯跟他同桌吃饭。

史丹顿曾说：“我可不愿跟那么一头笨拙的长臂猿来往。我若不能跟外表像绅士的人一起办案，我宁愿放弃这个案子。”这话林肯也听说了。

林肯说：“从来没有人像史丹顿那样残忍地对待我。”他回家之后，深深地感到了屈辱，再次陷入了可怕的忧郁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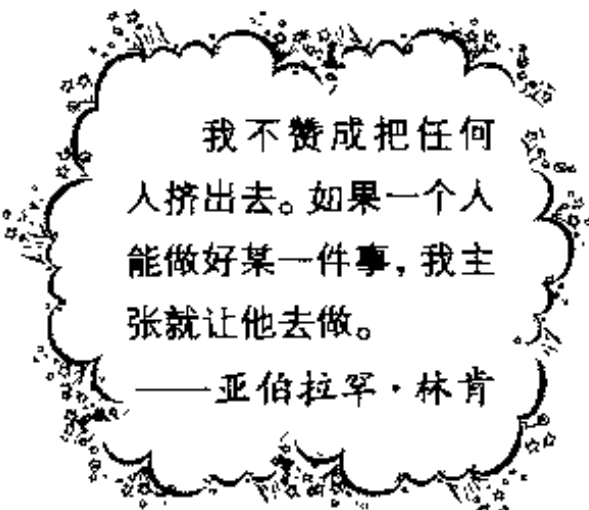
林肯当上总统后，史丹顿对他的轻视和厌恶更深了。他称林肯为

“讨厌的白痴”，说他没有能力管理政府，应当被赶下去。史丹顿一再说：“杜夏露何必跑到遥远的非洲去找大猩猩？原始的猩猩此刻正坐在白宫里抓耳搔痒呢！”

史丹顿还在写给布查南的信中痛骂林肯，所用的词句实在不堪入目。

林肯上任10个月后，丑闻传遍了全国：政府的几百万美元不见了！有人在投机！说是存在不实的战争契约等等。

除了这些麻烦之外，林肯和原战争部长西蒙·卡美龙对于武装奴隶的问题也有很深的分歧。林肯叫卡美龙辞职，他必须派新人来主掌战争部。林肯知道国家的前途由他的选择而决定，他也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人。所以林肯对一位朋友说：“我决心抛下个人的一切自尊，任命史丹顿为战争部长。”



我不赞成把任何人挤出去。如果一个人能做好某一件事，我主张就让他去做。

——亚伯拉罕·林肯

事实证明，林肯的任命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为了达到统一国家的目标，林肯什么都能忍受。

有一天，一位国会议员劝林肯下令调动某些兵团。林肯答应了他，他拿着总统的命令跑到战争部，把它放在史丹顿的办公桌上。史丹顿厉声说他不答应。

这位议员抗议说：“你忘了我这边有一份总统的命令。”史丹顿立即反驳道：“总统若下这种命令，他是天杀的傻瓜。”

这位国会议员跑回去找林肯，指望林肯会愤而辞退战争部长。没想到林肯静静地听完之后，只是眨眨眼，对他说：“如果史丹顿说我是天杀的傻瓜，那我一定是。他通常都是对的。我这就亲自去看他。”

林肯到了战争部，史丹顿指出他的命令错误之处，于是林肯就撤回了那道命令。

林肯知道史丹顿讨厌别人干涉他的工作，因此通常都让他自己做主。他说：“我不能给史丹顿先生添麻烦。他的工作是最困难的。军中有几千人因为未能晋升而责怪他，又有几千人因为未能任职而责怪他。他所受到的压力无法测量，没有止境。他就像海岸上的一块磐石，浪涛不断打在他的身上。他必须抵挡怒海，使海水不至于淹没陆地。而他竟然还能活下来，没有粉身碎骨。没有他，我肯定完蛋了。”

不过，总统偶尔也会“站稳立场”——这是他自己的说法——此时，如果“老战神”史丹顿若说他不做某一件事，林肯会静静地说：“部长先生，我已经决定了，你非做不可。”

结果史丹顿当然做了。

有一次，林肯给史丹顿写了一份命令说：“别用‘如果’、‘而且’或‘但是’，我要你派艾略特·W·莱斯上校担任美国联邦军陆军准将。”

还有一回，他写信让史丹顿派职务给某一个人，他在信中写道：“无论他知不知道凯撒大帝的头发是什么颜色，都要任命他。”

后来，史丹顿、西华和大多数原来辱骂及轻视林肯的人，开始渐渐地尊敬他。

当林肯奄奄一息地躺在福特戏院对门的一栋出租公寓里时，以前骂他是“讨厌的白痴”的铁汉史丹顿说：“这儿躺着一位有史以来最完美的统治者。”

林肯的一位秘书约翰·海伊曾生动地描写林肯在白宫的工作情形：“他非常不讲求方法。尼克莱和我花了4年工夫，才使他稍稍适应某些系统化的规则。可是每一项规定刚刚立好，他马上又打破了。虽然民众不合理的牢骚和请求几乎把他给气死，但是阻止民众接近他

的所有规定他全都不赞成。

“他很少写信，收到的信 50 封中难得看上一封。我们开始还设法叫他看，可是最后他把事情完全交给我，让我以他的名义回信。我写的信他看都不看就签了名。

“他自己一周可能写 6 封信——绝不会超过这个数。若是华盛顿以外的地方有伤脑筋的事情需要总统亲自处理，他也很少写信，总是派尼克莱或我去。

“他平常在 10 点到 11 点之间上床就寝……第二天很早起床。他住在乡下的‘军人之家’时，不到 8 点钟就起来更衣，吃早餐。他吃的非常俭约，只吃一个蛋，一片烤面包，一杯咖啡。他骑马进华盛顿。冬天住在白宫时，他不会那么早起床。他睡不着时，在床上逗留一会儿……”

“冬天中午，他只吃一块饼干，喝一杯牛奶；夏天则吃些水果或葡萄……他饮食有度，食量比我所认识的任何人都要少。

“他只喝水，不喝别的东西。这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只因为他不喜欢喝别的……”

“有时候他想要稍微休息一会儿，就跑去听演讲，听音乐或者看戏……”

“他很少读书。除非我叫他注意某一篇特殊的文章。他几乎从不看报，他经常说：‘这事我比他们更清楚。’如果说他谦虚，简直太荒谬了。没有一个伟人是谦虚的。”

5

拯救黑奴运动

林肯慎重地实现了世间最好的希望——缓缓地
签好了解放奴隶的文件。

如果随便问一个美国人，美国南北战争为什么会打起来？他们很可能会这样答道：“为了拯救黑奴而战。”

是这样吗？

我们可以看看下面这句话，这是林肯在他的第一次就职演讲中所说的：“我无意干涉蓄奴州的现有奴隶制度。我相信依照法律我无权干涉，而且我也无意干涉。”

事实上，在大炮隆隆、持续战乱了将近18个月，林肯才发布他的“解放奴隶宣言”。在那段时间中，激进派和废奴主义者催促



每当我认为自己的
行为会不利于这个
目标时，我就会少做一
点。每当我认为多做一
些会对目标有益时，我
就会多做一点。

——亚伯拉罕·林肯

他立刻行动，并通过报纸猛攻他，还在公开的演讲中指责他。

有一次，一个来自芝加哥的牧师代表团出现在白宫，并带来了他们所谓的“上帝即时释奴令”。而林肯对他们说，如果上帝要给他忠告的话，就一定会直接交到司令部来，而不会从芝加哥绕路送来。

最后，荷瑞斯·格里莱对林肯的拖延不行动而感到异常气愤，他写了一篇文章名为“两千万人的祈祷”，直接攻击总统。文中满是刻薄的牢骚话。

林肯对格里莱作出了答复，这篇答复后来成为战争名作之一。它内容清晰，简明，充满活力，还有一个叫人难以忘怀的结尾。

“在这场战争中，我的最终目标是拯救联邦，而不是要保全或摧毁奴隶制度。如果不解放一个奴隶就能拯救联邦，我就不解放奴隶；如果要解放所有的奴隶才能拯救联邦，那么我就解放奴隶；如果我解放部分奴隶，留着部分奴隶，也能拯救联邦，那我也会这么做的。如果我对奴隶制度和有色人种采取了一些措施，那是因为我相信这些措施能够拯救联邦。在某些方面我保持容忍，那是因为我相信容忍会有助于拯救联邦。每当我认为自己的行为会不利于这个目标时，我就会少做一点；每当我认为多做一些会对目标有益时，我就会多做一点。当一件事情证明是错的，我便努力去改正，而某些观点被证明是正确的，我就会立刻接受。我现在完全是站在公职的立场上发言，我个人常常表示‘愿所有人都能自由’，我不打算改变此愿望。”

林肯相信如果拯救了联邦，防止奴隶制度蔓延，到时候奴隶制度自然会消失。而如果联邦灭亡了，奴隶制度将还会延续几百年。

有4个蓄奴州是与北方站在同一阵线上的，林肯知道如果太早发布“解放奴隶宣言”，就会把那4个州逼得加入南方联盟，这样便徒增南军的势力，甚至永远毁掉了联邦。当时有一句谚语说：“林肯希望上帝站在他这边，但肯塔基他是非抓住不可的。”

所以他静待时机，并小心行事。

他岳父家就是拥有许多奴隶的南方家族。而他太太获得的处理她父亲地产的资金，有一部分就是靠拍卖奴隶而得来的。他惟一真正的密友约瑟亚·史匹德也是蓄奴家庭。林肯本人也理解南方的立场。何况他身为律师，知道应该尊重宪法、法律和产权。因此他不愿苛待任何人。

他认为奴隶制度在美国的产生，北方和南方人都有一定的责任，而要消除它，就得由双方共同努力。最后他拟出了一个很重要的计划。依照计划，奴隶主每释放一名黑奴，就可得到400美元的补偿金。这样一来奴隶将渐渐地被释放。他把边境各州的代表召集到白宫，并诚恳地请他们接受他的建议。

林肯说：“这个计划温和得就像露珠一般，它不会损及你们什

么。你们不同意吗？古往今来没有一件事情能带来这么大的好处。顺从天意，现在正是你们行动的时候，否则你们将来会后悔的。”

然而他们拒绝了这个计划，林肯对此非常失望。

他说：“我必须尽最大可能保全这个政府。我不妨断然地告诉大家，我会不惜使用任何手段，绝不会投降……我认为解放奴隶、武装黑人已经成为军事上势在必行的措施。我不得不在其和联邦投降之间作出选择。”

他必须立刻行动，因为法国和英国很快就要承认南方联盟了。

就法国而言，拿破仑三世娶了世界公认的第一美女提巴女伯爵玛丽·尤金妮·狄梦蒂柔为妻，急切地想在她面前



拿破仑三世，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侄子，他好战喜功，曾对外发动侵略越南、中国、叙利亚和墨西哥的战争。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在色当战役中惨败被俘，随之被废。

炫耀一番，像他叔叔拿破仑皇帝一样耀武扬威。他见美国各州忙着互相残杀，一定没有功夫实施门罗主义，便派一支军队前往墨西哥，杀死了几千名土著，征服墨西哥，把它纳入法国殖民地，让马克西米利安大公登上了皇位。

拿破仑三世相信美国的南军如果打赢，将对他的新帝国有利，如果北军打赢，美国会立刻采取行动，把法国人赶出墨西哥，所以他很希望南方能成功地脱离联邦，而他要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协助他们。

开战初期，北方的海军封锁了一切南方港口，监视 189 个港口，巡逻 9614 哩的海岸线、海峡、港湾和河流。

这是世界上空前的大封锁线。

南方联盟绝望了。他们无法卖棉花，也不能买枪炮、弹药、鞋子、药品或食物。他们煮栗子和棉花来代替咖啡，用黑莓叶和黄樟根炖汤来代替茶水，把新闻印在壁纸上，熏肉房的地板被咸肉淹出来的油汁弄得一片乌黑，他们还把地板掘起来提炼出食盐。教堂的钟被熔掉，铸成了大炮。利其蒙的街车轨道被拆下来做炮艇的甲板。

运输几乎停顿了，南军不能买新装备、修铁路，乔治亚州一桶 2 美元的谷物在利其蒙要卖到 15 美元。弗吉尼亚州的人都在挨饿。

必须立刻想出办法，所以南方向拿破仑三世开出条件：如果他承认南方联盟，用法国舰队来解除封锁，他们就给他 1200 万美元的棉花。此外他们还答应给他大量订单，这足以使法国每一座工厂的烟囱日夜冒烟。

于是，拿破仑三世便怂恿俄国和英国同他一起承认南方联盟。统治英国的贵族们热心地听着拿破仑三世的提案。如果美国太富强了，



硬币上的拿破仑三世像

他们可不怎么高兴。他们喜欢看着美国分裂，联邦瓦解。此外，他们也很需要美国南方的棉花。几十家英国工厂已经被迫关门，一百万人不仅闲着没事干，而且处于赤贫状态。孩子们哭着要东西吃，成百上千的人即将饿死。许多人到世界最偏远的角落——甚至遥远的印度和中国去募捐，为英国工人买食物。

现在英国有一个办法可以得到棉花，而且只有惟一的办法，就是同拿破仑三世一起承认南方联盟，解除封锁。

如果那样，美国会怎么样呢？南军会得到枪炮、弹药、贷款、食物、铁路设备，南军的信心和士气会大大提高。



《拿破仑之舟》，画中人为野心家拿破仑三世，他所乘的船是他叔叔拿破仑一世的帽子，老鹰是当年拿破仑一世的徽号。现在成了落汤鸡。拿破仑三世的政治前景极其不妙。

而北方会得到什么？增加了两个强大的新敌国，使已经很糟的情势变得更不可收拾。

这一点亚伯拉罕·林肯比谁都了解。1862年，他承认：“我们几乎出尽了最后一张牌，现在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否则就会战输。”

在英国人眼中，原先所有殖民地都是由它们那里分割出来的。现在南方殖民地脱离了

北方而独立，而北方打仗是为了镇压他们。田纳西州和得克萨斯州接受华盛顿还是利其蒙的统治，这对那些伦敦爵士或巴黎王子来说有什么差别呢？一点都没有，在他们心目中，这一仗本身就毫无意义。

卡莱尔写道：“我们这个时代中所发生的战争，没有比这一场更愚蠢的。”

林肯认为他必须改变欧洲对这场战争的态度。他知道，在欧洲大约有一百万人读过《汤姆叔叔的小屋》——他们边读边哭，厌恶奴

隶制度所带来的痛苦和灾难。亚伯拉罕·林肯意识到他如果发表《解放奴隶宣言》，欧洲人对这场战争的态度就会大大改观，双方不再为了欧洲人所不关心的联邦存废问题而战斗；反之，战争将升华为摧毁奴隶制度而发起的圣战。到时候，欧洲政府将不敢承认南方。因为舆论不容许政府帮助一群用武力延续奴隶制度的人。

所以，1862年，林肯终于决定发布战争宣言，可是麦克里兰和波普最近刚打了败仗。西华告诉总统宣言发布的时机不好，应该等到战争胜利时才发布。

听来这似乎颇有道理，于是林肯等候良机。2个月之后，迎来了胜利的喜讯。林肯便召集内阁开会，讨论自发布《独立宣言》以来最著名的文件。

这本是一个重大而严肃的场合。林肯在会上是否表现得庄严肃穆呢？不！每当他看到一则好故事时，总喜欢和人一起分享。他常带着一本阿提莫斯·华德的书上床，读到幽默之处，他就起床穿着睡衣，穿过白宫的各个厅堂，来到秘书办公室，读给他的秘书们听。

在内阁开会讨论《解放奴隶宣言》的头一天，林肯刚刚拿到一本华德的最新作品。其中有一个故事叫《乌蒂克的专制暴行》，他觉得很有意思。于是在来谈正事之前，他就先读给大家听。

林肯笑够了之后，便把书放在一旁，一本正经地说：“叛军在菲德烈城的时候，我就决定等他们被逐出马里兰州后，便立刻发布《解放奴隶宣言》。我没有跟任何人说过，可是我向自己发过誓——也对造物主许诺过。现在叛军已经被赶走了，我要实现诺言。因此我召集你们来听听我所写的东西。大的方面我不希望做任何更改，因为我已经决定了。我都是在一番深思熟虑之后才决定的。不过在措辞或者一些小节方面，你们中哪一位若认为应该改一改，我将乐于接受建议。”

西华首先提出略微改一些辞句的建议，几分钟后他又提出了另一建议。

林肯问他为什么不同时把两个建议提出来。接着林肯便停止《解放奴隶宣言》的讨论，讲起了故事。他说有一位印第安纳州的雇工告诉农场主，他最好的一对公牛死了一头。过一会儿，雇工又说：“另外一头公牛也死了。”

农场主问道：“你为什么不同时告诉我两只公牛都死了？”

雇工答道：“噢，我不希望同时告诉你太多的坏事，以免使你伤心。”

1862年9月，林肯向内阁提出了宣言，可是要到1863年1月1日才能生效。12月，国会开会时，林肯恳请他们支持宣言。他提出请求时，说过一句非常壮丽而且还带有几分诗意的话。

他在谈到联邦说：“我们将高贵地保全，或者是悲戚地失去世间最后而且最好的希望。”

1863年元旦，林肯与到白宫来的访客握了几个钟头手。那天下午他回到办公室，把笔浸满了墨水，准备签署《自由宣言》。他略带迟疑地向西华说道：“如果奴隶制度没有错的话，那么就没有错的事了。我从未比现在更确定自己是对的。不过我从早上9点钟就接见来访的客人，跟人握手，现在手臂又僵又麻。这份签名将会被人密切注意，如果他们发现我的字迹有些发抖，一定会说：‘他良心有点不安呢！’”

于是他让手臂休息一会，才慢慢地签好文件，解放了数百万奴隶。

当时这份宣言并未得到人们的欢迎和赞许。林肯的密友同时也是强烈的支持者，奥维尔·H·布朗宁写道：“惟一的效果就是南方变得更团结更气愤，北方则意见分歧、精神涣散。”

北军的军中发生叛变。那些拯救联邦的人发誓说，他们不愿为了解放黑奴而挨枪弹，使黑人社会地位与白人相等。成千上万的士兵脱逃，而各地的新兵补充额都减少了。

林肯希望平民会支持他，结果他们竟也弃他而去。秋季大选，他彻底挫败了。连他家乡的伊利诺州也背离了共和党。

选举的失利，战场上的大挫折又接踵而来，在非德烈堡战役中，

损失了 13 000 人。这种情形继续了 18 个月，又似乎永远没有停止的一天，举国惊骇，人民绝望到极点。总统受到猛烈的指责。他失败了，他的将军失败了，他的政策失败了，人民再也不肯忍耐了，就连参议院的共和党员也发起了反抗。他们逼林肯退出白宫，要他改变政策，并辞退内阁。

这是一次屈辱的打击，林肯承认这是他政治生涯中最灰心的时候。

他说：“他们想赶我走，我真想随他们的心愿。”

就连荷瑞斯·格里莱都后悔他在 1860 年时促使共和党提名林肯。

他说：“这是一个错误，我此生中最大的错误。”

格里莱和另外一群杰出的共和党发起了运动，目标是逼林肯辞职，扶副总统哈姆林入主白宫，然后让哈姆林将联邦军的指挥权交给罗斯克兰斯。

林肯承认：“如今我们濒临毁灭的边缘。我感到连上帝都跟我们作对，我简直看不到一丝希望。”

6

几句适当的话

林肯所说的十句佳言，被认为是古今文学的典范，是心灵在经受苦难后升华的神圣表现。

1863年春天，李将军正为他那一连串耀眼的胜利而洋洋自得，他打算主动攻入北方。他决定占领富裕的宾夕法尼亚州，作为生产中心，这样他可以为衣衫褴褛的军队获取食物、药品和新衣服，说不定他还可以占领华盛顿，并逼法国和大英帝国承认南方联盟。

这真是一次大胆而又冒险的行动。可是南军夸口说一个南方人可以打赢3个北方佬，他们对此深信不疑，所以当军官们告诉士兵，到了宾州每天可以吃两顿牛肉的时候，他们便巴不得马上就出发。

在离开利其蒙之前，李将军收到了一封让他忧虑的家信。他的一个女儿在课堂上看小说，被老师逮了个正着。大将军为此而感到苦恼，他回信说让女儿多看看柏拉图、荷马等古典名作家的作品以及普鲁塔克的“传记集”等书。写完信后，李将军照例读了一会儿《圣经》，然后跪地祷告。接着他吹灭了蜡烛，进去睡觉……

很快他便带着75 000兵力出发了，饥饿的军队渡过波多马克河，

举国陷入恐慌之中。农民赶着马匹和牲口逃出了康伯兰山谷，黑人们吓得眼睛翻白，惊慌四逃，怕再次被拉回去当奴隶。

李将军的大炮在哈里斯堡前面隆隆作响，忽然得知联邦将要由后面切断他的后援了。于是他猛然掉转回头，像愤怒的公牛被狗咬了一下它的后腿一样，公牛和狗在宾州一个沉睡中的小村庄里交战。小村庄属于盖兹堡，当地有个神学院，两军在那里打了一场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战役。

战斗的开始两天，联邦军损失了2万人。第三天，李将军命令乔治·匹克特将军率领新增援的兵力猛烈发起攻击，一举歼灭了敌军。

这是李将军的新战略。在此之前，他的军队都是躲在墙后面或者在树林里打仗，而现在他准备开始猛攻。

李将军手下得力助手朗斯翠将军对此感到十分惊慌。

他惊叫道：“老天！李将军，你看我们的军队与北方佬之间有多少差距。他们有陡坡、大炮、围墙。我们是在以步兵来对抗他们的炮兵。我们要冲过没有遮掩的一哩路，完全处在他们的霰弹筒和榴霰弹攻击线之内。有史以来还没有15 000名战士能占领那个据点。”

可是李将军坚持要打。他答道：“以前的军队没有像我们这样的战士。如果有恰当的领导，他们什么地方都能去，什么事情都能做。”

李将军坚持原先的计划，但也犯下了一生中最严重的错误。

南军已经在沿着神学院的山路上布下150门大炮。今天你若到盖兹堡参观，还可看见留在那儿的大炮，位置和当时的一模一样——由这些大炮所形成的保护网，在当时是无敌能战，滴水不漏的。

这一回，朗斯翠的判断胜过了李将军。他相信这次反击只会造成无谓的牺牲。他低头沉默，不肯发布命令。结果另一位军官代他下令，即乔治·匹克特将军，他服从军令，率领军队作了一次最精彩、最悲壮的进攻。

这位带兵攻击联邦战线的将军是林肯的一位老朋友。事实上，他

进西点军校还是林肯帮忙的。

匹克特的队伍小跑着前进，穿过果园和玉米田，趟过草地，越过小溪。此时北军的大炮在他们的行伍间轰炸出了一个个可怕的坑洞，但是他们仍然继续往前冲，迅速地往前冲。

突然间，联邦的步兵由石墙后面蹦起来，接二连三地射击那些没有防卫力量的队伍。整个山顶变成了火海、屠场，变成了一座座发光的火山。几分钟后，匹克特手下的旅长全部倒下，只有一位幸存者。5000名士兵也倒下了4/5。

在炫目的烈焰和窒息的烟雾中，残兵们闯过一架架炮台，与阿米斯台一起冲越防线。阿米斯台率军正在作最后一击，只见他往前奔跑，跳过石墙，把帽子顶在佩剑上端挥舞道：“战士们，杀了他们！”

战士们这样做了。他们跳过石墩，用刺刀撕杀敌人，用棒状的枪把打裂对方的脑壳，并把南军的战旗插在公墓岭上。

旗帜只在那飘扬了一会儿。时间虽短，却属于南军战役的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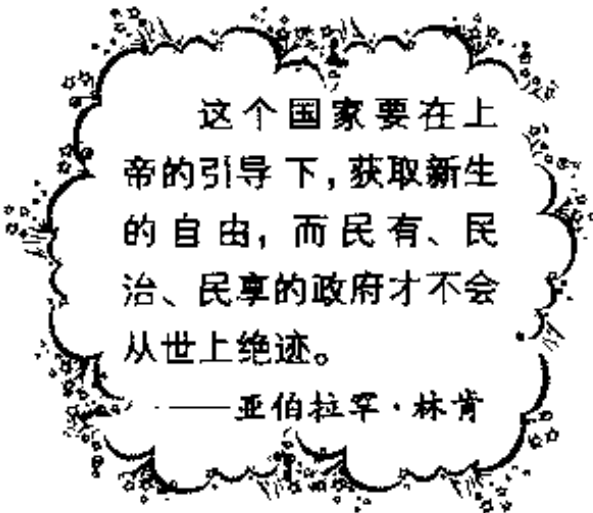
匹克特率领的这场进攻尽管光辉而英勇，但它却是南军覆灭的开始。李将军必将失败，他无法攻入北方，他自己清楚这一点。

南军的失败大局已定。

匹克特的残兵挣扎着往回奔。李将军亲自骑马去迎接，给他们打气，以不失身分的庄严口吻问候他们。

他自责道：“这一切都怪我，是我输了这一仗。”

7月4日晚上，李将军开始撤退。当时正下着大雨。他到达波多马克河时，由于水位太高，他们无法渡河。



这个国家要在上帝的引导下，获取新生的自由，而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才不会从世上绝迹。

——亚伯拉罕·林肯

李将军就此被围困，前面是过不去的河流，后面是乘胜追击的北军。看来他要任梅德摆布了。林肯很高兴，他认为现在正是联邦军猛攻李军的侧翼和后翼的好时机，击败并俘虏他的残兵就可以结束这场战争。如果当时格兰特将军若在场，可能就会有这种结果。

可惜自负而博学的梅德不像格兰特将军一样充满斗志。林肯每天都催促梅德进攻，整整催了一星期，但是由于梅德太谨慎又很胆小，他不想打仗，总是犹豫不决，在电报中提出种种借口，拒绝召开战争会议——整日什么事都不干。于是当大水退去时，李将军便逃走了。

林肯对此非常气愤。

他喊道：“这是怎么啦？老天！这是怎么啦？南军就在我们的掌握之中，只要我们伸手就可以轻易地逮到他们。可是我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无法让军队行动。在那种情况下，几乎任何军队都能打败李氏。即使我去战场，也可以击溃他。”

林肯失望到了极点，他坐下来写一封信给梅德，内容如下：

“亲爱的将军，我想你不了解李氏逃脱是多么大的不幸之事。他在我们的掌握之中，如果我们击败他，加上最近我们的连番胜利，就可以结束这场战争。但是现在战争还将延续下去。你在上星期没有打倒李氏，那么等你到了河的南面，兵力只及当时的2/3，你还能做得到吗？我若指望你还会有多大成果，未免有些失当，我也不敢指望如此了。你的好时机过去了，我为此痛心到了极点。”

林肯读这封信时，眼睛茫然地望着窗外，心中暗暗地思考。他沉思道：“如果我处在梅德的立场，脾气又跟他差不多，又听了一些胆怯的军官提的忠告，假如我像他一样，常常半夜醒来看看到大量鲜血，可能我也会放走李氏。”

那封信并未寄出，梅德也从未看到过它，直到林肯死后，在他的文件堆中才发现了这封信。

盖兹堡战役发生在7月的第一个星期，战场上留下了6000具尸



盖茨堡战役，美国南北战争时期最关键的战役，此战奠定了北方的胜局。

体和 27 000 名伤兵。教堂、学校和谷仓都改成了医院，痛苦的呻吟声惊天动地。每一个钟头都有数十人死去，由于暑气袭人，尸体迅速腐化。埋葬队不得不加紧工作，他们没有太多的时间挖坟坑，所以常常只在尸体上面盖上一点土，就地掩埋了。一阵大雨过后，许多尸体又半露在外面。政府从临时的坟墓中挖出联邦士兵的尸体，另行改葬。第二年秋天，公墓委员会决定举行一场神圣的葬礼仪式，并邀请美国著名的演说家爱德华·艾佛瑞特来作演讲。

他们还正式邀请了总统、内阁成员、梅德将军、参众两院的议员、几位德高望重的平民和外交使节团的成员参加这一仪式。然而接受邀请的人很少，很多人甚至不承认自己收到邀请函。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总统会亲自参加。事实上，他们并未给总统亲笔的请帖，他只收到了一张印刷的卡片。他们以为总统秘书不会给林肯看，就把它丢进废纸篓。

所以当他回信说要出席仪式的时候，委员会感到非常吃惊，而且

有些尴尬。他们该怎么办呢？请他讲话吗？有人说林肯太忙了，不可能有时间准备演讲稿。另外还有人坦白说：“算了，就算他有时间，他有能力吗？”他们很怀疑林肯。

噢，是的，林肯可以在伊利诺州发表政治演说，但是要让他在公墓的圣礼中作演讲？那可就不同了，这不合林肯的风格。于是他们给林肯回信，说艾佛瑞特先生演讲完后，希望总统能够说“几句适当的话”。他们就是这么写的——“几句适当的话”。

这封邀请函简直可以算是在侮辱总统，但是林肯却接受了。为什么呢？这其中还牵涉到一件趣事。前一年的秋天，林肯曾到过安蒂坦战场。有一天下午，他和一位从伊利诺州来的朋友华德·拉蒙驾车出去，总统请拉蒙唱一首“小哀歌”。那是林肯最心爱的歌曲之一。

拉蒙说：“在伊利诺州巡回办案的时候以及在白宫的时候，我和林肯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一唱这首小曲子，就看到他流泪。”

这首歌的歌词如下：

我流浪来到村庄，汤姆；
我坐在校舍操场上
那棵为你我遮荫的树下；
可是很少有故人问候我，汤姆，
很少有人知道二十多年前
是谁陪我们在绿地玩耍。
小溪边，榆树上，你知道我刻过你的名字——
下面再刻你情人的芳名，汤姆；
你也同样刻过我的名字，
某个狠心的坏蛋剥掉了树皮——它慢慢地死去，
正如二十年前你刻过的那个芳名，她已经死亡。
我的泪水早就干涸，汤姆，

泪水却又再次浮上我的眼眶，
我想起深爱着的她，想起早断的情缘，
我来看望旧坟，
带些鲜花
撒在二十年前我们心上人的坟前。

拉蒙唱这首歌的时候，林肯大概是想到他惟一爱过的女子安妮·鲁勒吉，想到她冷冷清清地长眠在伊利诺草原的荒冢里。辛酸的回忆使他流出眼泪。拉蒙为了排解林肯心头的忧郁，就又唱了一首幽默的黑人歌曲。

这件事原本就是如此简单，仿佛无伤大雅，然而林肯的政敌却对此加以歪曲，添油加醋，把它说成是全国的耻辱，视为对死者的大不敬。《纽约世界报》天天登载这件丑闻，连刊了将近3个月。林肯被控在“大队人员埋葬死者”的战场上讲笑话，唱滑稽歌。

事实上他根本没有说笑话，也没有唱歌，事情发生时他离战场有

好几哩远，而且死者早就下葬了。可是他的政敌们不理睬实情，他们渴望别人流血，举国上下响起一片批评声。

林肯很伤心，那些攻击他的文字令他难以忍受，但他感到自己不能答辩，否则只会抬高政敌的分量。所以他默默地承受这一切，当盖兹堡公墓献祭仪式的邀请函送过来时，他很高兴。这正是他渴望的能够封住政敌的嘴巴，并向死者致敬的好机会。

我并不是非要赢不可，但一定不能做错，我也不是非要成功不可，但一定要遵从我的良知。

——亚伯拉罕·林肯



由于邀请函送得太晚，他必须在短短的两周内准备好演说辞。他尽量抽空思考——利用更衣、刮胡子、吃午餐的时间，以及往来于史丹顿办公室和白宫之间的时间。当他躺在战争部的沙发上等量新的电报时，还在推敲讲稿。他把初稿写在一张浅蓝色的纸上，放在帽子里带着走来走去。演说前的礼拜天，他说：“我重写过两三次，不过还未完成。我要再改一下才能放心。”

他在祭礼的前一天抵达盖兹堡。平常只有 1300 人的小镇，如今挤进了将近 3 万人。气候晴朗，夜色清明，一轮明月高高地挂在天上。只有少数人才能找得到床铺睡觉，成千上万的人只得在街上闲逛，等待天明。人行道很快就被堵得走不通了，于是几百人手挽着手，在泥街上边走边唱赞歌。

林肯整个晚上都在改他的演讲稿。11 点，他到隔壁西华的住处，大声读着讲稿给他听，并请他批评。第二天吃完早餐后，林肯继续斟酌着，直到笃笃的敲门声，他才想起该到公墓去了。

游行开始了，他开始还坐得很直，但不久他的身子就往前倾斜，脑袋垂在胸口，手臂软绵绵地垂下……他思考入神，正在重温他的讲稿，是否要“再改一下”……

重要的演讲家爱德华·艾佛瑞特，在盖兹堡演讲时犯了两项错误——而且是很严重的错误，都是不应该有的错误，首先他迟到了一个钟头；其次，他演讲了两小时。

林肯读过艾佛瑞特的演讲稿，知道对方快要讲完了，就要轮到 he 演讲了，自觉准备不够充分，于是他开始有些紧张，在椅子上晃来晃去，从大礼服的口袋中抽出手稿，戴上落伍的眼镜，迅速将其温习一遍。

很快，他拿着演讲稿走上前，发表了一篇 2 分钟的小演说。

那是一个柔和的 11 月的下午，观众知不知道他们正在听着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演说呢？不，大部分听众只是对此好奇罢了，他们从未

见过也没有听过美国总统说话，他们伸长着脖子盯着林肯，发现他原来这么高，声音却这么尖细，而且带着南方腔。他们很惊讶，忘记了他肯塔基人，南方腔是在土生土长的那个州学来的。他们以为他刚才说完介绍辞，正要开始作演说——他却坐下了。

怎么啦！他是忘词了吗？还是他打算只说这么少的话？大家既吃惊又失望，居然没有鼓掌。

当年，在印第安纳州，林肯家常用一个生锈的犁具，它一旦被泥土粘上就弄得一团糟，“擦不亮”这个词就变成当地民众常用的词汇。在其一生中，林肯在形容某件事情失败时，就经常用这句话。现在，林肯转对华德·拉蒙说：

“拉蒙，这次演说完全弄糟了。擦不亮，大家好像很失望。”

他说得对，人人都觉得失望，就连跟总统同坐在台上的爱德华·艾佛瑞特和国务卿西华也不例外。他们都相信他弄糟了，都为他感到难过。

林肯十分苦恼，头剧烈地疼了起来，因此在回华盛顿的路上，他不得不躺在火车的特别车厢里，以冷水洗头。

林肯至死仍认为他在盖兹堡的那次演讲完全失败。如果就当时现场的反应来说，他的确是失败了。

林肯本性谦虚，认为世人“不太会注意也不会永远记得”他当时所说过的话，但是人们却永远也不会忘记烈士们的作为。如果他知道他意受人称颂的演说正是在盖兹堡的“擦不亮”的那篇，不知道他会如何惊奇。他如果发现在南北战争已被人遗忘之后，自己在那里所说的十句不朽嘉言，还被尊为古今文学上的奇观，他一定会很惊讶。

林肯的盖兹堡演说并不仅仅是一篇演讲，那是一个心灵在受苦后提升成为伟人的神圣表现。它是在不自觉的状况下，写出来的散文诗，具有史诗般的壮丽与深刻：

“87年前，我们的先祖们在这块大陆上建立了一个从自由中孕育，致力于‘全民面前平等’主张的新国家。如今我们正在从事一场伟大的内战，考验着这个国家，和任何一个孕育着如此目标的国家能不能长存于世间。我们在这个大战场上相逢，献出了战场上的一部分土地给那些献出生命来保护国家的人，作为他们最终的安息之所，我们这样做将百分之百适宜，而且百分之百恰当。

“但是从广义上来说，我们无法供奉——我们无法献祭，我们无法使这块土地变得神圣。曾在这儿奋斗过的勇士和烈士们，已使这块土地圣洁无比，我们微弱的力量远不能与之相比。世人不大会注意，也不会永远记得我们此刻所说过的话，却永远忘不了烈士们的光荣事迹。

“我们这些幸存者，应当担负起他们未完成的事业。我们应当献身于眼前的伟大使命——那么，对这些光荣的先烈们为之献身的目标，我们才能继承遗志，我们才能就此断言，他们的牺牲并非是枉然。

“这个国家要在上帝的引导下，获取新生的自由，而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才不会从世上绝迹。”



不可“临阵更换将领”

“我并不是非要赢不可，但不能做错；我也不是非要成功不可，但一定要遵从我的良知。”

1864年5月，几次指挥联邦军大败南军的将军格兰特率领122 000人横渡拉底丹河。他准备彻底摧毁李氏的军队，立刻结束这场战争。

李将军在弗吉尼亚州北方的荒野里迎战。该地的地名取得很好。那里到处是起伏的山丘和沼地林，长满茂密的再生松树、橡树和灌木，就连美洲的白尾灰兔都钻不过去。格兰特将军在这片阴森森的密林中打了一场血淋淋的恶战，战斗中的死伤人数非常惊人。丛林突然着火，数百名伤兵被火焰吞噬。

战斗的第二天，一向顽强的格兰特也感到全身无力，他退回到帐篷中哭了起来。

可是每一场战役的尾声，无论战果如何，他都要下这样的命令：“进攻！进攻！”

血战的第六天，他拍了一封后来很有名的电报，内容是：“我打算把这场战斗打到底，就算要打上整个夏季也在所不惜。”

结果这一仗不但打了整个夏季，而且还打完整个秋天，整个冬

天，并延续到次年春天。

格兰特的人马是敌人的两倍，况且北方还有源源不断的人力供他调用，而南方的兵源和生活补给则就要枯竭了。

格兰特说：“叛军已经连摇篮里的小孩和行将就木的老人都用上了。”

格兰特认为终止战争惟一的也是最快的办法，就是继续与敌军战斗，逼他投降。即使南军损失一个人，北军就要死两个，这也没有有什么关系。格兰特能补充人力，而李氏却不能。所以格兰特继续拼命射击和屠杀。

6个星期内，他损失了54 926人，相当于南军在整个战争中所有的损耗。

在冷港，北军每一个钟头就损失7000人——比盖兹堡战役三天中双方死亡的人数总和还要多1000人。

这么惨重的死伤换来了什么呢？

格兰特自己的回答是：“什么都没有。”这就是他的结论。

攻击冷港是他一生中最严重的失误。长期的消耗战使得军队的士气被瓦解，士兵们差一点就发生叛变，军官们甚至都准备倒戈。

格兰特手下的一名团长说：“36天来，从我身边经过的出殡队从来就没间断过。”

林肯虽然也很伤心，但他知道除了继续战斗下去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了。所以他发电报让格兰特“像斗犬一般死守不放”。接着他下令再召集50万士兵，服役1年~3年。

这一召集令使全国震惊，国民再次陷入绝望的深渊。

林肯的一位秘书在日记上这样写道：“现在全国是一片黑暗、怀疑与沮丧。”

7月2日，国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内容就如同《旧约》中希伯莱的哀歌——要求国民“承认并为他们的各种罪孽而忏悔，恳求上帝的同情和宽恕，请求世界的主宰者不要毁灭我们这个民族。”

现在，林肯在北方和南方都受到人民的诅咒。他被斥责为一名篡

位者、叛徒、暴君、魔鬼以及怪物。

甚至有人提出该把林肯杀死。有一天晚上，林肯骑马到“军人之家”的总部时，甚至被一名刺客开枪射穿了他戴着的高帽子。

几个星期后，宾州梅德维尔城一个旅馆的主人在收拾房间时发现一张纸条上写有下列字迹：“亚伯·林肯 1864 年 8 月 13 日中毒身亡。”而前一晚上住在那个房间的客人是一位名叫布斯的著名演员，即约翰·威尔克斯·布斯。

6 月，共和党曾提名林肯继任总统。可是现在他们却为此而懊悔得不得了。党内几位元老劝林肯退位，另外还有人要求重新选举，取消林肯的候选提名，换上另一个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

1864 年 7 月，林肯的密友奥维尔·布朗宁在日记中也写道：“国民需要的是一位更能干的领袖。”

林肯自己认为也毫无希望了。他放弃了竞选连任的念头。他失败了，他手下的将军失败了，他的整个战略也失败了。人民对他的领导已经失去了信心，他担心联邦因此也要瓦解了。

他说：“就连天空都是黑蒙蒙的。”

终于，一大群对林肯不满的共和党激进派另行开了一次党员大会，提名约翰·C·福利蒙为总统候选人，共和党自此开始分裂。

如果不是福利蒙退出竞选，民主党候选人麦克里兰将军一定会赢得这场竞选，那么美国的历史就要改写了。

即使福利蒙退出以后，林肯也仅仅比麦克里兰多得 20 万票。

尽管情势如此不利，林肯仍然镇定地干下去，尽心尽力，不去理会任何尖酸的指责。

他说：“有一天当我不再掌权时，如果世界上的每一个朋友都离弃我，至少还有一个朋友留下来了，那个朋友将深驻在我的灵魂中……我并不是非要赢不可，但一定不能做错；我也不是非要成功不可，但一定要遵从我的良知。”

他疲惫而又沮丧，常常拿着一本小圣经躺在沙发上，读“约伯记”来求得安慰。

1864年夏天，林肯彻底改变了，不再是3年前那个来自伊利诺州草原的强壮之人。他的笑容一年年减少，脸上的皱纹逐渐加深，肩膀下垂，两颊凹陷。他患上了慢性消化不良症，两条腿总是冷冰冰的，夜里睡不着觉，长年带着一幅悲苦的表情。他对朋友们说：“我觉得自己将永远快乐不起来了。”

著名的雕刻家奥古斯特·圣高丹斯看见1865年春天完成的林肯半身雕像，还以为那是在林肯死后所铸的，因为当时林肯的脸上已经出现了死亡的痕迹。

曾因为画“解放奴隶宣言”一画，在白宫住过几个月的艺术家卡本特这样写道：“荒野战役的头一个星期，总统几乎没有睡觉。有一天当我经过家居部的大厅，遇见他穿着长长的晨衣，背着手走来走去，眼睛有个大黑圈，脑袋垂在胸前——一副伤心、忧虑而焦急的样子……有好几天我一看到他多愁的面孔就忍不住要流泪。”

来访者发现林肯疲劳地瘫倒在椅子上，他们叫他时，他既不抬头也不说话。

他曾说：“我仿佛觉得每天来看我的访客，都用手指不停地挖走了我的精力。”

他对《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作者史托威太太说：他将不可能活着见到和平的出现。

“这场战争将会杀了我，”他说。

朋友们劝他休假一段时间。他回答说：“休假两三星期对我毫无用处。因为我逃脱不了自己的思绪。我甚至不知道如何去放松自己，忧愁的心绪盘踞在体内，赶也赶不走。”

他的秘书说：“寡妇和孤儿的哭声总是在林肯的耳畔中回响。”

哭哭啼啼的母亲、情人和妻子，天天为判了死刑的囚犯来请求特

赦。无论林肯多么疲乏和劳累，他都会听她们哭诉，并答应她们的请求，因为他一看到女人哭就会受不了，尤其是对方手中还抱着婴儿。

他说道：“当我去世后，但愿有人会说‘在每一处能够长出花朵的地方，我都会拔去荆棘，种下花芽’。”

将军们痛骂他，史丹顿对他大发雷霆，他们认为林肯的慈悲将会破坏军纪，他不应当插手。可是林肯看不惯军队中旅长们的残酷行径，他讨厌正规军的专制。相反，他却热爱那些打胜仗所依赖的志愿军——他们与林肯一样，都是来自森林和农场的人。

如果有人因为胆怯而被判枪毙，林肯一定会原谅他，因为他说：“我相信如果自己上战场，也会弃枪逃亡。”

如果志愿军因为想家而逃走，他说：“唉，我看枪毙他，也无法磨灭他想家的心。”

如果疲惫的士兵因为站岗时打瞌睡而被判死刑，林肯会说：“说不定我自己也会出现这种情况。”

他列出长达数页的特赦名单。

有一次他发电报给梅德将军说：“我不希望有18岁以下的小伙子被枪毙。”而联邦军队里小于18岁的小伙子少说也有100万。16岁以下的有20万，15岁以下的有10万。

有时候，总统在颁布最严肃的命令时仍然会带一点幽默感。例如，他曾发电报给上校说：“你若还没有枪毙巴尼·D，就别下手。”

遭到丧子之痛的母亲们常常使林肯深深地动容。1864年11月21日，他写出一封此生中写过的最美最著名的信。牛津大学把这封信的抄本挂在墙上作为“优美句法的典范”。

这封信虽然是以散文写成的，却也是一首共鸣诗。

华盛顿总统官邸

1864年11月21日

致麻州波士顿的毕克斯贝太太

亲爱的女士：

我从战争部的档案中看到一份麻州副将的报告，得知你有5个儿子在战场上光荣牺牲。你遭遇了太大的损失了，我觉得一切安慰的话对你来说都没有用，这都是枉然。可是我忍不住要代表您的儿子们为之献身的共和国对您表示感激，愿您以您的儿子为荣。我祈求上帝减轻您的丧子之痛，保留您对已故爱子的珍贵回忆，以及在自由祭坛前你享有的庄严与荣誉。

林肯诚意敬上

有一天，诺亚·布鲁克斯拿了一册奥利佛·温德尔·福尔摩斯的诗集给林肯。林肯翻开书，朗读了一首《莱辛顿》，当他读到“烈士们的葬身之地绿草青青！他们没有寿衣，没有坟墓，却就地安息……”这一节时，他的声音颤抖而哽咽，把诗集还给布鲁克斯，低语道：“你来读吧，我读不下去了。”

几个月之后，他在白宫里对朋友们一字不漏地朗诵了全诗。

1864年4月5日，林肯收到一封来自宾州华盛顿郡的伤心女孩的信。她说：“经过长期的恐惧与犹豫之后，我终于决定把我的烦恼告诉你。”原来，与她订婚多年的男友从军之后，曾获准回家参加选举。他们有了一次“愚蠢地纵情”。现在“你若不可怜我们，准允他请假回来完婚，就会留下非法的子嗣……我祈求上帝，但愿你不会对我有轻蔑之心而对此信置之不理。”

林肯看完信后，模糊的泪眼凝视窗外……

他拿起笔，在信尾批示了一行字后便交给史丹顿：“无论如何，要把他送回她的身边。”

1864年，这个恐怖的夏天结束了，秋风带来了好的消息，薛尔曼攻下了大西洋城，正要通过乔治亚州。海军上将法拉古在海上的一番激战，如今也攻下了摩比湾，正在加强封锁墨西哥湾。谢利丹在雪

南道山谷也赢得了辉煌的胜利。李将军如今不容北军越雷池一步，而格兰特正打算攻占彼得堡和利其蒙……

南方联盟几乎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一份份捷报证明林肯的战略没有错，北军的士气日益高涨。11月，林肯连任。他并不认为这是他个人的成功。他说：人民显然是认为不可“临阵更换将领”。

打了4年仗，林肯对南方人却并无恨意。他一再重复说：“别审判那些不必审判的事。设身处地想想，我们也会跟他们一样。”

1865年2月，南方联盟几乎瓦解，此时距李氏投降只剩2个月的时间，林肯建议联邦政府付给南方各州4亿美元的奴隶赎金，可是遭到每一个内阁成员的反对，他只好把这一提议暂且搁下。

次月，林肯再次就职，发表了一篇就职演讲，这篇演讲被已故的牛津大学校长科松伯爵誉为“人类，不，圣神所说的金玉良言”。

林肯向前跨了几步，吻了吻翻开在第五章的《圣经》，开始发表演说，就像是戏剧中伟人的演讲一般。

卡尔·舒兹说：“像一首圣诗，从来没有任何一位统治者曾经对人民说过这样一番的肺腑之言。”

照这位作家来看，此次演讲的结尾是人类发出的最高贵、最美丽的心声。阅读时，总会令人想起从圣洁的大教堂中传出的柔美琴音：

“我们乐观地希望，我们也热烈地祈求这场战争的大浩劫能够赶快过去。然而，如果上帝要让战争继续下去，直到奴隶们250年来无偿劳动所累积的财富完全被瓦解，直到每一滴皮鞭打出的鲜血都以刀剑刺出的鲜血来偿还，那么我们仍然要说：‘上帝的审判是完全公正的。’

“我们不要对任何人心怀怨恨，要将慈悲之心布满天下，坚持正义，照上帝的指引行事，努力完成我们的目标，包扎起国家的伤口，照顾伤员、遗孤和寡妇——尽一切力量追求国内和国际间永远的公正与和平。”

2个月后，这篇演讲稿在春田镇林肯的葬礼中再次被宣读。

8

宽容的受降

一场死亡 50 万人的战争就在弗吉尼亚州一个小村庄结束了。投降仪式在一个温馨宁静的春天下午举行，空气中充满了紫丁花的香味。

1865 年 3 月下旬，弗吉尼亚州的利其蒙市出现了反常的现象：南方联盟总统杰佛逊·戴维斯的夫人卖掉了拉车的马儿，把私产寄在一间绸缎店中出售，收拾其他的行李物品南行……看来将有事情要发生了。

格兰特包围南方联盟的首都已经有 9 个月。李将军的军队衣衫褴褛，饥饿不堪，无饷无粮，好不容易领到的薪水也是南方联盟的纸币，早就一文不值了。此时，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买一杯咖啡也要 3 美元，一根木柴要 5 美元，一桶面粉更是索价高达 1000 美元。

退出联邦的要求失败了，南方的奴隶制度土崩瓦解。李将军知道这一点，他手下的人也知道这一点。南军之中已有 10 万人弃军私逃。甚至有整个军团一起收拾行李出走，有的人转而向宗教寻找慰藉和希望。几乎每个帐篷都举行祈祷会，人们喊叫、哭泣、出现幻影，出战前军团全体跪在地上。

尽管如此虔诚的祈祷，利其蒙依旧摇摇欲坠。

4月2日，星期天，李将军采取坚壁清野的政策，放火烧掉了城里的棉花和烟草库房，烧毁兵工厂，毁掉了码头上完工一半的船只，趁熊熊烈火还在黑暗之中怒吼的时间，连夜逃出城外。

他们一出城，格兰特就带着72 000人猛追不舍，由两侧和后面攻击南军，谢利丹的骑兵从前面拆掉铁路，拦截南军的补给车。

谢利丹发电报向总部报告：“我想形势继续发展下去，李氏非投降不可。”

林肯回电说：“那就让它发展下去吧！”

形势果然发展下去了。格兰特追击80英里，终于把南军团团围住。李将军明白，再流血也是枉然。

此时，格兰特剧烈头疼，双眼半瞎，落在了队伍的后面。星期六傍晚，他在一家农舍中歇脚。

他在回忆录中记载道：“那天夜里，我把脚泡在热水和芥末里，手臂和颈背涂上了芥末糊，希望天亮以后身体能稍有好转。”

次日早上，他果然好了。治愈他的不是芥末糊，而是一位从路上奔来报讯的骑士，他带来了李将军的求降书。

格兰特写道：“这位报讯的军官走到我的身边时，我还正在头痛。可是一看到信的内容，病就全好了。”

那天下午，代表南北双方的两位将军在一栋砖砌的小客室里会谈。格兰特同以前一样，穿得十分随便：鞋子脏了，没带佩剑，和士兵穿一样的制服——不过肩上挂的三颗银星表明了他的身份。

这跟戴串珠长手套，佩挂镶珠宝剑的李将军相比，正好形成强烈的反差！李氏就像从版画中走出来的高贵征服者，而格兰特则是一个进城卖猪仔和猪皮的十足的密西西比农夫。格兰特第一次为自己的外表而惭愧，他向李氏道歉说自己穿得不够庄重。

20年前，美国跟墨西哥打仗时，格兰特和李将军同为正规军的

军官。他们回忆起往事，谈起了“正规军”在墨西哥边界过冬，谈到了他们整夜打扑克牌，还谈到他们演出《奥赛罗》，格兰特扮演女主角德丝底蒙娜的有趣往事。

格兰特说：“我们谈得十分愉快，几乎忘了我们这次会谈的目的。”

最后李氏谈到了投降的条件，格兰特草草答应了一声，思绪很快又回到了20年前，想起基督圣体节，想起1845年冬天，狼群在原野中悲嚎……

若非李氏打断，再度提醒他谈投降的正事，格兰特也许会这样回忆一个下午。

格兰特要来纸和笔，草草写下了受降的条件。这次不会有1781年独立战争那样，华盛顿对约克城英军要求的屈辱的投降仪式，也没有败兵解除武装游街，也不会出现两边排着一长串得意洋洋的征服



格兰特和李将军签署受降书

者。这次也不会有报复行动。在过去的4年中，北方激进派一直要求以叛国罪将李氏和其他西点毕业的叛军军官处以绞刑。可是格兰特写出的条件一点也不苛刻。李氏手下的军官获准保留武器，士兵则在宣誓后任其返家，他们的马或驴子都可以骑回农场或棉花田，再度加入耕种的行列。

这次投降的条件为什么这么宽容呢？因为这些条件全是亚伯拉罕·林肯亲口颁布的。

一场死亡50万人的战争就在弗吉尼亚州一个名叫“阿波马托克斯院舍”的小村庄结束了。投降仪式在一个温馨宁静的春天下午举行，空气中充满了紫丁花的香味。

当天下午，林肯乘“河上女王号”返回华盛顿。他向朋友们宣读了一篇莎翁作品，读了好几个小时。他读到《麦克白》中的下面一段：

邓肯躺在他的坟墓中了。

在度过了阵阵狂热的一生之后，他安息了；

叛逆者已经放下了最恶毒的手，

钢刀毒药、内患外患，一切都不能伤害到他了。

林肯对这几行诗的印象特别深刻。他读了一遍之后，停下来，双目凝望窗外许久，接着又大声朗读。

5天后，林肯便遇刺去世了。

9

凶悍的总统夫人

她对丈夫凶得像只母老虎。林肯只得默默地走开，藏起他那张高贵而丑陋的面孔，不让人们瞧见他悲惨的表情。

让我们回顾在利其蒙陷落之前发生的一件事情。由这件事可以清楚地看出，林肯默默忍受了 20 多年的家庭生活是怎么样的。

事情发生在格兰特将军的总部附近。将军邀请林肯夫妇去前线附近共度一周。

他们当然很乐意前往，因为总统自从进入白宫以来，就没有度过假，他几乎要累垮了；而且他很渴望能避开那些反复纠缠他不放的求职者。

于是，林肯夫妇上了“河上女王号”，顺着波多马克河航行，穿过奇沙比克湾的低地，又越过古老的“安慰岬”，上溯到詹姆士河，来到崎岬城。格兰特将军正坐在高出水面 200 英尺的一座石崖上，抽烟发愁呢。

几天后，一大群来自华盛顿的名人加入了总统的度假行列——其

中包括法国大使乔福洛先生。由于客人们都急着要参观 12 英里之外的“波多马克军”战线，所以第二天他们就迫不及待地出发探险——男士们骑着马，林肯太太和格兰特太太则坐半敞篷马车随行。

格兰特的秘书兼副官——他也是格兰特的密友——亚当·巴锋将军奉命随侍两位夫人。他坐在马车的前座，目击了一切事情的发生经过，以下将引述他在《和平时的格兰特》一书的部分内容：

“言谈之间，我偶尔提到前线所有军官的太太都奉命迁往后方——可见要施行作战计划了。我说，除了查理士·葛里芬将军的太太，任何女士都不能留下来——因为葛里芬太太曾得到过总统的特许。

“林肯太太听了这话，立刻强烈抗议。她惊喊道：‘先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是说她竟然单独会见总统？你知不知道，我可是从来不许总统单独会见女人的？’



林肯夫人

“她的占有欲可真强烈。

“我赶紧辩解，说了些安抚她的话。可是她的怒火更甚。她叫嚷道：‘先生，你笑得真暧昧，立刻让我下车。我要去问总统，他是不是单独会见过那个女人？’

“葛里芬太太——她后来成为伊斯特海齐女伯爵——在华盛顿是出了名的高雅贵妇。她本姓卡洛尔，跟格兰特太太私交甚好，不论格兰特太太如何劝总统夫人，可都是白费工夫。林肯太太再次让我停车，我犹豫不决，她的手就越过我身旁，

伸到马车前面，抓住了车夫。幸亏格兰特太太终于说服了她，让她等所有人全都下马以后再说……

“晚上，我们回到营房之后，格兰特太太跟我谈及这件事，要我们千万别再提起，至少我必须完全保持缄默，而她只把这件事告诉格兰特将军一人。可是，到了第二天，我就不必再守口如瓶了，因为更严重的事还在后头呢。

“第二天早上，一行人到河的北面探访詹姆士军，该军由奥德将军指挥。一切安排和头一天差不多。我们乘轮船逆流而上，然后男士们骑马，林肯太太和格兰特太太坐马车。我照旧奉命当她们的伴护人，可是我要求再找一个伴。由于有了先前的经验，我不希望车上只有一个军官，所以荷瑞斯·波特上校奉命加入了我们。奥德太太是陪着她丈夫走的，因为她是指挥官夫人，所以不必遵守军眷必须返家的命令。可是我相信，那天还没过完，她就巴不得自己是在华盛顿或者其他地方了。由于车子坐满了，她只好骑着马，有时候走在总统旁边，这一来就比林肯太太先行一步了。

“林肯太太知道后，立刻大发脾气。她大声说道：‘那个女人骑马走在总统旁边，她是什么意思？她敢在我前面，她以为总统要她陪吗？’

“她激动的言语和动作越来越狂乱。

“格兰特太太想安抚她，但却引来林肯太太的迁怒。波特和我只能尽量使场面不至于更加恶化。我们担心她会跳下车子，对别人大喊。

“她气愤得发了疯一样，对着格兰特太太说：‘我猜想你自以为会入主白宫，对不对？’格兰特太太十分镇定，十分庄重，她只说自己对目前的身分很满意，远比她期望中的高多了。可是林肯太太却大声说：‘哼，你若有机会，是绝不会轻易放过的。你还挺美的哩！’然后她又骂起奥德太太来。格兰特太太甘冒使总统夫人更加生气的危险，极力为她的好友辩护。

“纠纷暂停之后，奥德将军的幕僚军官之一、国务卿的侄儿西华少校正骑马上前，想说几句笑话。他说：‘林肯太太，总统的马儿

可真风流，硬要走在奥德太太的旁边。’

“这一来，当然是火上加油！”

“林肯太太叫嚷道：‘先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西华发现自己犯了大错，立即乖巧地落在后头，躲开了一场风暴。

“一行人抵达目的地后，奥德太太走到马车旁边来。林肯太太当着—群军官的面，用粗俗的脏话骂她，侮辱她，问她穷追总统是什么意思？委屈的奥德太太忍不住落下泪来，完全不明白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林肯太太还是不肯罢休，直闹了好一会儿才作罢。格兰特太太仍想为朋友辩护，大家都吓坏了。事情总算结束了。不久，我们回到了崎岬城。

“那天晚上，总统夫妇在轮船上请格兰特将军夫妇和将军的幕僚用餐。林肯太太又当着我们大家的面，对总统痛骂奥德将军，催总统把他换掉。她不仅说奥德将军不称职，还认为他太太更是如此。坐在邻位的格兰特将军全力维护他手下的军官，奥德将军当然也没有被撤换。

“在这次访问期间，类似的场面一再重演。林肯太太为了葛里芬太太以及奥德太太的事情，反复在军官们面前攻击她的丈夫，我看到身负国家重任的元首，正处在危机时期，竟遭受这种难似形容的屈辱，我真为他感到委屈和心痛。但他却像基督般忍了下来，那种痛苦和悲哀的表情真是令人心碎，但他却又十分安详而庄重。他仍像平时一样叫她‘大妈’，用眼光和语气向她哀求，努力为别人解释和辩护；而她对丈夫则凶悍得像只母老虎，林肯只好默默地走开，藏起他那张高贵而丑陋的面孔，免得被人们看见他悲惨的表情。”

薛尔曼将军也曾亲眼目睹过几次这样的插曲，他曾将这些写在他的回忆录中。

荷诺·威尔西·莫罗在她的《玛丽·托德·林肯传》中写道：

"随便问一个美国人，‘林肯太太是什么样的女人？’百分之九十九的人肯定都会说，她是个泼妇、祸根、下流的傻瓜，是个神经病。"

林肯一生最大的悲剧不是被暗杀，而是他娶了玛丽·托德。

布斯开枪的时候，林肯还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击中了他；可是23年来，他几乎天天要尝荷恩敦所谓的“婚姻不幸的苦果”。

巴锋将军说：“在政党仇恨和反叛斗争中，在十字架一般的极度痛苦中……林肯还得忍受家庭不幸的苦果。他也说过：‘天父，宽恕他们吧。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伊利诺州的参议员奥维尔·H·布朗宁是林肯当总统时的好友之一，他们认识已有20多年。布朗宁经常参加白宫举行的餐宴，偶尔也会在白宫过夜。他有很详细的日记，但是大家只能瞎猜他是如何描写林肯太太的，因为他要求任何看原稿的人必须先发誓，绝不泄露任何会有损玛丽·林肯人格的内容。最近，这本日记被出售供人出版，但是附带的条件是必须先删掉一切有关林肯太太的资料，然后才准印行。

在白宫的公开接待会上，总统依例要选妻子以外的女士绕场开舞。可是林肯太太却不管什么惯例和传统，她硬是不许这样做。什么？让另外一个女人在她前面？而且让她挽着总统的手臂？休想！

她的一意孤行，在华盛顿社交界被传为笑柄。

她不但不准总统跟别的女人绕场开舞，甚至与别的女人讲话她都会用嫉妒的眼光死死地盯着他，厉声斥责他。

参加公开接待会以前，林肯必须先去向他善妒的妻子请教他可以跟谁讲话。林肯太太会提到一个又一个女人，并且说她讨厌这个、憎恨那个。

林肯不得不说：“大妈，我总得跟人讲话吧。我总不能像个傻瓜站着不开口吧。你若不能告诉我能跟谁讲话，就请告诉我不能跟谁说话好了。”

她说出的话林肯非做到不可。有一回，她威胁林肯，若不提升某一位军官，她就要当着大家的面躺倒在泥地上。

还有一次，她在一次重要的访谈时间冲进林肯的办公室，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堆话。林肯并不答腔，只是静静站起来，抓住她的手，带她走出房间，之后再回来，锁上门继续工作，只当没发生过这回事。

有一个“招魂家”告诉玛丽，说内阁成员全是林肯的仇人。她竟然十分相信，因为她对他们都没有好感。

李将军投降后，格兰特夫妇来到华盛顿。城内灯火光明，群众唱歌，点燃烟火，尽情地喝酒作乐。林肯太太写信给格兰特将军，邀请他与总统夫妇一同乘车兜风，到城里“看看灯火”。

但是她没有邀请格兰特太太。

不过，几天后她安排了一次戏剧欣赏，邀请格兰特夫妇和史丹顿夫妇坐在总统包厢里。

史丹顿太太一收到请帖，就赶快跑去找格兰特太太，问她去不去。史丹顿太太说：“除非你也接受了邀请，否则我会谢绝。你若不在场，我可不愿跟林肯太太坐在一个包厢里。”

格兰特太太可不敢去。她知邀当格兰特将军走进包厢时，观众一定会喝彩欢迎的。到时候谁知道林肯太太会如何反应呢？她也许又会闹出丢脸和伤感情的事情来。

于是，格兰特太太婉谢邀约，史丹顿太太也婉谢了。她们这一拒绝，也许正好救了她们丈夫一命哩。因为就在那天晚上，布斯溜进总统包厢刺杀了林肯，如果史丹顿和格兰特在场，他可能也会一并杀了他们。

10

福特戏院的暗杀

林肯躺在那里，他的脸浮现出难以言喻的平静表情。史丹顿哭着说：“现在，他属于千秋万世。”

1863年，一群弗吉尼亚州的蓄奴大亨们组织了一个秘密协会，以暗杀林肯为目标。1864年12月，一份由亚拉巴马州西尔玛城发行的报纸公然刊出广告，请民众捐款支持这一目标。另外，还有南方的报纸提供大笔赏金，要取林肯的性命。

但是，最后刺杀林肯的那个人，既不是基于爱乡之念，也不是受商业利益的动机驱使。他——约翰·威尔克斯·布斯——是为出名而对林肯下手的。

布斯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是一个演员，上天赋予他非凡的魅力和英俊的外表。林肯的秘书们说他“英俊得像月神的心上人——他是全世界的宠儿”。弗朗西斯·威尔逊在他写的《布斯传》中说：“他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大众情人……他走过的时候，街上的妇女会停下来，情不自禁地回头望着他。”

23岁的布斯已成为日场戏中的偶像人物，他演得最成功的角色是罗密欧。无论他在什么地方演出，多情的少女总会给他寄来一大堆

甜蜜的情书。他在波士顿演出时，一大群一大群的妇女挤在特里蒙宾馆前的街上，为的是一睹她们心目中英雄的风采。

有一天晚上，女演员亨莉塔·阿尔文与别人争风吃醋，在旅馆的房间里刺了他一刀，然后企图自杀。

布斯枪杀林肯的第二天早晨，另一位住在华盛顿的妓女爱拉·托纳听说情郎变成了杀人犯，不过已逃出城外。她非常伤心，把他的照片紧贴在心口，服下毒药死了。

然而，女性的奉承并没有为布斯带来多少快乐，因为只有内地层次较低的观众欣赏他，他一心想赢得大都会观众的赞赏。

但是纽约的批评家们都轻视他。在费城，他甚至被赶下舞台。

真让人生气！布斯家的其他成员在舞台上比他更加出名。他父亲朱尼斯·布鲁特斯·布斯是第一流的戏剧明星，红了30多年，全国民众都称赞他演莎翁名剧的演技。在美国舞台史上，还没有人赢得他这么高的声望。老布斯一心想培育爱子约翰·威尔克斯·布斯接班，布斯也自命不凡。

事实上布斯并没有什么才华，他仅有的一点点才气也没有充分发挥。他漂亮、骄纵，却懒惰而不肯学习。少年时代的他整天骑马在马里兰农场的森林里奔驰，对树木和松鼠发表英雄演说，用曾在墨西哥战争中用过的一根旧矛往空中乱刺。

老布斯先生不准家里的餐桌上出现肉食，也告诉儿子们不可杀生，连响尾蛇也不能杀。可是小布斯显然并未认真奉行父亲的哲理。他喜欢打猎和杀生，有时候他会用枪打奴隶们养的猫和狗，还有一次杀掉邻居的一头母猪。

后来，他去奇沙比克湾当了海盗，然后又转而变成一个演员。26岁时，他成了中学女生的偶像，但他认为自己还做得不够好。他哥哥爱德温则获得了他一向渴望的盛名，对此布斯非常嫉妒。

他苦思良久，决定要让自己一夜成名，流芳百世。

他做了初步计划，打算在某一天晚上跟踪林肯去戏院，等他的同

谋者关掉瓦斯灯之后，他就冲进总统包厢，用绳子捆住林肯，扔到下面的舞台，再从后面带林肯出去，在暗夜中逃走。

他可以在天亮前抵达沉睡中的烟草港旧城，然后划着船横越宽广的波多马克河，迅速南下，穿过弗吉尼亚州，将北军的领袖林肯交给利其蒙的南军。

然后呢？南军当然可以提出条件，立刻结束这场战争。而一切光彩与荣耀将归于他这位才子约翰·威尔克斯·布斯。他将会比他的哥哥爱德温更加出名，而且出名一百倍。他将在历史上获得抗暴英雄“威廉泰尔”的美誉。这正是他的梦想。

他放弃了剧场里一年两万美元的高收入。金钱对他来说并没有多大的意义，他正在赌一项比物质更重要的东西。于是他拿出了所有的积蓄，从巴尔的摩和华盛顿的南方同情者中找到一群人，资助他们成立组织。布斯还保证他们每个人都会发财和出名。

布斯带着这批第十流的阵容，准备扮演一个最伟大的角色。他不惜花大量时间和金钱来策划细节。他买了一副手铐，并安排好快马换班的最佳地点，又买了3艘船，摆在烟草港溪专门等待时机，并备妥船桨和划手，打算随时登船。

1865年元月，他相信这一伟大的时刻终于来了。在元月18日，林肯要前往福特戏院看爱德温·福瑞斯特主演“杰克·凯德”的消息人尽皆知，布斯当然也知道了。所以那天晚上，他带着绳子，满怀希望地在附近徘徊，可是林肯并没有出现。

两个月后，布斯听说林肯某天下午要坐车出城，去附近的军营看戏剧表演。于是布斯又和他的同谋者骑着马，带了猎刀和左轮枪，躲在总统必经之地。可是白宫的马车驶了过去，林肯却不在车上。

布斯再度受挫，他气得要命，他发誓诅咒，猛拉黑胡须，用马鞭抽打皮靴。他受够了，不想再受挫折。既然他抓不到林肯，他可以杀掉他！

几周后，李将军投降，南北战争结束了，布斯知道这时绑架总统已经失去意义了，于是他决定刺杀林肯。

布斯并没有等多久。有一次他去剪头发，到福特戏院取东西时，听说晚场节目有一个包厢已留给总统了。

布斯大声说：“什么？那个老无赖今晚要来这儿？”

舞台工人正在做演出前的准备工作。布斯贿赂一个舞台工人，叫这名工人按照他要求的位置来摆椅子。他希望摇椅摆在包厢最靠近观众的一角，这样他进场时就没有人会看见了。他在摇椅后面的内门挖了一个小孔，然后在特等座通往包厢门后面的灰泥上挖了一个缺口，以使用木板拦住通路。干完之后，布斯回旅馆写了一封信给《国民通讯报》，说了他为“爱国而策划暗杀”的缘故，他说后代子孙会因此而尊崇他。签名之后，他把信交给一位演员，吩咐他次日再寄出去。

然后，他去了一家马车出租行，雇了一匹号称“健步如猫”的栗色小母马，召集刺客们上马。他发给阿切罗特一支枪，吩咐他射击副总统，又递给包威尔一把手枪和一把刀，吩咐他杀死西华。

那天正好是复活节前的星期五，也是一年当中最不适合看戏的夜晚。不过城内依旧挤满了想一睹总司令风采的军官和士兵，而且大家还在热热闹闹地庆祝战争结束。宾州大道上的凯旋门尚未拆除，那天晚上总统乘车去戏院，街上有跳舞的火炬行列，大家都兴高采烈地向总统欢呼。福特戏院早已客满了，数百人只好失望而回。

总统一行人在第一幕戏的中间进场，时间正好是9点差20分。所有演员们停下来向总统鞠躬，衣着华丽的观众也齐声欢迎。管弦乐团演奏起“领袖万岁”，林肯鞠躬答礼，撩开外套尾部，然后坐在覆着红布的胡桃木摇椅上。

坐在林肯太太右边的，是她请来的客人——宪兵司令部的拉斯彭少校和他的未婚妻——也即纽约参议员伊拉·哈里斯的女儿克拉拉·H·哈里斯小姐。她在华盛顿社交界还只是一位新人，这正好适合林肯夫人挑三拣四的要求。

这也是罗拉·基恩最后一次演出著名的喜剧《我们的美国表

亲》。场面既热闹又快活，观众席上笑声不断。

那天下午，林肯曾和太太兜风兜了许久。事后她说，林肯多年来从未像那天一样快乐。他怎么会不快乐呢？和平、胜利、团结、自由，全都有了。那天，他跟玛丽谈起他第二任总统届满后离开白宫的计划：首先，他们要到欧洲或加利福尼亚州休息一大段时间；回来后他也许要在芝加哥开一家律师事务所，或者回到春田镇；晚年则在草原上过他仍旧喜爱的巡回办案生涯。那天下午，几位伊利诺州的老朋友来到白宫，林肯和他们讲笑话讲得十分开心，连林肯太太叫他吃饭都差一点没听见。

前一个晚上，林肯曾做了一个怪梦。早上他告诉内阁成员说：“我好像在一艘难以形容的奇怪的船上，急速驶向黑暗而模糊的岸边。每次有大事发生之前，或在胜利之前，我都做过这种不寻常的梦。安蒂坦之役、石河之役、盖兹堡之役、维克斯堡之役前都做过。”

他相信这个梦是吉兆，表示将有好消息，将有好事要发生。

10点10分，布斯因为喝威士忌而满脸通红。他穿着黑色马裤、皮靴，带着一根马刺，最后一次走进剧场——仔细地看了看总统的位置。

他手上拿一顶黑色垂边帽，爬上通往特别包厢的楼梯，挤过一条摆满椅子的甬道，来到包厢外面的走廊上。

布斯被一名总统卫兵拦住。他十分镇定地交出一张身份卡，说是总统要见他。不等候批准，他便自行推开走廊的门，进去之后立即关上，并从乐谱架上拿了一根木棍把门顶上。

他从总统包厢后面那扇门上所挖的窥孔往里瞧，算好距离，悄悄地把门推开，将高口径小手枪的枪口对准林肯的脑袋，扣下扳机，然后飞快地跳到下面的舞台上。

林肯的脑袋突然向前垂下，然后倒向旁边，身体瘫在椅子上。

他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观众开始还以为枪击和跃向舞台的动作是整个剧情的一部分。没有人——包括演员在内——想到总统已遭暗杀了。

突然，一串女人的尖叫声响彻整个戏院，所有的目光都转向了总统包厢。拉斯彭少校的一只手臂鲜血淋漓，他大声叫道：“拦住那个人！拦住他！他杀了总统！”

现场肃静了一会。只见总统包厢飘出一缕烟雾。

悬疑打破了，观众突然感到一阵巨大的恐怖和疯狂的刺激。他们冲出座位，推开椅子，爬过栏杆，都想挤上舞台，把别人拉下来，将老弱踩在地上。有人被踩断骨头，女人尖叫着晕倒在地，痛苦的叫声中夹杂着狂喊声：“吊死他！”……“枪毙他！”……“烧掉戏院！”……

有人嚷着剧场会爆炸。惊恐的浪潮一再膨胀。一群士兵快步冲进剧场，用刺刀攻击观众，同时喊道：“出去！滚出去！”

有一位医生为总统检查伤势，确定他有生命危险。为了不使垂死的林肯由石子路颠簸回白宫，于是4名军人抬起他——两个人抬肩膀，两个人抬脚——把他瘦长的身体抬出了戏院，走上大街，从伤口上滴下来的鲜血染红了人行道。有人跪在地上，用手帕去沾这血——他们终生都保存着手帕，临死时更当做无价珍宝，传给了自己的子孙。

骑兵手持闪亮的军刀，骑在马上清理道路，士兵爱怜的手扛着虚弱的总统走过街，来到一位裁缝所开的廉价出租宿舍，把总统那瘦长



林肯遇刺

的身体斜放在一张有些短的凹床上，再把床抬到了昏黄的煤气灯旁。

那间厅堂长约9英尺，宽17英尺，床头上挂了一幅罗莎·彭胡画的“马展”廉价复制品。

悲剧的消息如潮水般迅速淹没了华盛顿，紧接着另一件惨案也发生了：就在林肯遇刺的同时，国务卿西华在床上被刺，生命垂危。由于这两件不祥的祸事，使得谣言四起：副总统琼生被杀，史丹顿也被暗杀，格兰特将军受到枪击……弄得人心惶惶。

这时，人们认为李将军的投降完全是个骗局，南军已经潜入华盛顿，打算一举消灭联邦的所有政要人员，南方联盟又开抬备战了，比以前更惨烈的战争即将重演。

神秘的使者跑遍了华盛顿所有的住宅区，在人行道上连敲3次两短声的锣——这是“联邦同盟”秘密组织的危险信号。成员们被信号惊醒过来，抓起步枪，疯狂地跑上街头。

城里到处都是拿着火把和绳索的暴民，他们大声嚎叫道：“烧掉戏院！”……“吊死叛徒！”……“杀掉反贼！”

这是美国有史以来最为疯狂的夜晚。

电报立即发出消息，全国一片混乱。南方的同情者和同路人被架上围栏，身上涂满了柏油，粘上羽毛，某些人则被铺路石砸得脑袋开了花。民众相信巴尔的摩的照相馆内藏有布斯的照片，于是大肆破坏，马里兰一位谩骂过林肯的编辑也被人枪杀。

总统快要死了，副总统琼生烂醉在床上，头发上沾满了烂泥，国务卿西华也遇刺，有生命危险，国家大权立即落在了粗鲁、暴躁而易怒的战争部长爱德华·M·史丹顿手里。

史丹顿相信政府的高官都是凶手谋杀的对象。他激动不已地坐在垂危的元首床边，连连发出命令。加强防范，要求下大力气追捕凶手。

布斯的子弹射进了林肯左耳的下方，斜斜穿过脑子，停在距离右眼半英寸的地方。如果换上体力较弱的人，一定马上就死了，可是林

肯还坚持了9个小时，重重地呻吟着。

林肯太太被阻在隔壁的房间里。她不断地坚持要去他的床边，她一面哭一面叫：“啊，上帝，我只能看着丈夫死掉？”

有一次，她抚摸他的脸孔，将沾满眼泪的脸颊贴在他的脸上。他突然开始呻吟，喘息声比先前更响。心神错乱的林肯太太尖叫一声，往后一退，晕倒在地。

史丹顿听见叫嚷声，立即冲进房间，大喊：“把那个女人带开，别再让她进来。”

7点过后不久，呻吟停了，林肯的呼吸逐渐平静下来。在场的一位秘书写道：“他那疲惫而憔悴的五官浮出难以言喻的平静表情。”

有时候，意识的幽灵会在他脑中闪过一丝知觉和了解，但是瞬间又消失无影了。

在最后的平静时刻，片断快乐的回忆也许曾飘过他的心灵深处——那都是消失已久的画面：在印第安纳州鹿角山谷的一间敞棚木屋中，晚上柴火旺盛，山嘉蒙河流经纽沙勒的水坝；安妮·鲁勒吉在纺轮边唱歌；爱驹“老公鹿”嘶叫求食；奥兰多·凯洛格讲口吃法官的故事；春田镇的律师事务所墙上的墨水印，书架顶上冒出的花芽……

在与死神挣扎的数小时中，军医利尔医生一直坐在总统旁边，拉着他的手。7点22分，医生叠起林肯那再也没有脉搏的手，在他眼皮上放了两枚50美分的硬币，使其闭起来，又用手帕绑好他的下巴。一位教士提议大家祈祷。屋顶上雨水滴答。巴尼斯将军用一条布单盖住了总统的面孔，史丹顿边哭边拉下百叶窗，挡住黎明的光线，并说了那个晚上惟一令人难忘的话：“现在，他属于千秋万世。”

第二天，小泰德问来到白宫的访客，他父亲是否真的上了天堂。对方答道：“我相信是的。”

泰德说：“我很庆幸他走了。他在这边始终没有快乐，这个地方不适合他。”



第四章

永远的思念

丧车载着林肯的遗体，回到伊利诺州，大群的民众夹道志哀。丧车包着皱绸，火车头也和拉灵车的马一样，盖上了一块点缀着银星的大黑毯。

火车烟气腾腾地向北前行，铁轨两边聚集的民众越来越多，表情也愈来愈悲哀。

火车到达费城车站以前，先通过了几英里的密密麻麻的人墙；驶入市区之后，成千上万的人又挤上街头。哀悼者的队伍从独立大厅向外延伸了3英里长。他们一步一步地向前挪动了10个小时，只为了瞻仰林肯总统的遗容1秒钟。星期六半夜，厅门关了，哀悼者久久不肯离去，他们整夜留在原地。到了星期日凌晨3点，人潮更挤了，有些小伙子甚至以10美元的价格出售他们所排到的位子。

士兵和骑警尽力维持交通，避免阻塞。几百名女性晕倒在地。曾参加过盖兹堡战役的市民奋力维持秩序，有些人也累倒了。

丧礼预定在纽约举行。事前24小时，游览列车日夜不停地开进城，载来该市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人潮。旅社很快就住满了，于是人们涌进私人住宅，冲到公园和轮船码头上。

第二天，16匹由黑人驾驭的白马，拉着灵车走上百老汇。伤心的女人们沿路抛撒花朵。后面传来哗拉哗拉的声音——那是16万送

葬的群众手拿摇摆的旗帜，上面写着“遗憾，悲伤！”……“安静，要知道我是上帝”。

50万群众互相拥挤，想参加长长的游行队伍。面向百老汇的二楼窗口，每一个座位要40美元租金，窗子全都取了下来，以便尽量容纳观礼的人。

唱诗班穿着白色长袍，站在街道一角唱圣诗；乐队一边走一边奏哀歌；100门大炮每隔60秒就在城市上空回响一次。

群众在纽约市政厅的棺材边啜泣，很多人跟死者说话，还有人想去摸他的面孔。有一个女人趁卫兵不注意的时候，低头吻了遗体。

星期二中午，棺材合上以后，成千上万未能瞻仰到遗容的人匆匆赶车西行，前往灵车将要停留的另外几个地点。灵车尚未到达春田镇以前，始终被丧钟和礼炮包围着，白天通过长青藤和鲜花做成的拱门，经过孩子们挥舞旗帜的山坡；晚上，为它照明的火炬和焰火，照亮了半个北美大陆。

举国激动得发狂。在美国历史上还从未出现过这样的葬礼：到处有因过度疲劳而崩溃的人。一位纽约青年

甚至用剃刀割断喉管，大叫：“我要去陪伴亚伯拉罕·林肯。”

暗杀发生48小时之后，有一个委员团从春田镇赶到华盛顿，恳求林肯太太将丈夫葬在他的家乡。她先是严厉拒绝，因为她自己知



林肯像

道，她在春田镇几乎没有朋友。虽然她有3个姊妹住在那儿，可是她讨厌其中的两位，又瞧不起另外一位，而且她对春田镇这个小地方充满了轻蔑。

她对她的黑人裁缝说：“上天！伊丽莎白，我永远也不回春田镇！”她计划将林肯埋在芝加哥，或者放在国会议堂原先为乔治·华盛顿建造的坟墓里。

然而，禁不住大家7天的苦苦哀求，她终于同意将林肯的遗体送回春田镇。小镇筹募了一笔公共基金，买下一块有四条街廊的土地。州议会则派人日夜施工，整理成一个墓园。

5月4日早晨，灵车终于进城了。墓园已经建好，数千位林肯的老友聚在一起，正要举行仪式，林肯太太这时突然大发雷霆，推翻了原定计划，不让遗体葬在已建好的坟墓里，而要下葬在两英里之外树林中的橡岭公墓。

她决定的事不准有任何更改，一切都只好按照她的意思去做；否则，她就要采取“强烈”的手段把遗体带回华盛顿。而她反对的理由更是十分荒谬——坟墓建在春田镇中央的“马瑟街”，而林肯太太瞧不起马瑟家族。几年前，马瑟家的人曾冒犯了她，现在，面对丈夫的遗体，她仍不忘旧恨，坚决不同意让林肯在马瑟家族的人沾染过的地下安息。

这个女人和“不要怨恨任何人”、“将慈悲之心广布天下”的丈夫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了20多年。可是她的冥顽不化，使她什么都没学会，而且什么都改不了。

于是，11点钟，遗体又被取了出来，搬到橡岭公墓的一个公共存骨堂去。“斗士”乔·胡克骑着马在灵柩前面开路，后面是林肯的爱驹“老公鹿”，它身上盖的红、白、蓝三色毯子上绣有“老亚伯的爱驹”等字样。

“老公鹿”回到马厩之后，身上的毯子早已连一块碎片都找不到

了：争夺纪念品的人把它剥得精光。他们又像秃鹰一般突袭灵柩，争先抢夺披棺布，直到士兵带着刺刀冲向它们，它们这才肯罢手。

暗杀事件发生之后，林肯太太躺在白宫哭了整整5个星期，日夜不肯离开闺房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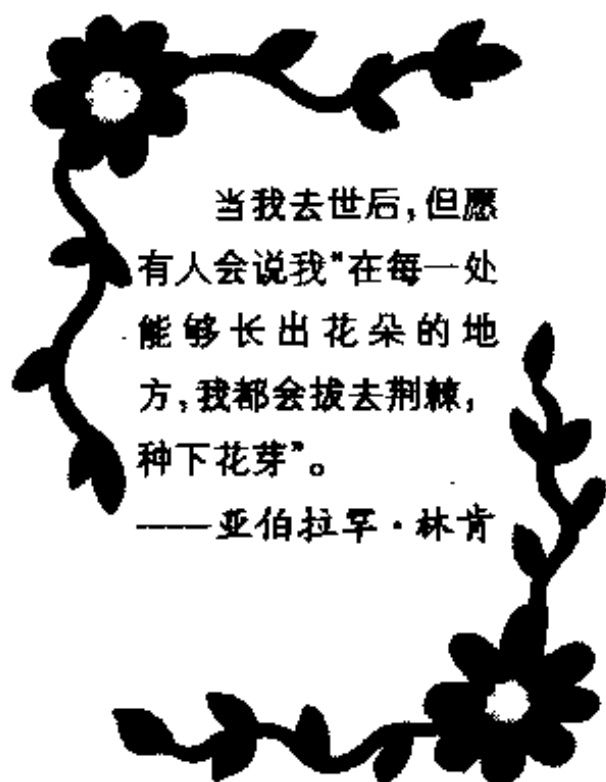
这段期间，伊丽莎白·凯克莱一直守在她床边，凯克莱太太写道：“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场面——令人心碎的嚎哭、奇异的尖叫、恐怖的抽搐、发自灵魂深处的哀嚎。我用冷水为林肯太太洗头，尽力安抚她的情绪。

“泰德跟他母亲一样悲哀，可是母亲情绪失控的那种恐怖状，吓得小男孩不敢作声。

“泰德夜里听见母亲的哭声，常常会穿着白色睡衣爬下床，走到母亲床边说：‘别哭，妈妈！你哭我睡不着！爸爸很好，他到天堂去了。他在那边很快乐。他和上帝，还有威利哥哥在一起。别哭，妈妈，要不我也哭了。’”

由于各种原因，林肯的遗体曾被移动了17次。今天，棺材安放在坟墓地板下6英尺深的一个钢铁和水泥大球里，那是在1901年9月26日放下去的。

开棺那天，人们最后一次俯视林肯的面孔。当时看到的人说他看起来十分自然。虽然他已去世36年，但是涂油师做得很好，除了脸色稍微黑了一点，黑领结一侧有点发霉之外，林肯看上去和生前差不多。



当我去世后，但愿
有人会说我在每一处
能够长出花朵的地
方，我都会拔去荆棘，
种下花芽”。

——亚伯拉罕·林肯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未命名图书

作者 =

页数 = 1 8 3

S S 号 = 1 1 4 4 5 2 3 8

出版日期 =